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頭帳戶提供者之特性與防制  
**Characteristics and Preventions of  
Dummy Accounts' Providers**  
研究成果報告書

執行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

研究人員：陳玉淇、黃如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 摘要

本文汲取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專書。在詐欺、洗錢等犯罪中，作為移轉不法金流用途的人頭帳戶已漸成犯罪過程的重要手法，尤其在近年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之統計數據，更有相當比率是「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犯罪型態。與此同時，政府機關也不斷研議著從防止人頭帳戶端來落實詐欺、洗錢等犯罪防制的途徑，從而在當前刑事法制度上，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者可能同時涉及刑法幫助犯，與洗錢防制法中的洗錢罪幫助犯、提供帳戶罪。然而從關聯文獻及政府資料，也可以在提供帳戶者刑責釋義、司法問題討論中，窺見提供者無論是否認知自己正在從事犯罪，多有因智識、社會經驗、生活環境等存在脆弱處境的可能性。此際，為能落實人頭帳戶犯罪防制之目的，在強化對提供者刑事制裁的同時，更重要的課題會在於，瞭解提供者涉入犯罪問題背後的特性、困境，進而釐清當前作為人頭帳戶犯罪防制重心的警示帳戶與刑罰機制，可能已產生何種問題，以及，宜從何種角度來看待與處理。

據此，本文以第一章「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剖析提供帳戶者因身處犯罪實行的初期階段，同時面臨帳戶警示、民事訴訟求償、刑事案件等多方制裁，不僅讓其等在高度金融發展的後疫情社會中加劇生活困境，也難能阻止利用人頭帳戶的犯罪者再為其他犯罪的現象。在第二章「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則藉由警察、司法、金融端的實務工作者觀點，釐清在面對人頭帳戶犯罪時，相較於加強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更需健全集團犯罪中的跨領域阻絕不法金流策略，以即時防止被害財產移轉的重要性。本文綜合前述兩章分析，得出人頭帳戶犯罪防制困境包含：(1)缺乏能分別因應自然人、公司法人特性的人頭犯罪防制策略；(2)集團犯罪者運用教戰守則及辯護人，加重檢警查緝難度；(3)追蹤不法金流時，面臨機關間的資訊往來時間落差；(4)警示帳戶機制引發救濟困難與臨櫃溝通挑戰；(5)112 年洗錢防制法提供帳戶罪新制下，人頭帳戶提供者脆弱處境處理問題，及警方行政負擔。對此，本文提出研究建議包含：(1)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救濟、臨櫃溝通制度；(2)以 112 年提供帳戶罪制度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

**關鍵字：**人頭帳戶、提供帳戶罪、警示帳戶、洗錢犯罪、治療型司法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extracted from '2022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Crime Trend Reports (DOI: 10.978.6267220/351).' In crimes such as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the use of dummy accounts to transfer illicit funds has gradually become a crucial technique in the process of crimes. Especially in recent years, statistical data on telecom fraud and threat cases show a significant proportion involving the criminal pattern of 'simply providing dummy accounts.' At the same time, government agencies are continuously considering ways to prevent dummy accounts to implement measures against crimes such as fraud and money laundering. Consequently, in the current criminal legal system, providing dummy accounts to other criminals may involve aiding and abetting a criminal under criminal law, offenses related to money laundering assistance, and offenses related to providing dummy accounts under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s. However, based on related literature and government data, We can observ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discussions on judicial issues of account providers that providers, whether aware of their involvement in crime or not, often find themselves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due to factors such as knowledge, social experience, and living conditions. At this juncture,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eventing dummy account crimes while strengthening criminal sanctions against providers, the more critical issue lies in understan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hallenges behind providers' involvement in criminal matters. Then, it involves clarifying the watch-listed account and penal mechanisms currently serving as the focus of dummy account crime prevention, addressing potential problems, and determining how to approach and handle them.

Therefore, in its first chapter, 'Characteristics and Challenges of Dummy Account Crimes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viders of accounts who, in the early stages of criminal execution, face multiple sanctions such as watch-listed account, civil litigation claims, and criminal cases. These not only exacerbate their living conditions in a highly financially

developed post-pandemic society but also fail to prevent the phenomenon of criminals using dummy accounts for other crimes. In the second chapter, 'Practical Handling and Improvement Directions of Dummy Account Crimes,' the perspectives of practical workers in the police, judiciary, and financial sectors are used to clarify that when facing dummy account crimes, compared to strengthening criminal sanctions against account providers, it is more crucial to enhance interdisciplinary strategies to block illicit fund flows in group crimes,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preventing the transfer of victim properties in real-time.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two chapters above,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challenges in preventing dummy account crimes include: (1) Dummy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that distinguish between natural persons and corporate entities' characteristics still need improvement. (2) Using scout guides and defense lawyers by group criminals increases the difficulty of law enforcement. (3) There has been a time lag in information exchange between agencies when tracking illicit fund flows. (4) The system of watch-listed account has been facing difficulties and communication challenges in the remedy mechanism and counter-communication. (5) 2022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is fac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vulnerability of dummy account providers and the administrative burden on the police.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llenges, this article proposes research suggestions, including (1) strengthening the information synchronization technology of the watch-listed account mechanism, as well as the remedy and counter communication systems; (2) utilizing the system of providing account offenses under 2022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to balance criminal sanctions and resource referrals for providers in vulnerable situations.

**Keywords: Dummt Account, Crimes of Delivering Accounts to another party, Watch-Listed Account, Money Laundering, Therapeutic Justice.**

## 致謝

本文於構思研究時，感謝黃副教授士軒、陳律師宗元在司法官學院（下稱學院）111 年專家座談中的提點。於 112 年執行研究階段，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提供人頭帳戶統計數據；感謝曾教授淑萍在本文第一章先行發表於中央警察大學「2023 犯罪防治學術研討會－後疫情時代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時，與談後續研究方向；感謝徐副教授偉群在學院就本文第一章辦理專家座談時，分享研究經驗與指點論理待精進處；感謝 8 名來自警察、檢察、辯護人、法院、金融、銀行業、非政府組織領域的實務工作者，盡心交流實務經驗、觀點及策進作為。並且，感謝學院吳中心主任永達主持各場座談與指點議題關注面向；感謝陳玉淇、黃如琳兩位研究人員，悉心探勘法院判決、人力銀行資料，與汲取數分析子題下的座談逐字稿內容。

另一方面，本文就實務工作者座談準備，感謝姜檢察官長志、羅理事長士翔、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協助推薦合適的實務工作者；就逐字稿彙整，感謝朱律師家穎細心繕打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逐字稿。最後，本文感謝施明全先生本於多年銀行從業經驗，協助本文理解研究相關的金融業洗錢防制、聯合徵信資料、警示帳戶等面向的銀行實務處理情形。

竭誠感謝在本文從研究構想、資料探索至研究撰寫、發表期間，前揭先進的費心協助，並期許本文研究成果，能成為人頭帳戶犯罪問題處理、議題交流中的助力。

## 目錄

<b>第一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b>	<b>1</b>
壹、提供帳戶行為論罪與弱勢處境間的衝擊	1
貳、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後疫情時代的發展特性與處理困境	5
一、警示帳戶機制下的生活限縮：個人金融往來與職業選擇	5
二、提供帳戶者的刑事、民事案件間雙重夾擊	9
參、評析以犯罪防制為目的的人頭帳戶刑事政策方向	11
肆、代結論：側重人頭帳戶犯罪位階與涉案者生活困境	14
<b>第二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b>	<b>16</b>
壹、以多元實務視角釐清文獻未明的人頭帳戶樣貌	16
貳、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架構	16
參、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發現	18
一、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特徵	18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22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29
肆、從文獻及實務再評人頭帳戶犯罪的多元性及刑事政策	37
伍、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40
<b>附錄一 本文關聯統計數據</b>	<b>43</b>
表 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	43
表 2 100 年至 111 年地檢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44
表 3 近 5 年信用卡、現金卡、電子支付使用情形	44
表 4 近 10 年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辦理情形	45
表 5 112 年 5 月 104 人力銀行之領現金職務類別分布	45
<b>附錄二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b>	<b>46</b>

## 第一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

### 壹、提供帳戶行為論罪與弱勢處境間的衝擊

人頭帳戶犯罪，經常是指持有金融帳戶的本人，將持有之帳戶提供他人，他人再利用該帳戶從事多元犯罪的型態<sup>1</sup>。在我國，這樣的犯罪型態自 20 年前至今，便已以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人為主體，在許多法院判決中呈現應論及正犯還是幫助犯，還是應予無罪的爭議，尤其當立法者在 106 年增修施行的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 2 條立法說明中，認定「提供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為一種洗錢行為態樣後，不僅促使學理與實務發展出提供帳戶應否成立洗錢犯罪之多元論爭，更進一步促成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大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作出提供帳戶行為實不應成立洗錢罪正犯，但宜判斷該行為能否成立幫助犯的見解<sup>2</sup>。

不過該裁定作成後，迎面而來的則是一股伴隨統計數據與實務訴求，形成的強化提供帳戶行為刑事制裁趨勢，具體而言，一方面就統計數據，近 10 年，不僅偵查終結階段的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人數，自 102 年 16,605 人逐年、大幅增加至 111 年 187,171 人，其中的「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比率也自 102 年 49.96%（8,296/16,605）逐年上升至 106 年 61.89%（28,945/46,767），及自 108 年 51.12%（30,970/60,586）逐年上升至 111 年 72.02%（134,797/187,171），但同時期，起訴率先自 105 年 37.34%（7,421/19,872）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7.50%（8,591/49,095）後，才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4.30%（32,762/134,797）（表 2），使得 109 年未滿 18% 的結果，被新聞媒體援引來關注人頭帳戶犯罪的定罪、量刑爭議與立法需求<sup>3</sup>；

1 張文愷，不確定幫助故意之認定與適用—以提供人頭帳戶門號案件為中心，收於：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刑事類第 2 篇，2022 年 3 月，頁 3。

2 對於提供帳戶應否或如何成立犯罪的實務見解，有文獻以近 20 年的人頭帳戶/門號案件之高等法院判決資料為基礎，分析隨著社會變遷、實務對關聯資訊的掌握與辨別中，法院已發展成何種說理與爭議，詳如：同前註 1，頁 19-76。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 卷 100 期，頁 79-84。本處所提 108 年度台大上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源自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3101 號判決認為，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作匯入或提領犯罪所得的行為應否成立洗錢罪，在實務上呈現肯否見解，而有提交刑事大法庭來統一法律見解的必要。該刑事裁定作成前在學理、實務上討論的多類爭議可參閱：檢、辯、學之書面意見—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2020 年 12 月 23 日，<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09-35252-35f0c-011.html>

3 張君豪，「台灣根本詐騙天堂！詐騙案 5 年增 42 萬件 8 成 5 詐欺犯僅關 3 年以下」，ETtoday 新聞雲，2023 年 1 月 2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0128/2429212.htm>。另外近 5 年，地檢署起訴階段的洗錢犯罪共 53,074 人中，便有 51,050 人（96.19%）同時涉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其中更有 46,920 人（91.91%）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而執行有罪確定階段，同

一方面在制度研修實務中，法務部也研議著將提供帳戶行為自洗錢罪正犯、幫助犯認定中汲取出來，獨立設置為人頭帳戶犯罪的可能性，其在 110 年公布預告修正洗防法草案中，便以第 15 條之 1 規劃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從事洗錢行為之刑責，接著在本（112）年，提出了經調整與擴張適用範圍的第 15 條之 2 草案，並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年 6 月施行，其認為任何人不得將金融帳戶，或虛擬通貨、第三方支付帳戶提供他人使用，除非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親友間信賴關係等正當理由，而對於違反規範者，如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或提供三個以上帳號，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五年內再犯，則應論以刑罰<sup>4</sup>。事實上，當以電信詐欺為主的詐欺犯罪案件數不僅在近 10 年皆與公共危險、竊盜、毒品犯罪並列主要犯罪類別（表 1），更在我國 110 年疫情期間因呈現案件數、被害金額皆較往年大幅增長的趨勢，因而強化政府機關打擊詐欺犯罪意識，並且，趨於主要犯罪手法的人頭帳戶，其得掩飾隱匿不法所得、製造偵查斷點等特性，也成為執法機關查緝詐欺、洗錢犯罪的其中困境時，將提供帳戶行為從法律見解的認定爭議中脫離出來，直接以人頭帳戶罪界定該行為的犯罪性質，便成為政府機關因應詐欺、洗錢犯罪防制而為的重要途徑<sup>5</sup>。

然而在這條逐步推行人頭帳戶犯罪與刑事懲罰制度的進程中，是否得以有效防制詐欺、洗錢等犯罪，近年文獻在法律適用、涉案者特性分析等面向中皆有著相當討論，尤其在提供帳戶行為之於論罪判斷上，前述文獻自早年發展至近期的有罪、無罪論爭，即使伴隨著刑事制度更易，仍不約

---

時涉及洗錢犯罪及電信詐欺恐嚇案件共 9,547 人中，也有 8,405 人（88.04%）為單純提供人頭帳戶，詳如：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3 年 7 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910)

4 公告周知預告修正「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2021 年 12 月 28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125801/post>。「打擊洗錢及詐欺犯罪、源頭阻斷人頭帳戶 政院通過『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草案」，行政院，2023 年 4 月 13 日，<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1949b15-19b7-4af2-a415-4d6f2967f733>。「遏止人頭帳戶亂象，阻斷詐騙源頭 立法院於今(19)日三讀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法務部，2023 年 5 月 19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71123/post>

5 「法務部主責『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懲詐面向，除加強偵查打擊詐欺犯罪組織外，允宜一併研謀提升罪贓返還成效」，立法院，2022 年 10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908&pid=224574>。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桃園市政府，2022 年 9 月 1 日，

[https://youth.tycg.gov.tw/home.jsp?id=318&parentpath=0,311&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209020029&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https://youth.tycg.gov.tw/home.jsp?id=318&parentpath=0,311&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209020029&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language=chinese)



而同的聚焦於行為人在提供帳戶當下，能否認知該行為是犯罪的一環，包含：在判斷行為人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問題中，通常側重檢視其主觀上是否認知提供帳戶將協助他人實行詐欺行為<sup>6</sup>；在 106 年因應洗防法增修施行，而開始判斷行為人得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問題中，也以探討其主觀上能否認知提供帳戶會涉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為其中核心<sup>7</sup>；而在 109 年大法庭裁定後，又轉至討論幫助洗錢罪判斷中，行為人能否認知提供帳戶將協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爭議<sup>8</sup>。在法學釋義中，前述的行為人認知—即主觀故意—傾向表彰以刑事法構成要件檢證個人責任的界限，但是從刑事政策的角度來看，便可能會產生「如何防免個人帳戶被取用於犯罪」的探問，而依循這項探問，待處理的問題則不僅止於如何解釋規範或有效制裁，更會包含如何觀察人頭帳戶犯罪現象、原因與妥適對應策略的課題<sup>9</sup>。其實，倘若回顧前述文獻，也可以從行為人主觀故意認定情形窺見部分人頭帳戶犯罪的可能成因，特別是當司法實務試著以金融帳戶持有人的財務處理邏輯，即：當前金融帳戶申辦容易、個人多會自行申辦帳戶而非向別人借用、近年政策或媒體多廣泛宣導詐欺或洗錢犯罪態樣、出借帳戶予他人可能會被用於犯罪等推理，來判斷行為人能否預見提供帳戶將被他人用於犯罪的狀況時，文獻便會聚焦討論在特定情形下，例如希

- 
- 6 文獻如：柯耀程，人頭帳簿，月旦法學教室，36 期，2005 年 10 月，頁 24-25。鄭善印，人頭帳戶刑責之研究，警察法學，5 期，2006 年 5 月，頁 257-258。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刑責—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 264 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易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68 期，2009 年 5 月，頁 263-267。呂昀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全國律師，24 卷 4 期，2020 年 4 月，頁 60-65。梁家豪、楊沛錦，殺雞焉用牛刀？論詐欺幫助行為與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全國律師，24 卷 11 期，2020 年 11 月，頁 42-46。
- 7 文獻如：李秉錡，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 期，2018 年 8 月，頁 104-105、108-109。楊雲驊，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60。林志潔，洗錢防制法中人頭帳戶案件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63-64。楊雲驊等，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294 期，2019 年 11 月，頁 71-72、75、78-79、81-83。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2019 年 11 月，頁 1489-1491。梁家豪、楊沛錦，同前註 6，頁 46-48。
- 8 文獻如：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2021 年 12 月，頁 22-24。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收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1 年 12 月，頁 358-361。許恒達，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 期，2022 年 8 月，頁 17-18。蔡宜家，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法律扶助與社會，10 期，2023 年 3 月，頁 59-73。
- 9 本處的刑事政策概念運用可參閱：川出敏裕、金光旭，刑事政策，2 版，2018 年 5 月，頁 1。

冀取得帳戶實行犯罪的他人，以協助辦理貸款為由，或以需登入求職資料為由，要求有貸款或求職需求的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時，行為人是否可能囿於被他人設定的情境與社會經驗，難以連結提供帳戶予人犯罪的可能性<sup>10</sup>。對此，監察院更在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下召集民間、司法實務單位進行調查，除了釐清含括前述行為情狀的判決歧異現象，也籲請相關單位留意部分行為人如外籍移工、街友、智能障礙等，在辨識不法上易落於文化隔閡、認識能力等的脆弱處境，並加強對其等在刑事司法外的防免犯罪措施<sup>11</sup>。

整體回顧，近年對於人頭帳戶犯罪中的提供帳戶者特性分析，多附屬於對其等刑事制裁方式、程度等的討論中，然而，如果能更進一步正視提供帳戶者促成犯罪行為背後，其自身可能面對的弱勢情境，那麼除了以加強懲戒提供帳戶行為來界定個人刑事責任，政府機關或許更得以在特性分析中思索人頭帳戶犯罪的妥適防制之道，進而言之，此處的弱勢情境並不侷限於提供帳戶行為人囿於智識而難能辨認不法行為的狀態，還包含從前述文獻脈絡中，窺見行為人即使認知提供帳戶將促成犯罪，仍決意提供帳戶的可能困境，故而，對於提供帳戶行為人的探究範圍便需要從針對提供帳戶行為的刑事追訴，擴展到以如何防止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為研究目的，進行就提供帳戶者犯罪階層及多元防制措施的觀察，尤其在金融帳戶於日常生活中愈顯重要的後疫情時代，這樣的觀察更能從包含警示帳戶機制的多元防制措施中，思考該機制是否在提供帳戶者罪證確鑿前，便已可能限制其等的社會生存空間。以下，本章將先藉由釐清刑罰外的警示帳戶機制及其效應，以及犯罪被害人對提供帳戶者的民事求償途徑，探討提供帳戶者在涉及犯罪案件後，於司法認定刑事責任前便可能招致的生活困境；接著再以刑事政策的角度的角度，探討當前實務側重處罰居於犯罪階層末端的提供帳戶者的現象，可能產生的爭議，並嘗試借鏡治療型司法（Therapeutic Justice）概念，譜繪妥適的人頭帳戶犯罪防制方向。

---

10 文獻如：徐偉群，同前註 6，頁 263-265。呂昀叡，同前註 6，頁 58-65。蔡宜家，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同前註 8，頁 359-362。

11 111 年度司調字第 27 號，監察院，2022 年 8 月 6 日，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17992>

## 貳、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後疫情時代的發展特性與處理困境

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之人的特性，當前國內文獻除了前述的監察院調查報告，以及附加於刑事制裁文獻中的犯罪情境論述，甚少有針對其等特性的實證研究，然而，若能放眼於刑事制裁之外，再從政府、立法機關針對人頭帳戶所為的警示帳戶防制措施，及人頭帳戶在民事案件中的紛爭處理等視角來觀察，仍會發現無論提供帳戶者是否正處於弱勢情境，是類藉由限制金融活動來達成風險控管目的的機制，以及當事人藉由民事訴訟尋求解決財產損失的途徑，都可能讓提供帳戶以致成為人頭帳戶犯罪涉案者，一方面遭遇來自檢警機關的刑事案件偵辦，一方面承受金融帳戶被大幅限制後的負面影響，一方面還得面臨來自犯罪被害人的財產損害賠償訴求。

這樣的現象在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嚴重的當代社會，固然可能是落實關聯犯罪防制對策下的不得不然，但即使是以防制人頭帳戶犯罪為大前提，仍然需要從被多元制約的提供帳戶者角度，思考是類機制在犯罪防制中產生的實益，或衍生的疑義。尤其在後疫情時代，蓬勃發展的金融生活便存在著讓那些因涉及人頭帳戶案件而留有警示帳戶紀錄的人們，生活逐漸陷入困境的可能性，具體而言，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揭示的近 5 年金融產品流通現象，會發現信用卡流通張數自 108 年底 47,392,036 張躍升至 109 年底 50,116,397 張，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56,243,776 張；電子支付使用人數也自 108 年底 6,919,882 人躍升至 109 年底 11,779,776 人，並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21,881,494 人，從而顯示我國自 109 年新冠疫情乃至後疫情時期，金融活動愈趨發展的情形（表 3）；只是相對的，同時期被通報為警示帳戶戶數，也從 108 年底 27,970 戶躍升至 109 年底 40,643 戶，並且逐年、大幅增加至 110 年底 64,678 戶、111 年底 90,813 戶（表 4）。此時，高度成長的金融活動伴隨著高度增長的警示帳戶現象，便可能讓提供帳戶者在以下的警示帳戶處理機制中，面臨包含金融往來、職業選擇層面的困境，無論其等最後是否經司法機關確認有罪。

### 一、警示帳戶機制下的生活限縮：個人金融往來與職業選擇

前述提及的警示帳戶，依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款，是指司法、警察機關為了偵辦

刑事案件，通報銀行將特定金融帳戶列為警示狀態。該管理辦法的前身為「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是經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第 3 項授權訂立，旨在敦促銀行對金融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暫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的存入、提領或匯出款項權限，並據以增設認定基準與作業辦法<sup>12</sup>。而為能落實通報與處理程序，金管會不僅在銀行法第 45 條之 2 增訂施行後，頒布前述管理辦法，也接續在銀行公會函報後，以金管會銀（一）字第 09500368760 號函准予備查「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其後，前述的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長年成為了檢警機關、金融機構合作辦理警示帳戶程序之重要依據<sup>13</sup>。

依循上述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通常是當發生民眾向警察機關報案，而警察機關受理報案且對金融機構開具「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下稱簡便格式表）或相關公文、傳真資料；或民眾向金融機構告知遭受詐騙，經金融機構瞭解被詐騙事由、請民眾填寫切結書、撥打 165 報案電話，等候警察機關於 2 小時內受理報案與傳真簡便格式表；又或是，因疑似犯罪所得之金額流通，而經其他金融機構追查、通報、圈存或止扣，且是類金融機構也接獲警察機關傳真的簡便格式表或「檢警調單位回報受款行設定警示帳戶通報聯」時，便須由金融機構設定特定帳戶為警示帳戶（作業程序「壹」、「貳」）<sup>14</sup>。而當特定人的特定金融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不僅該警示帳戶資料會被金融機構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被暫停全部交易功能，該人所開立的其餘金融帳戶也會在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後，被暫停以是類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

12 蕭小娟，警示帳戶之執行，稅務旬刊，2015 年 5 月，頁 36。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4 卷 28 期，頁 102。另外，雖然法務部於 112 年 10 月依洗防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發布「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惟依該草案版本，應係補強當前規範，而非取代現行機制，故本章仍以草案發布前規範為分析基準。草案可參閱：預告「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草案，行政院公報，29 卷，186 期，2023 年 10 月 2 日。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143773&log=detailLog>

13 何賴傑，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4 期，97 年 7 月，頁 81-82。是類警示帳戶處理機制，在 111 年發生的案件中也可發現，詳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46 號刑事裁定。

14 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流程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 年 8 月 23 日，<https://law.fsc.gov.tw/LawContent.aspx?id=FE056293>。辛翠華，金融詐欺預防下的資料保護——以存款警示帳戶資料之利用為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10-11。

支付功能，惟仍保留臨櫃領用用途（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sup>15</sup>。此際，被註記警示帳戶紀錄的個人在後續與金融機構的往來中，如欲辦理開戶，將被銀行拒絕申請，除非具有就業薪資轉帳之開戶需求、已經銀行同意申辦貸款、其他法律另訂准予開戶等例外事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如欲辦理其他業務或交易，雖然現行法尚未明文處理方式，但鑑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洽被歸類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倘若金融機構以該認定為合理措施，判斷警示帳戶紀錄屬於該人財富、資金來源之異常情形，且無法獲得合理說明，則將婉拒與該人建立業務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款、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9 款）<sup>16</sup>；以及，如欲辦理電子支付註冊、儲值卡記名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亦得拒絕申請，只是同時，如果被認定具有前述事由，則會轉至應拒絕申請的程度（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6 條）。

據此，當一名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實行犯罪，而警察機關在受理犯罪被害人報案或金融機構通報後，提供相關文件使金融機構設立警示帳戶時，該名行為人在接受刑事偵查、尚未確定犯罪與否的同時，其在金融社會的生活，不僅所有帳戶皆已無法進行日常線上交易，舉凡銀行開戶、電子支付註冊、信用卡或現金卡申辦，乃至貸款業務，也皆可能在被金融機構界定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為難以提出合理說明之異常情形下，拒絕往來。在後疫情時期，金融活動漸進轉為日常生活重心的當代，行為人無論是否處於弱勢、無論是否囿於智識或情境而提供帳戶，一旦檢警機關、金融機構開啟警示帳戶機制，便會在第一時間墜落於金融生活之外，形成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因警示帳戶機制受到嚴重影響的日常，除了金融生活，更可能包含行為人的職業選擇。在我國步入疫情時期，選擇與各家金融機構合作薪資轉帳模式的企業也呈增長趨勢，從而，當一名行為人因涉及人

---

15 何賴傑，同前註 13，頁 81。

16 就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4 條第 9 款之「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要件，尚未發現相關實務見解，此處，本章的論述基礎係參考司法實務如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115 號民事判決、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243 號民事判決中，就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有其他異常情形，且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要件作成之「確認客戶身分時，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說理。

頭帳戶犯罪後遭受帳戶警示，如其在職，將可能因轉帳薪資經銀行退匯(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而面臨需向雇主解釋自己帳戶遭警示之緣由，也因此面臨在刑事責任未釐清前，便被雇主聯想為犯罪者的風險<sup>17</sup>；如其尚在求職，即使現行制度允許金融機構在行為人有以就業為目的的開戶需求時，為其開設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 目)，但是一則，在制度未規範檢警機關、金融機構就此面向的主動告知義務下，行為人未必能知悉該管道，二則，即使行為人知悉，然而該管道要求申請時應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一事，在當前申辦金融帳戶無需檢附相關證明的情境中，可能會讓行為人向雇主說明申請文件以辦理開戶時，令雇主產生疑惑，甚至可能出現前述的犯罪者聯想。

這時，涉及人頭帳戶犯罪的行為人，如欲在釐清刑事案件期間，不被他人揭露案情的維持工作與生計，那麼在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下，便可能令其職業選擇，出現以尋求領現金而非轉帳來獲取報酬的就職途徑及其限制。對此，為了能檢視提供帳戶者在選擇得直接以現金作為薪資給付的職務類別上，可能受到何種程度的限制，本章以 104 人力銀行揭示的職務資料為基礎，觀察本年 5 月間，註記得「領現金」職務的關聯類別，結果發現，應徵業者填報次數偏高的職務類別主要為：(1)客服／門市／業務類，含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55 填報次、國內業務人員 48 填報次、店長／賣場管理人員 27 填報次；(2)操作／技術／維修類，含作業員／包裝員 53 填報次；(3)資材／物流／運輸類，含倉儲物流人員 46 填報次、外務／快遞／送貨 41 填報次、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司機 33 填報次；(4)行政／總務人員，含工讀生 40 填報次；以及(5)餐飲／旅遊／美容美髮業，含餐飲服務生 31 填報次(表 5)。倘若整體觀察包含註記得領現金的所有職缺，則會發現，在該月 429,303 個職缺中，僅有 300 個領現金職缺，且當中無高階職缺，同時，領現金職缺在 44 種大類別中，僅出現在 13 種類別；在 468 種小類別中，也僅出現在 65 種類別內(表 5)。在企業趨向薪資轉帳的疫情、後疫情時代裡，人頭帳戶涉案者掙扎於防免雇主認定犯罪，與思索於相當有限的非薪轉工作中維持生計的處境，可能已成為需重視的問題。

---

17 有關企業有選擇薪資轉帳趨勢之資訊，詳如：孫彬訓，挹注活期存款 國銀搶新轉戶，工商時報，2022 年 5 月 9 日，<https://ctee.com.tw/news/finance/639685.html>。辛翠華，同前註 14，頁 44。

是類警示帳戶機制，其期間自通報後逾 2 年時失去效力（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而人頭帳戶涉案者如欲提前解除警示帳戶狀態，需以原本通報警示的機關（如警察機關）通報銀行解除限制為前提，為此，依循警政署以管理辦法為基準頒布的 110 年警署刑打詐字第 1100003972 號函，需由人頭帳戶涉案者向警察機關提交「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書」，其後便由警察機關調查是否存在解除事由，包含：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罰金、判刑執行完畢、緩起訴、緩刑、保護處分、一般商業交易糾紛、冒名申辦、存款帳戶遭盜（利）用、系統維護更正、警示期滿、公司戶等<sup>18</sup>。不過，前述解除標的僅及於警示帳戶，涉案者如欲解除衍生管制帳戶限制，還需要再委由金融機構查證已無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sup>19</sup>。

## 二、提供帳戶者的刑事、民事案件間雙重夾擊

另一方面，提供帳戶者除了需接受刑事案件偵查、審理，還可能經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的議題，也在近期受到關注<sup>20</sup>。對此，為能瞭解我國自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涉案者在刑事、民事案件中的交雜情形，本章在 112 年 5 月 8 日於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搜尋網頁，設定判決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判決法院為高等法院及各地分院，並以「人頭帳戶」為檢索字詞，結果發現，在 146 件判決中，共有 36 件判決所述爭點為犯罪被害人向提供帳戶予他人的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而其等請求權基礎（含先位、備位請求），僅 3 件為本於民法 179 條之不當得利，其餘皆為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在該 36 件判決中，便有 30 件判決為法院命被告（即提供帳戶者）應向被害人行損害賠償，其中還有 3

- 
- 18 「如何解除警示帳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 年 10 月 12 日，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faq/view?module=faq&id=18233&serno=8eefc13f-6bf6-4532-b1ac-154167fe59d9>。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申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21 年 10 月 5 日，  
<https://www.cib.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38&id=2075&serno=766592e1-2d57-4e67-a65d-686581a557ca>
- 19 金融詐欺預防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2017 年 7 月 4 日，  
[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83&pid=74&docid=67)
- 20 新聞報導如：林瑞益，男遭詐 60 萬 她淪人頭戶竟要賠錢 下場超慘，中時新聞網，2022 年 4 月 11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20411002192-260402?chdtv>。王長鼎，男子提供帳戶供詐團轉帳 受害人遭騙 3 萬提告判賠，聯合新聞網，2022 年 11 月 12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759563>。彭健禮，出租帳戶下場！男賺 1 萬 5 被判刑 4 個月還要賠 200 萬，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13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69770>

件判決是在被告已獲得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下，仍被民事法院判決損害賠償的情形。此外，該 30 件判決中，共有 14 件判決是當事人爭執提供帳戶者在政府機關或媒體多次宣導人頭帳戶犯罪問題，或民眾普遍認知金融帳戶為重要財產，或民眾普遍認知金融帳戶申辦容易、他人不致於不自行申請反去借用等情境下，是否可預見一旦提供帳戶，將被他人作為犯罪用途，而法院也將該爭點援引為被害人勝訴的其中理由<sup>21</sup>。

依循前述判決結果與理由分布，得以瞭解，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行為人，即使在近年刑事案件中通常不被認定為主要實行犯罪之人，而是處於從犯定位的幫助行為，但是對犯罪被害人來說，由於被詐騙的財產是直接匯入行為人帳戶內，因此仍得選擇以行為人為訴訟對象，並對其要求給付自身的財產損失。其中，常見的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即「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此處，法院需判斷犯罪被害人因第三人詐欺等不法事由而給付財產，造成財產損失的狀態，和行為人提供帳戶予第三人詐欺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而行為人主觀上對前述狀態是否存在故意或過失<sup>22</sup>。在前述判決之規範適用中，由於民事法上的行為、損害結果間關聯性認定和刑事法中的因果關係認定模式不同，部分法院判決也闡明刑事判決結果不拘束民事法院判斷，因此，縱使最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一方應為主要實行詐欺等犯罪行為之人，而非提供帳戶的行為人，民事法院判決仍會連結提供帳戶行為與被害人財產損害間的因果關係，且不同於提供帳戶在刑事法中乃侷限於主觀故意認定的情形，民事法院得在主觀故意、過失範圍判斷中，援引在刑事法遭受爭議的犯罪防制宣傳、金融帳戶使用常理等事項，評析行為人提供帳戶是否至少具備與有過失要件，而需賠償被害人的財產損害。

另一方面，也有犯罪被害人以民法第 179 條之不當得利作為請求權基礎的情形，即「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此處，法院需

---

21 該 14 件判決中，另有 1 件為當事人爭執本章所論情境，而法院另以其他事由作為被告應損害賠償的論證基礎（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24 號民事判決）；亦有 1 件為當事人未爭執，但法院將該情境作為被告應損害賠償之其中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簡易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不過也有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36 號民事判決，在當事人爭執前述情境後認為，該案被告提供帳戶時係信任自己身處戀愛關係中的財物互相保管常情，難以預見他人對其設下感情詐騙陷阱，並汲取帳戶以行犯罪的現實，因此判決被害人敗訴。

22 構成要件概念參考自：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下）：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侵權行為，頁 324-329、439-481。



判斷犯罪被害人是否因匯入被害款項予提供帳戶的行為人，導致被害人自身受到財產損害，而行為人則在缺乏財產給付原因或目的上獲得財產利益<sup>23</sup>。在前述判決之規範適用上，由於犯罪被害人匯款行為，並非本於其與提供帳戶者的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性屬無法律上原因，但提供帳戶者卻因款項匯入而獲得支配該款項的權利，此時便會形成無法律上原因，被害人匯款後受有損害、提供帳戶者因款項匯入而受有利益的因果關係連結，即使被害人係因第三人詐欺而給付款項，仍會在被法院判決認定成另一種獨立的法律關係下，不影響被害人、提供帳戶者間的不當得利爭議判斷，並據以要求提供帳戶者應返還被害人損失的財產利益。

至此，在刑事法與民事法構成要件、爭點處理模式相異下，因提供帳戶予他人而涉案人頭帳戶的行為人，其在刑事案件中受到討論的課題含主觀故意認定、行為時智識或犯罪情境，乃至於自身可能的弱勢處境，多不是民事案件中的討論重心，即使行為人在刑事案件中綜合了個人責任、刑事政策等的考量因素，得以防免於成為詐欺等犯罪中的代罪羔羊，但是僅聚焦於權利義務關係歸屬的民事案件，卻得以將行為人地位提升成被害人財產損害的追究源頭，並轉嫁了近乎所有的賠償責任。

### 參、評析以犯罪防制為目的的人頭帳戶刑事政策方向

在當代詐欺犯罪的模式中，人頭帳戶多位於該模式的基層，且數量眾多。為了防止犯罪者利用人頭帳戶從事多種犯罪，並運用人頭帳戶得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的特性來製造查緝斷點，政府機關除了延續往年與金融機構的合作，落實警示帳戶機制，也嘗試從刑事法面向加強對人頭帳戶犯罪者的制裁。只是，當察覺提供帳戶者的特性可能不僅止於一個充分認知犯罪情節並付諸實行之人，反較可能包含著如經濟、智識等的不利處境，且一旦成為人頭帳戶涉案者，在面臨刑事追訴的同時還會因警示帳戶機制，在高度金融需求的後疫情時代被大幅限制金融生活空間乃至職業選擇，甚至會成為犯罪被害人以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的主要對象時，加強對其等的刑事制裁與犯罪所得防堵，或許能在認事用法中，更加明確化個人責任的界定範圍，但在犯罪防制目的裡便需要再思考，加強懲治是類末端犯罪

---

23 構成要件概念參考自：劉春堂，同前註 22，頁 68-88。

者所可能產生的有限效能與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人頭帳戶者通常不是以單一個人來實踐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而是位於集團實行犯罪時的某一角色，且相對於實際主謀、策劃犯罪的金主、幹部等，人頭帳戶者往往是集團中的第一線基層，或僅是受集團第一線人員要約提供帳戶的對象<sup>24</sup>。此時在刑事政策中，可能除了本章「壹」所論「如何防免個人帳戶被取用於犯罪」問題，還需要更進一步思考「如何防止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或其他犯罪手法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議題，而這時候，對於人頭帳戶犯罪的處理視角便需要從人頭帳戶本身，擴展到集團犯罪防制層級，然而，當在犯罪數據上（表 2）的觀察結果，仍顯示人頭帳戶不僅是電信詐欺恐嚇案件中的最主要犯罪手法，比率還愈漸上升時，或許比起處理在犯罪實行中可被利用、被取代的提供帳戶者，更需要思考犯罪防制對策上，在查緝集團犯罪者時是否產生了實務上的困境，及有待因應、精進之處。

不過與此同時，仍不表示人頭帳戶者在犯罪防制中需不被正視，只是除了刑事制裁強化，也可再從是類提供帳戶者於集團犯罪中的定位，以及其等具有多重脆弱處境的跡象中，尋思刑事懲罰、金融防堵手段等犯罪防制成效有限的方法以外，更得有效防止提供者促成犯罪實行的策略。對此，本章認為，或許可以在提供帳戶行為人的問題處理中，參考治療型司法概念。治療型司法（Therapeutic Justice）源自於治療型法理（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早期主要由 David Wexler 與 Bruce Winick 兩位美國法學教授提出，希冀能在身心健康法律的法學領域、判決中導入新的法學觀點，這是一種將法律運用為治療師角色的研究，協助其中的法律從業人員、法律規範、法律程序等來精進治療效益，同時減少與治療相悖離的法律外觀<sup>25</sup>。治療型司法在刑事司法上的初期運用，主要聚焦於藥物濫用犯罪，該運用乃考量到藥物濫用犯罪多涉及藥物成癮，而藥物成癮又主要源自於社會福祉未能充分接應的家庭或生活問題，此種問題僅憑追究個人責任的刑事

---

24 曾雅芬，行騙天下：臺灣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網絡之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2016年12月，頁160-164。黃振倫、廖倪凰，檢察官偵辦跨國詐欺集團之挑戰，台灣國際法學刊，15卷2期，2019年6月，頁85-87。張文愷，同前註1，頁13-15。黃光甫，跨境詐欺犯罪的脈絡與歷程：犯罪成因、網絡與生活型態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論文，2023年7月，頁157-162。

25 James L. Nolan, REINVENTING JUSTICE: THE AMERICAN DRUG COURT MOVEMENT 185-186 (2001).

法律制裁模式，可能難以達成犯罪防治效果，甚至可能因藥物成癮引發其他犯罪風險，或不斷再犯<sup>26</sup>。時至近年，國際上就治療型司法理論的實踐，不僅已就藥物濫用問題成立藥物專門法庭（Drug Court），也將是類法庭定位為以解決藥物成癮問題為目的的問題解決型法庭（Problem Solving Court），這樣的概念更可以被擴展到如酒後駕駛、家庭暴力、賭博、虐待等犯罪問題處理，並且能將理念從身心治療觀點，擴展到去處理那些僅憑司法中的當事人進行主義、個人責任界定等，仍難能解決犯罪問題的層面，進而言之，治療型司法可以在強調個人責任追究的刑事司法中尋求犯罪防治之共同目標，並強化以多元方法解決犯罪問題之執行面向<sup>27</sup>。

我國的犯罪處理實務中，雖然不常見到明文化為治療型司法概念的刑事政策，但如果檢視治療型司法中強調的，在刑事制裁中導入以解決犯罪問題為主軸的方案，那麼部分在制裁中納入多元處理或處遇的刑事政策也應可被認定為治療型司法的一環，例如在施用毒品犯罪處理中，積極將施用者認定為病患而非罪犯下，研議及放寬得遠離審判與入監的多元緩起訴處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範疇<sup>28</sup>；或是在少年事件中，致力避免少年被貼上犯罪與司法的標籤，讓對觸犯刑事法律少年的處理方向轉移至以照護、協助健全自我成長為目的之執行與問題解決<sup>29</sup>。而以是類先例為參考的話，在人頭帳戶犯罪議題中，或許可以從處理那些導致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的情境、動機或誘因為出發點，以問題解決而非制裁、排除的導向來檢視當前人頭帳戶刑事政策得精進之道。在本章「壹、貳」的分析中，這些待決問題可能包含：如何防免行為人基於某負面因素而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如何避免行為人因警示帳戶機制而陷入生活困境，以及，如何在犯

26 指宿信，治療的司法と再犯防止，收於：治療的司法の實踐—更生を見据えた刑事弁護のために，2018年10月，頁318-319。

27 指宿信，同前註26，頁319、326-327。廣井亮一，司法臨床と治療的司法への展開，收於：同前註26，頁342-344。中村正，治療的司法と社会臨床，收於：同前註26，頁349-350。

28 關聯修法為109年修正施行的毒品犯罪防制條例第20條、第24條，詳如：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3期，2019年12月17日，頁254-256。同時，司法實務也陸續藉由最高法院109年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926號刑事裁定、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771號刑事裁定，寬認再犯施用毒品者得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的要件範圍。

29 關聯修法主要是86年藉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全面修正來轉換管訓思維至保護觀點，及108年排除觸法兒童進入少年司法、強化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等修法方向，如：立法院三讀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9年10月30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70-79696-7e7ce-1.html>

罪被害人的損害賠償需求中，妥適處理行為人的責任範圍與債務承擔。而為能處理這些待決問題，思考如何促使和前述議題密切相關的警察機關、金融機構與民事案件處理機構，能夠產生關聯意識與提供協助，便可能會是重要的規劃方向。

至此，或許能進一步運用 112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提供人頭帳戶罪規範要件，在刑事制裁中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面臨的弱勢處境，包含促使其等提供帳戶的負面原因，以及在進入刑事程序前後，因警示帳戶機制與民事賠償訴求而被削弱的社會生活空間。特別是，人頭帳戶罪規範要件中設定的針對初犯施以訓誡、協助尋求社會資源條款，應在如下的列述中，成為處理前述待決問題的契機：

- 一、當警察機關受理提供帳戶行為人案件時，得活用初次發現提供帳戶時的告誡裁處機制，嘗試釐清該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罪的緣由，並為行為人聯繫或指引得提供具體協助的相關單位。
- 二、鑑於人頭帳戶犯罪伴隨的警示帳戶機制，通常起始自警察機關對金融機構開啟通報程序，因此，警察機關宜主動對行為人說明警示帳戶機制下的具體限制、生活與職業問題處理，及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流程。同時，執行帳戶警示、衍生管制的金融機構，亦應研議得維持行為人基礎金融生活、職業生涯的處理措施，以防免行為人生活受到過度影響。

在犯罪被害人對行為人的損害賠償請求中，制度上宜活用民事程序之紛爭解決意旨，盡量避免被害人對處於犯罪階層末端的行為人，要求擔負全額賠償責任的結果。例如在制度研議或審理實務中，得運用訴訟前的調解機制，尋求被害人、提供帳戶行為人的可能共識及解決方向。

#### **肆、代結論：側重人頭帳戶犯罪位階與涉案者生活困境**

人頭帳戶犯罪中的提供帳戶行為，是存在多年的論罪科刑爭議，即使最高法院以大法庭裁定定調了提供帳戶行為應聚焦幫助洗錢罪的認事用法方向，但在人頭帳戶於統計數據中儼然成為電信詐欺犯罪趨勢，及政府機關積極推動人頭帳戶犯罪規範以解決實務見解歧異的態勢下，加強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政策已漸進成為主流。然而在刑事政策觀點上，如欲解

決提供帳戶導致的人頭帳戶犯罪問題，則除了關注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仍應關注可在過往文獻、調查報告中窺見的提供帳戶者因陷入智識、環境等弱勢處境，選擇提供帳戶予他人的現象，而縱使這些現象尚未經過一定規模的實證研究，仍會發現提供帳戶者無論是否成立犯罪，多可能在警示帳戶機制中，於高度發展金融活動的後疫情時代裡受到大幅度的金融生活限制，並衍生企業偏好薪資轉帳下的職業選擇縮減問題，且還可能面臨犯罪被害人依憑被害款項與人頭帳戶的連結，向提供帳戶者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法院就民事法上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的獨立構成要件判斷中，承受大部分賠償責任的情狀。

實則，在提供帳戶者多不是主要實行犯罪並直接造成被害之人，而是位居末端犯罪階層的特性下，加強對其等的刑事制裁、防堵其等的金融流通，與訴諸其等的民事賠償責任，不僅難以防制主要實行者再對他人施行犯罪，更容易使提供帳戶者的社會生活產生陷入困境的問題。此時，在全面性的落實人頭帳戶犯罪防制策略中，或許得借鏡已在國外發展，及在國內已實踐於施用毒品犯罪、少年事件的治療型司法概念，讓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與多重困境處理，得在犯罪防制此一共同目標中並存，尤其在加強刑事制裁提供帳戶者的提供人頭帳戶罪新制，更可以就當中的警察機關訓誡、媒合社會資源機制中尋找落實治療型司法的可能性，具體而言，當警察機關查緝初次涉案的提供帳戶者時，得在訓誡中釐清該人提供帳戶背後可能面臨的困境，並由警察機關據以聯繫得提供協助的相關單位，且應在考量警示帳戶機制下可能伴隨的社會生活困境因素下，主動指引相關機制與解除流程。另一方面，鑑於警示帳戶機制對於金融及社會生活的諸多限制，金融機構宜研議得維持被警示帳戶者金融生活與職業選擇空間的對策；而就被害人向提供帳戶者請求民事賠償方面，得藉由制度研議或審理實務，將案件導向調解層面，讓提供帳戶者與被害人間存有全額賠償訴求外的妥適解決方向。

## 第二章 人頭帳戶犯罪之處理實務與精進方向

### 壹、以多元實務視角釐清文獻未明的人頭帳戶樣貌

本篇在第一章中，雖然從與人頭帳戶犯罪問題關聯的文獻，釐清我國在面臨集團犯罪化的詐欺、洗錢等犯罪中，如聚焦懲罰提供帳戶者，可能在犯罪防制效能及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上產生的困境，然而，從當前文獻、制度、政策資料中拼湊而來的線索，仍宛如車輛開遠光燈行駛於濃漫迷霧中般，即使看得清表彰著人頭帳戶問題的道路，但就如何從近端微觀的角度，妥切操控政策前進方向的實務面運作議題，諸如隨著時代演變，提供帳戶者實際上，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特性、困境，以及政府機關在防制利用人頭帳戶的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中，實務執行面向存在著什麼樣的問題，還有待一一檢視、補強。

因此接續第一章的理論、制度面研究，本章擬再從實務執行面來探索前述議題。在研究設計上，本章以焦點團體（focus group）為研究方法，由研究者以探索特定議題、檢證研究假設，或解釋量化研究資料為目的，邀集與研究主題相關的群體，並由中介者（moderator）引導，讓群體間能自然地進行討論<sup>30</sup>。以下，本章將先說明執行焦點團體時邀請的組成員，及成員間討論時參考的議題架構；接著，將成員們的討論內容區分為數類，包含：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特徵、提供帳戶犯罪型態、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並逐一彙整成員們的討論內容，與節錄關聯討論紀錄。最後結合前一章內容，剖析人頭帳戶者較可能伴隨的特性、困境，及刑事政策上得如何兼顧犯罪防止，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的關注。

### 貳、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之議題架構

依循第一章研究內容，人頭帳戶犯罪涉及的議題包含檢警查緝、法院實務見解，及警示帳戶機制，因此，本章焦點團體以警察、檢察、法院、金融領域中，具處理人頭帳戶或警示帳戶案件經驗的實務工作者為核心，邀請包含警察 2 名（B4、B5），與檢察官（B2）、法官（B1）、律師（B3）、非政府組織工作者（B6）、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B7）、銀行業（B8）

---

30 David W. Stewart & Prem N. Shamdasani 著，歐素汝譯，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弘智文化，1999 年，頁 17-18、24、30-31。

各 1 名，共計 8 名成員，並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中心主任永達擔任中介者，以下述座談大綱來主持、引導焦點團體討論：

一、提供帳戶者，或被警示帳戶者之社會生活特徵（含個人、家庭、工作、社會關係等），或犯罪特性：

（一）犯罪查緝與處理觀點：

1. 提供帳戶者在人頭帳戶犯罪中的位階，及其等和核心犯罪者（主謀、幹部）間的關聯或合作模式為何？亦即，主謀者是如何尋找人頭帳戶？如何說服他們合作？如被緝獲，有無類似教戰守則般的固定操作模式？
2. 提供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通常為何？是否具有一致性或類似性？是類特性係如何和提供帳戶決意間產生關聯？亦即，他們是否瞭解有犯罪風險？同意提供帳戶的背景因素為何？
3. 在人頭帳戶提供者身上，是否高度存在著加害、被害身分交集的現象？
4. 前述人頭帳戶犯罪現象，是否因 109 年後的我國疫情及後疫情時代而產生變化？

（二）金融帳戶之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觀點：

1. 被警示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通常為何？其與人頭帳戶被查獲者，是否具有一致性或類似性的特徵？
2. 前述警示帳戶現象，是否因 109 年後的我國疫情及後疫情時代而產生變化？

二、對提供帳戶者之當前犯罪防制及帳戶警示：

（一）犯罪查緝與處理觀點：

1. 提供帳戶予他人行為，在洗錢犯罪防制中的風險定位為何？在犯罪預防措施的規劃上，應如何因應？
2. 對提供帳戶者施以刑事制裁，在犯罪防制策略中的重要性為何？是類制裁是否能有效防制人頭帳戶犯罪態樣，是否會衍生其他的防制或社會問題？

(二) 金融帳戶之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觀點：

1. 當前的帳戶警示、管制措施，在防制不法所得流通的重要性為何？是類防制如何能有效預防金融帳戶被利用於不法行為，是否會衍生其他的防制或社會問題？
2. 如何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的不利影響？

三、對人頭帳戶犯罪防制新制之觀點與建議：

(一) 立法院於 112 年三讀通過的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第 15 條之 2 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號)罪，對於金融、調查或司法實務的影響如何？在執行方法或策略上，可能產生如何改變或疑義？

(二) 將提供帳戶者入罪化，是否會產生更多人頭帳戶犯罪者，讓司法機關疲於應付是類案件，反而削弱其等處理主要犯罪者的量能？

(三) 本次修法，有關提供帳戶者的行政先行條款，以及多元的轉向處遇機制，是否有助於改善人頭帳戶犯罪現象？

(四) 是否認為對於提供人頭帳戶者，應該朝輕刑化或去刑罰化的方向處理？為什麼？

(五) 針對前述改變或疑義，在人頭帳戶犯罪(含洗錢防制)之制度研議或實務運作中，應如何因應？有無其他的精進之道？

四、整體而言，針對人頭帳戶、警示帳戶，及其關聯性的犯罪防制與不法金流防堵等議題，在刑事責任、金融風險等不同層面，其他補充觀點或建議為何？

**參、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發現**

**一、提供帳戶者社會生活特徵**

多數實務工作者發現，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呈現一種具備多元社會經濟或智識背景、傾向弱勢，卻非政策上得受扶助的「類弱勢」現象。他們的身份有青少年、外國人，或是主責家庭照護，但需要兼職以貼



補家用的女性，或疑似輕度智能障礙，甚至有幫派背景的社會邊緣人；他們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而他們涉入人頭帳戶犯罪的時機，較可能是在有經濟困難時，藉由網路、社群平臺接觸到犯罪者以鎖定前揭族群特性來投放的廣告，進而讓他們在非正規、資訊不清的管道中與集團犯罪者產生聯繫。只是，這些經濟或智能上的「類弱勢」者，多不符合社福單位認定的弱勢要件，又非詐欺集團的核心份子，因而有離弱勢邊界不遠，卻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犯罪惡性也非屬重大的特性。

**B1：**「...第一種類型，確實是我們社會比較刻板印象，那種在社會上比較弱勢，可能比較缺乏金錢比較缺乏一些社會資源的人，他很容易幫助詐欺，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那第二個類型，我們認為就是幫派份子，就是說他可能所屬的幫派可能有在經營詐騙集團或者是相關的一些網路等等，那他是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的。當然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可能是年紀比較輕的人，或者是說他的智力是處於比較低下，例如說有輕度的智能障礙等等的人，甚至是有一些外國人...」

**B2：**「...第一個就是社經地位，大部分偏中下...可是他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第二個就是智識的部分，絕大多數都是高中職，也就是平均而言算是比較中間偏下的...但是也不會低到就是小學沒畢業之類...第三個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抽象思考的能力很差...你可能跟他解釋比方說，像我們解釋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他會聽不懂，然後很容易被騙。如果以精神醫學的標準來看，也許他可能是比較屬於邊緣智能的人，就是他可能是正常人，但是稍微快要接近輕度智能障礙，但是又沒有到輕度智能障礙，就是他可能就是是一般的人，但是比較容易被騙，或是比較容易被洗腦的那一群人，所以很容易被網路的廣告騙。那第四個...女性的比例是很高的...我們自己去社勞的現場去看社勞人很多其實都是那種年輕女性...有一些是媽媽可能剛生小孩需要錢，但他又沒有辦法出去工作，所以就會去找家庭代工，或是找那種自由性比較高的...可能就是有一些女性，是基於這樣的狀況會去當車手，或者甚至是去提供帳戶...這些女生...就是看起來乖乖的，然後學歷不高...有一點樸實，甚至可以說可能有一點笨...這些人...就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

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

**B3**：「...常見的幾個他們自稱被騙的理由，大概就是辦貸款、找工作之類的，那可以看得出來...他們的社經地位跟經濟能力一定是比較差，要不然他們不會去網路上亂找工作，那也不會不找正規銀行，去網路上亂找人來幫忙貸款，尤其現在有一些包含做家庭代工的啦，或什麼東西被騙的，其實他們確實在社經地位上面是比較邊緣跟比較弱勢的...」

**B8**：「...針對智識的部分...之前我們也曾經接過一個個案的客人，他就投訴，為什麼我們把他帳戶凍結？我們就去跟他聯絡說，因為你的帳戶可能有人報案，警方把你設定成警示帳戶。他就告訴我，我只不過是把我的帳戶提供給我的公司，去收一些公司的貨款，這樣有什麼不對？顯然他當下還不認為他有錯。他認為就是提供我的帳戶給公司使用，這不是很正當嗎？這種人頭，就是剛剛講的，賣帳戶的有，被騙的也有，還有就是這種...智識剛好在邊緣的這種，他真的不認為他這樣做有什麼不對。...」

是類行為人提供帳戶時，有明確認知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包含在特定平臺上接觸、聯繫那些以犯罪集團「行話」發文徵求帳戶之人，甚至如前所述，有兼任人頭帳戶、車手角色的情形；但也有在特定情境如感情詐欺、借貸申辦中，因集團犯罪者以許多說理或情感訴求，讓提供者心理防線、對事物的認知變得模糊，而難以感受到自己正在參與犯罪的狀態，形成了兼具犯罪人與被害人的特性。不過就前述情形，倘若檢警機關發現其等在提供帳戶前，有意識的將帳戶內金額提領一空，則仍會據以認定，行為人有認知自身帳戶會被他人作不法用途、應成立犯罪要件的可能性。

**B1**：「...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身上，有沒有高度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確實是有的...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裡面，有些是單純的加害者，有些是單純的被害者，但是如果他具有不確定故意，同時他提供帳戶的過程中，也有被騙的性質的時候，他是兼為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角色。在我們法院實務上，其實也有觀察到像這樣子的一個觀點。...」

**B2**：「...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今天這個帳戶提供者...他們都會有一個共通性，就是這個帳戶裡面一定沒有錢，也就是說我不可能把裡面有我的錢的帳戶交出去，通常會被起訴的他通常就是還懂得說，我交出去之前我要把錢先領出來。」

所以我會覺得把帳戶交出去跟被騙帳戶跟被騙錢，它本質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我交帳戶出去裡面沒有錢，所以這個帳戶會不會可能被拿去做非法使用？有可能，但是我無所謂。這個是大部分是不確定故意...被騙帳戶的人跟被騙錢的人，最大的差別在這裡，因為就是被騙帳戶的人他可能會覺得我只要出一個帳戶而已，所以他可以拿去做什麼使用我無所謂，我只要能夠獲得我想要的工作也好或報酬也好...」

B3：「...像我碰過的大概就是被騙，他跟他說，他的工作就是提供帳戶，然後收了錢以後幫忙去買虛擬貨幣，然後再把虛擬貨幣打到指定的錢包，然後他們就說是國外投資機構需要不同的帳戶之類的，那這種狀況確實是存在的，就是被騙的。那買的其實也有...檢察官，他就跟我說他其實問過很多人，問出了真的是出售，但是他們的藉口其實跟我們一般常見的一開始的藉口一樣，就是貸款、找工作之類的...買賣跟騙其實都會存在...以前都是單純提供帳戶，現在可能很多狀況是提供帳戶加上去領錢、或者是去轉帳，或者去買虛擬貨幣。所以說提供帳戶的人。從以前的單純幫助詐欺到現在很可能有大大多數都會變成是詐欺跟洗錢的正犯...」、「...他們有沒有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其實是有的...感情詐騙，就是一些臺灣的比較年紀大的阿姨，然後就被什麼國外的軍官或者是什麼就是跟他交往，然後騙他錢，騙完他的錢以後又叫他提供帳戶去領錢交給下一個人...這些人甚至到後來不得不起訴他們的原因，是我遇過有一件是...警察已經抓過他一次了，那他相信了他的國外男朋友的說法，說那個只是誤會啊...又去領第二次、又去交第二次，那這個時候檢察官勢必就是很難放過他...」、「...我記得剛分發的6、7年很穩定的見解就是你要嘛被害要嘛是加害，大概不會同時存在被害跟加害...但現在確實已經很明顯地出現這種加害兼被害的狀況，所以最高法院確實這一陣子的見解有在說，你即便是被害，只要有辦法去認定你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未必故意，一樣是可以去判你有罪，那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這幾年比較新的發現。...」

B4：「...我們會分兩種，一個叫自願性提供，一個叫非自願性提供。自願性提供就是我就是賣帳戶給詐騙集團，我也知道我今天賣的東西是帳戶；非自願的就是像網路上有很多什麼假裝你為了要應徵家庭代工或者是借貸等等，然後寄出存簿的這種，這種其實現在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金融帳戶的價格已經非常高了。...」

B5：「...其實在109年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所謂的被加害人，就是這個

當事人他是兩種角色...甚至被害人也是兼車手，也在 109 年就開始慢慢出現，當然那時候的比例沒有那麼高。」、「...在現在的社會，很多民眾都會講他的人頭帳戶都是無辜被騙然後交出去，可是在我們警方立場，我們會思考...這種這麼重要的東西，你不會去交給年輕人都不會跟他講你要幹嘛，或是你也不會拜託你的親人幫你保管，卻交給一個陌生人，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這些被害人他也真的是，對這種交出帳戶的意識，真的是沒有那個意識嗎？...這些被害者，他到底知不知道這正在做這種所謂的詐欺的？有沒有就是自己知道這個行為是已經有像是牽涉到犯罪，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觀察。...」

B6：「...如果我現在是一個水房，我要找人頭戶，那我想要找業內知道狀況的人的話，我會去偏門社群 po 文，然後我會用行話 po，...這種狀態就會變成是，知道的人會知道，不知道的人會不知道，...偏門這類型的通常都是知道的。...其實很多借貸也都是為了騙人頭戶。如果是這種偏門的騙法就是不會直接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詐騙，他們騙法其實會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收博弈平臺的金流，或者是幫忙收商家的錢、要節稅，他們會用一個遊走在灰色的而不是說直接說就是做黑的，不是這樣，他就說灰的然後降低那個心理的負擔。...」

## 二、提供帳戶犯罪型態

### (一) 提供者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有實務工作者發現，近年提供帳戶者已不僅限於自然人，也包含公司法人，且該法人案件也有增長跡象。這些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過程，和自然人間有著相當差異，進而言之，相較於自然人在智識、經濟、環境等的脆弱處境，公司法人成為人頭帳戶的動機較可能為經營獲利，或借貸、周轉需求，但公司法人以其帳戶參與犯罪時，會因為通常而言，公司戶在金流往來的程度、需求本即高於自然人，導致金融機構不易快速辨別公司戶是否存在異常金流，也讓這些公司法人帳戶實行犯罪時的影響、危險程度皆高於自然人帳戶，卻仍是當前刑事政策較少關注的環節

B2：「...主要就是有兩大類，第一種就是自然人的人頭帳戶，第二種就是人頭公司戶...現在就是法人的帳戶或是獨資的企業社或是獨資的行號，它們也很大量地被運用作為洗錢的工具，那這一些人頭公司的負責人，不管是他是一開始開了公司但是後來可能經營不善就沒有在用，所以就提供出去給詐欺集團；或者是

他就是配合詐欺集團去開了一家公司，這兩種類型的都會有。所以不管是什麼類型，他就是一個人頭公司戶的概念，那這種案子現在實務上非常多...我有問到幾個被告他的狀況是這樣...一開始就是開一家獨資行號，然後他可能是經營一些小生意，可是後來...遇到疫情，所以他整個生意就做不下去了...他的公司還在，然後他的那個帳戶就是個他的獨資行號的帳戶也還在...他們有可能會想要東山再起，所以他們會到處去找那種借錢的管道、周轉的管道...很多被害人都是要嘛就是我想投資賺錢、要嘛就是我缺錢我要借錢，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就因為這樣就被詐欺集團給利用，或者是就接觸到詐欺集團...他們就利用這樣的公司去洗錢...」、「...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就是...只要面對這個收錢的帳戶是法人或是公司，或是獨資行號，在警示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慎重。也就是說，這一種所謂的法人公司戶或者人頭公司的這種帳戶，他會警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可是他卻大量的被拿來跟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然後他收的錢如果有統計的話，應該絕大多數也會比一般的那種人頭的自然人帳戶來的更多。因為我那個案子每一次車手去領，都是幾百萬幾百萬的在領，銀行問他這是什麼錢，他就說是貸款或者說是賣遊戲點數的錢，所以真的是可以很方便地去洗掉大多數的錢。...」

B8：「...就我們自己內部分析來看，就學歷的部分...大約超過一半以上，就是高中職的學歷，第二名的是大專的學歷，這兩個加起來其實就已經幾乎快 8 成...警示帳戶的年齡部分，我們這邊看到大概 21 到 30 歲，大概佔了三成多，然後 31 到 40 歲佔了 2 成 7，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其實也都超過 6 成...有一些變化是，我們有發現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成為警示帳戶的比例有稍微的增加，然後再加上比較小資本額的行號，或者是公司，是有這樣的趨勢...」

## (二) 近年案件大幅增長的可能影響因素

在案件產生時點上，多數實務工作者也留意到，從 109 年新冠疫情發生後，人頭帳戶案件呈現增加趨勢，並能從實務經驗中推測，可能是因為民眾社會生活受到疫情影響，減少外出、增長網路使用時間，或尋找經濟資源，進而增加民眾接觸求職類等來源不明的網站，並提供犯罪者取得人頭帳戶的機會。不過，有實務工作者以民間單位服務經驗，提及人頭帳戶及關聯的集團犯罪增長，可能也和中國自 109 年執行的「斷卡行動」政策下，封鎖大量人頭戶相關，該政策雖然讓中國國內的人頭戶大量削減，但也讓集團犯罪者將設定的犯罪對象從中國轉移至其他國家，包含我國，來

實行詐欺、洗錢等犯罪，並「招募」參與集團犯罪者與收集人頭帳戶。

B1：「...大部分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件，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了，...OO 地方法院有個審查庭制度...它會幫我們結掉 91% 的案件...我們目前在一般刑庭的觀點來看，可能 109 年以後後疫情時代它可能有所變化，但是不顯著...」

B2：「...我覺得疫情之後，包含媒體也有提到人頭的公司戶變得特別多。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它會跟我們後面警示帳戶這個問題有關係。...」

B3：「...那 109 年以後。有沒有產生變化？我覺得是有的。...就是詐欺變得非常可怕，整個地檢署都被詐欺灌爆了。...其中幫助詐欺是一個很大的案件來源，當然這個很可能是因為疫情期間大家比較少外出，包含網購或者是網路投資，或者是網路上的一些交易活動開始變得比以前更加得頻繁導致的，很可能是這樣的一個原因...」

B4：「...那為什麼人頭帳戶在 109 年後開始就會產生變化？這其實真的是跟疫情，然後跟當時的經濟狀況好轉有很大的關係，其實我們會看到人頭帳戶的比例，跟假投資案件的比例，然後跟經濟的、股市的指數都是成正比，今天股市越好，其實假投資案件越多，然後發生數越多、財損數越多...」

B5：「...其實剛開始我到刑事局的時候，107 年的人頭帳戶只有到 17,000 戶，在 108 年上升了 2,000 戶，已經達到 19,000 戶，109 年就像今天這個題目說 109 年後有沒有變化？我跟各位報告一下，109 年就達到 32,000 戶，增加了 63%，這個代表什麼？代表歹徒真的在疫情當中...應該說民眾在疫情當中，因為沒有在...就是都在家裡接受這種網路訊息，那就是交出這些帳...」、「...因為當時的疫情已經打亂整個臺灣的社會經濟，所以當時民眾很多就是被...我們看一些案件發現很多民眾是當時接收到這些求職訊息都很主動地...他們就是完全沒有意識到交帳戶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時候所謂的『求職』的案件有稍微攀升。...」

B6：「...我們這邊的觀察其實是，剛好這個時間點是落在中國那邊有一個叫『斷卡行動』的東西，斷卡行動大量地封了中國的人頭戶，大概封了 14 億個，這造成了境外詐騙公司大量的轉移。其實這麼大量的人頭戶的產生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境外的機房，他們改變經營了海外盤。在早期，109 年是一個斷點，就是那時候可能 8 成左右的跨國境外詐騙公司，他們是做『本地盤』，其實就是

中國盤，然後這個斷點之後，因為他們發現中國資金很難出來，他們開始大量地做海外盤...那臺灣是亞洲盤的一部分...」、「...109年也是人口販運開始大量出現的時刻，這個就跟疫情會有關聯，因為一樣就是在境外的這些公司...他們的行話叫『狗推』，...就是真的執行詐騙的前臺工作人員...他們有這樣的分工。那像這樣的公司是非常大量的，那邊大概以百萬人的級別在進行這類型『工作』。...」

B7：「...銀行局這邊是負責銀行的監理部分，...我們從警政署提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確實也是說，從109年起因為疫情的關係，警示帳戶確實是大量得有增加得比較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一兩年在要求金融機構在防詐作為上面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控管措施，尤其是針對人頭戶的措施這個部分，銀行局這邊主要針對在銀行的那個防詐措施的作為的部分。...」

### (三) 提供者涉案過程與處理情形

至於提供帳戶者與犯罪集團間的互動、手法，實務工作者們從集團犯罪模式，描述提供帳戶者是位於集團犯罪的低階層，由處理不法所得金流的「水房」集團來接洽或騙取帳戶，聯繫方式多使用可「閱後即焚」的telegram軟體，增加了檢警機關查緝集團的難度。不法金流會在許多人頭帳戶間層層轉移，且如果結合虛擬貨幣，還會形成以人頭帳戶為虛擬貨幣帳戶綁定窗口，讓金流進入更難以追緝的多重虛擬貨幣帳戶之間。有實務工作者強調，這些行動最終，對集團金主而言，無論是人頭帳戶還是水房、車手集團，都是得讓他們即時脫離檢警追緝的節點。

B3：「...那確實飛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所有的詐騙集團包含詐騙集團的御用律師都用飛機 Telegram，因為它有閱後即焚的效果，就是看完之後就不見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去還原手機，被抓了被扣了手機會被刑事局還原會去看裡面的內容，那閱後即焚的效果好像可以還原不到，就是看完就不見了，就看不到任何的對話紀錄，這不只是詐騙集團在用，詐騙集團御用律師都用，他們都知道說跟集團人聯絡就是要用 Telegram。...」、「...其實說真的就是所有詐騙案件，重點是要拿錢，拿錢重點其實是在金流的部分，我們金流就兩種方式嘛，要嘛一種就是帳戶要嘛一種是人，人的部分就是一方面，容易被抓，另外一方面就是人的行蹤好找。而且要找可靠的人去拿那麼多錢，對詐騙集團來講不是那麼那麼容易掌控。那帳戶，各式各樣帳戶，不管是虛擬貨幣帳戶銀行帳戶或者是第三方支付帳戶，什麼帳戶都好，他都是各個錢、金流的一個節點。一方面是收款節點，也

可能是後面洗錢的節點，...其實最上頭的金主都知道，反正我這一團能夠留多久是多久，這團爆完以後，我再拿一筆錢再成立另外一團。所有錢最後都是到了最上面金主那邊去，他們中間這些都是拿一點、...拿一點分成、...其實即便你看到水房集團、即便你看到車手集團，一團一團的老大，他們也都是可拋棄式的，對金主來講，錢只要最後能流到他手上，他就可以再拿一筆錢出來再成立另外一團，反正永遠抓不到我、錢拿最多的都是我，我一團一團成立，你永遠抓不完，因為犯罪的人永遠都在...」

B4：「...人頭帳戶的部分絕對都是在這個集團裡面是最低階低端的。大家都知道專業的詐騙集團非常的專業分工，今天只有抓到車手，其實對於打擊整個詐騙的一個體系是完全沒有作用。簡單來講，人頭帳戶這一塊其實很大的，是跟我們所謂的水房是連在一起的，其實是水房的集團會去找帳戶...」、「...人頭帳戶有一個很大的特點是，他們現在一個一個詐欺案件，可能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會一直被詐騙集團轉匯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最後錢都可能都到第四層去了...」

B5：「...現在我們也發現，這些人頭帳戶除了透過這些廣告以外，其實還會隱藏在通訊軟體，那通訊軟體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都會用 Line，可是現在都已經變形到所謂的紙飛機 Telegram 這個軟體...這個公司是在俄羅斯，接下來警方、檢方、院方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大家在探討的求職廣告，其實我覺得只是冰山一角，在 Telegram 上面看到那個求職人頭帳戶廣告，我想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它就很明白講我今天要收公戶，什麼叫公戶？就是公司戶。我要收外幣車、公司車，直接就明講，一本外幣帳戶就給你多 5% 的獲利，一本公司戶，就給你 3% 的獲利，甚至會在群組裡面直接就挑明了你是銀行從業人員，這個福利更優。...但是問題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介入偵辦，或是真的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現在問題也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

B6：「...人頭帳戶，他在應用的時候...變得更多的變化，就是傳統上是銀行帳戶可能分一二三四，然後在人頭戶之間層轉之後有車手去提領，然後變成現金就作為斷點，但是現在更多的情況，他們行話叫『卡接回 U』，意思就是，用銀行卡去接你的款，然後轉成 USDT 打回機房，狀況會是這樣，就是被害人錢是進到...這個人頭戶也有可能是被騙也有可能是自願，但不論如何就是第一層是用銀行帳戶的，那銀行帳戶接下來這個人頭戶，他會把這個銀行帳戶跟交易所綁定，



讓他去買 USDT，然後買了 USDT 之後層轉，層轉之後再從交易所出來。...以水房來說，他們還是習慣會中間有很多的去中心化錢包去層轉，我這邊有提供前一陣子接到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他是說是因為貸款的關係，所以被要求做這個操作...這邊有一個 USDT 的金流移動，然後這邊的金流大概就是跑了十一層左右，出金的兌現點就會是在 H...被騙虛擬貨幣那邊的被害人也很多最後從 H 出來...我覺得現在滿多水房會想要使用這一塊。」

較多的實務工作者更就前述模式，論及犯罪集團與提供帳戶者間的「教戰守則」問題，教戰守則包含犯罪實行情節，也包含當人頭帳戶者等遭逮捕、偵查時得如何應對，以呈現其主觀上未參與犯罪，甚或是呈現一個被害人的表象。同時，實務工作者們還提到司法實務上近期，開始出現未受帳戶提供者委任「不請自來」的辯護人，該人甚至可能由犯罪集團委任，利用律師法定身分，前來探聽案情，或制約提供者們不利於集團的言行<sup>31</sup>。

B1：「...院方在收到後端的案件的時候，常常會發現...它的答辯跟準備的證據都有相似的狀況，所以說有可能在這一類收集帳戶犯罪類型裡面，已經產生了很固定的教戰守則，或者是...去蒐集法院判無罪的案例裡面的一些理由，然後針對這些理由設計一個教戰守則，然後教導被告去做這樣的答辯。...」、「...我常常會看到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是當有詐騙集團的成員...他被查緝的抓到之後，那檢察官有可能在偵辦的案件還沒有聲押，那聲押之後，這個時候就會有不請自來的律師，就是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消息的，然後就來受委任，連被告本人都不知道他為什麼受委任。...」、「...最近的案件出現了很多固定的偽造對話紀錄的問題，而且這個固定的偽造對話記錄，通常會互相交流，然後成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罪者脫罪的一個有力證據。...」

B2：「...御用律師，我也遇過好幾次...真的好幾個案件...全國各地都跑，我們其實會覺得這個對檢方來說，因為民眾其實常常會問的問題，為什麼都只抓底下的車手為什麼都抓不到集團的上游？其實這就是最最主要的原因啦！因為我們今天要能夠追查到上游，我們一定通常都是要聲押，隔絕他跟其他的共犯，才有機會追查，問題是，當他今天有請律師的時候，羈押這個功能基本上就沒有什

31 有關犯罪集團教戰守則的問題，亦可參閱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姜長志檢察官發言逐字稿），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年10月30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133>。有關未受委任之辯護人主動參與偵查之爭議，可參閱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697 號刑事判決。

麼用了，因為律師在羈押中可以閱卷的情況下，律師把卷印出去幾乎等於整個詐欺集團都掌握了我們的案情，所以其實現在的偵查現況是非常的困難。...」

B3：「...詐騙集團其實有自己配合的律師，他們通常是一個律師頭，那這個律師頭就是跟某個詐騙集團配合，或者是他在詐騙界做的很有名，只要詐騙集團出事，就會找上他。他（編按：詐騙集團）有很多固定配合的下面的其他律師。...有些有配合的他就是有專門做這種，我們叫做陪偵的律師，那他專門就負責跟這些御用律師配合。賺的就是這種快錢，...那這個做完了，後面的案件你可能就不處理了，你只處理這個陪偵的部分。那去陪偵目的是什麼？盯住這個人、不要讓他亂咬、不要讓他往上咬、不要讓他把金主咬出來、不要讓他把上手咬出來，去跟他講說，你就自己認自己的，或者是你就否認，那你就不要講，集團這邊可能會給你什麼樣的安家費，可能會幫你怎麼樣、後續律師會幫你處理。這個就是大家會看到御用律師的原因。那這個是在律師界其實很盛行的，我不得不說就是專門有這些律師在做這些事情。所以現在檢方其實很多人都已經盯上這些律師了，...看到很多新聞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專門辦這些律師洩密，因為這些人就是他去蒞了聲押庭以後印了卷回來，他印卷其實不是真的要辯護，是回來要給其他人看，準備要串證、準備要給金主看、給上面的頭頭看，這些都是他們在幹的事情，這票律師就是大家講律師沒有律師倫理，其實有（編按：違反律師倫理），只是罰的都不重，而且不好抓，而且這個真的不好抓...」

B4：「...確實是有教戰守則，就是針對這些想要賣簿的人，其實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今天賣這個存簿我還保你不會有前科，那怎麼樣保你不會有前科？...大概1年前有辦一個假投資的案件，...他只要接到通知書，他就會去報到，然後詐騙集團就會給他一些假的對話紀錄，讓他成為這個人頭帳戶的被害人。...他一個人頭帳戶涉及了10、20個被害人，所以他分別到很多地檢或是很多警察局去說明、報到，他都用一樣的說法，然後大部分也都獲得不起訴的處分。我去搜的時候，...他手機裡面有跟嫌犯的對話紀錄，那也有假的、偽冒的一些對話紀錄等等。那他才坦承說真的就是賣帳戶，然後這個相關的資料也是上手提供給我，讓我可以去脫罪的證據。...」

### 三、人頭帳戶犯罪之防制對策與待決課題

#### (一) 警示帳戶之權利限制及金流追緝侷限

在詐欺、洗錢等集團犯罪的防制中，由檢警及金融機構聯合實行的警示帳戶機制，不僅被實務工作者們認為是重要的犯罪預防方式，其等也認為警示帳戶機制的重要性更甚於對提供帳戶者的認事用法。

**B1**：「...其實有很多很多方法可以去處理。...其實如果要有效地警示的話，以目前實務上尤其是高額的幾個常常都是層層轉匯的狀況，警示第一層帳戶或許是不夠的，或許是要多層次的警示，它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B2**：「...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精進之道，其實還是在最前端的行政控制，...詐欺集團最痛的是什麼？就是錢被扣住。所以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斬斷他們的金流？那斬斷金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檢警機關很積極地做犯罪所得的查扣，第二個就是斬斷他們的金流管道，假設以第三方支付為由我們去加強管制，然後讓那些有問題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沒辦法跟銀行簽約去取得銀行這個虛擬帳號的服務，從源頭去斬斷他們取得這個金流系統的可能性，這個會比我們後端一直去查來的更有力。...」、「...我一直認為人頭帳戶的問題或詐欺詐騙問題並不是光靠刑罰就能夠解決的問題，...那些交付帳戶的人大部分在交的時候，他在意的是我能賺多少錢？他並不會去思考會被抓或被判刑...」、「...我覺得現在就是朝著很好的方向在前進，就是說有一個線上的聯防機制、線上調取交易明細，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就是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互通相關資料的可能性。就是我們讓內部資訊的交流更加快速，那我覺得這個會比重刑化或是入罪化來得更有力。...」

**B3**：「...這些人頭帳戶的管制還有阻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我覺得它比抓那些人更重要，你抓這些人，是判一年兩年，然後關完出來繼續做，但是如果所謂的人頭帳戶可以好好地把它擋下來，讓他們找不到方式去用這些人頭帳戶，他們的詐騙成本大幅提高，我覺得是確實是滿有效果的。...」

不過，實務工作者們也討論了當前警示帳戶機制在不法所得追緝及非涉案民眾救濟上的爭議。首先在不法所得追緝中，金融機構及檢警機關已面臨著難以即時聯繫，與查證量能不足的困境，一方面，對金融機構而言，警示帳戶中的異常金流要件，在金融業務中也會有符合正常金流的狀況，讓第一線人員難以判別，即使察覺異樣，還可能面臨被警示民眾不相信自

已被騙，尚需耗時溝通的難處；另一方面，對檢警機關而言，當犯罪集團已能高效率，亦即能在數分鐘內將被害人所匯款項移轉至第三、四層人頭帳戶，或透過第三方支付系統中的眾多客戶資料隱藏金流，或以公司法人帳戶為最後一層人頭時，檢警在多數時間，仍僅能憑著金融機構非即時提供的寥寥幾組金融帳號，於有限人力、時間中致力偵辦已被提領一空的第一層人頭帳戶。實務工作者們多認為，如能借助人工智慧等技術，於聯防平臺建置能追蹤特定不法金流移轉帳戶紀錄，將更可能順利查緝並防止不法金流繼續移轉；也有實務工作者提到，宜就金融方面加強臨櫃辨識、客戶溝通能力，也宜利用洗防法人頭帳戶罪新制，對犯罪集團以帳戶進行釣魚偵查，進一步防止尚未出現被害人的潛在犯罪者。

**B1：**「...那個人頭金流真的是好難查，我從上禮拜六到這禮拜二，我對了 250 個被害人的人頭金流...我在寫一個判決...有 200 宗卷，我就一個卷在那裡翻，然後第二個卷在那裡翻，或許以後有個一鍵查人頭金流這類功能產生的時候，就真的是會很不錯。...」、「...就犯罪前端的觀點來講，15-2 條可以當作一個釣魚偵查依據，...實務常抓到那種大型的詐騙集團，我們常可以看到很多找不到被害人的狀況，...有一些帳戶提供者或收簿手但好像找不到被害人，...因為你找不到被害人所以沒有辦法證明有詐欺有洗錢，這個時候要判無罪。...」

**B2：**「...銀行端...很願意配合檢警或是配合司法機關去做一個阻詐，可是常常會卡在什麼？第一個，就是當他們第一線沒有調查權，然後又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找到有能量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警察或是檢察官，或者是調查局的時候，會變成他的阻詐，是會有遇到很多的困難的，那第二個，就是因為像這種詐欺集團的這些背後，可能不只有御用律師，可能還有御用的民意代表，所以今天如果遇到銀行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去找民意代表去施壓行政機關或是主管機關，那這個時候又牽涉到金管會的公平待客原則，如果假設因為是層層轉帳的過程帳戶，他沒有像下面層的帳戶那麼直觀就是一定有一個被害人的錢匯進來...銀行甚至有可能反而被認為是我去刁難客戶...」、「...我們會很希望...銀行第一時間只要發現...這種可疑的帳戶，第一時間不要再通報可疑交易，因為太慢了、真的太慢了...那都過好幾個禮拜，那真的太慢了，那常常這個這件事情要阻詐要把錢留著通常就是一兩天以內的事情而已，所以第一時間能不能儘快地提供給檢察官，或者是提供給警方或者是調查局，而且是提供給有調查能量的單位，

然後由調查能量的單位第一時間趕快去針對這個可疑帳戶再去反查...這個就不需要再從傳統的偵查方式，就是從被害人來報案開始...我曾經有一個案件，洗洗到第五層下車，等我們找到第五層帳戶是哪一個時候，那個錢老早兩三個月之前都被領光光了。...」、「...公司戶，特別是企業社或是獨資法人或有限公司，他們通常是最後一層的帳戶...詐騙集團，他可能一筆錢就透過那個約定轉帳、網路轉帳的方式，在4分鐘以內就可以轉四五層，然後在第五層的帳戶下車，...今天銀行可能會發現你臨櫃提款的可疑這種帳戶，多半像這種公司戶，多半都是對最後一層的帳戶，請問最後一層帳戶會不會被警示？多半不會，...警界的同仁，在運作通常都是值班的警察，然後去受理...被害人提供第一層帳戶，...現在的警示非常麻煩，要透過傳真，然後還要給銀行回傳，...值班兩個小時時間就過去了，...光是能夠警示第一層，其實已經是他們值班時間以內的極限，更不用說第二層，第二層你還要發函給銀行，然後還要調那個交易明細回來去分析第三層，然後再發很多銀行再調查回來，等你分析到第五層都一兩個月過去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是過程，所以它很難有效地被警示。...」、「...公司戶...也很常拿來被跟第三方支付簽約，一旦簽約之後，它用來收費的錢的就是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只是一次性的帳號，所以去警示虛擬帳號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那可是我們能不能警示虛擬帳號背後的帳戶？當然也是很困難，因為這個虛擬帳號，它實際的錢是入到第三方支付在臺開設的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它不只會收一家公司的錢，它會收所有的客戶的代收款，所以你如果把這個第三方支付的帳戶警示，它等於所有的客戶都會被清零，...那真正應該警示的是什麼？就是這些虛擬帳號的錢進到第三方支付在銀行開設的這個帳戶，...問題是，我們第一時間根本就不知道...第三方機構這一筆錢，它到底是要給它的哪個客戶，...當我們要知道它背後分配給誰，要去警示的時候，...第一個要問的是銀行，然後銀行告訴我們第三方支付公司，再去問第三方支付公司說你分配給誰，這樣一樣兩三個禮拜過去，錢早就全部領光光，...」、「...就算...我們警示了第二層的這個企業社的帳戶，問題是我們警示的法人那個統一編號，我們警示不了這個負責人。詐騙那個水房的集團，可能同一個人頭叫他去好幾家公司，...它不會連同負責人名下的其他公司一起警示，...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會呼籲，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有一個自動的一個程式的連線機制，...透過自動偵測的方式，我直接對第一層帳戶設警示，同時對後面每一層帳戶都設警示。只有這樣，才是唯一有效留住錢的方法。...」

B3：「...追查金流是一個很麻煩的東西，因為...交易紀錄是各個銀行的，可能格式...調回來東西也不太一樣，所以我總是要先調一層看了以後再調第二層然後再調第三層，有夠慢，...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可以整合這些資料？我只要設一些警示，或者是一些數據，或者是一些什麼樣的標準，我就可以把我想要的結果直接投進去它就直接給我個結果，它就可以把整條金流給我，哪個帳戶、多少錢，...我在想的是在金流追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哪一天做到這一步，就是我們檢察官只要提供了一個什麼東西，我後面的所有東西會自動啪啪啪自動比對出來，其實這種東西只是資料庫的問題。...現在檢警在查這些東西，有時候一層一層慢慢自己人工在那邊比對在那邊弄，太慢了，真的是太慢了，而且會讓檢察官不想查，在這麼多案件之下，你要他每個案件都一層一層地去調一層去弄，...我根本沒那個時間根本沒有那種精力，如果要能夠把一個完整的犯罪鏈好好地追查完，需要好的分析工具，需要好的資料庫。...」、「...我覺得是 15-1 條的部分，確實是可以做。...因為 15-1 條去釣，確實可以防堵掉前面很多事情，只是說 15-2 條要釣的話，我覺得會有點困難，你釣回來可能只能告誡而已，根本不會構成犯罪，因為錢都還沒有進去，可能也是第一次犯、第一次交付，可能也沒有第二次，也沒有其他應告誡的狀況，也證明不到是交 3 本、也證明不到是對價，所以你大概調回來只能告誡，我覺得在警力的消耗上 CP 值不高，但是我覺得 15-1 條去釣確實是幫助滿大的。」

B4：「...我們自己在打詐中心也有發現第一層的警示率幾乎是 100%，到二層可能剩下 3 成而已，然後絕大多數是很多在第一線受理的同仁，真的是他兩個小時的時間到了，他可能就要換成下一班去巡邏等等，所以後面的警示的這個這個程度，...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研發...線上的一個聯防機制，...我們現在做兩個系統，第一個是線上調閱金融的交易明細，...第二個就是我們把警示的機制也放在線上，就是可以讓它在線上一層一層的，...然後讓下一層的銀行去接收，...」

B5：「...我們在做警示帳戶的通報，民眾提供的第一層的帳戶明細...就是給一個帳號，錢跑到第二層帳號的時候，銀行回傳也是一個帳號，...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不是不做，是他不知道這個帳號是誰的，因為確實在現在的法令跟制度底下，銀行真的沒辦法告訴我這一層帳戶的戶名是誰，...再來，我要怎麼第一時間取得這個金流？我也沒有辦法，我只有一張聯防通報單，告訴我這個帳號就是流到第

二層的帳號就是長這樣，我們沒辦法隔空知道這個交易明細，...我知道這個這個號碼我不知道他是誰，所以造成第二層警示以後的這些執行率會比較低...」、「...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推這個聯防平臺，以後就不走傳真，以後通報就直接線上作業，線上作業的話，...我們員警能夠判斷這個金流怎麼跑，甚至說我們也可以指導同仁，如果這個符合這種所謂的異常表徵，那它就有可能可能是人頭帳戶，那就可以讓我們同仁有一個依循來去做這個二層三層四層的警示。...」

B6：「...洗防法 15-1 通過之後，其實我自己是有嘗試去對收簿手做釣魚，我覺得其實效率是滿好的，比如說當我假裝我自己是一個人頭戶的時候，那我去釣到的，就是水房會給我他要我綁的第二層的帳戶，...我在做這個釣魚的時候，其實這些帳戶都還沒有被害人出現，...那通常一個人頭被收簿，...他們現在都是會綁強控車，那強控車的時間是 5 到 7 天嘛，...所以我們是覺得也許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是鼓勵...去做釣魚偵查。那不過釣魚偵查其實門檻比去釣毒品還高滿多的，因為水房他們都會要一些資料，比如說像是身分證的正反面，然後還有就是銀行帳戶，...」、「...釣魚偵辦也許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對於水房來說會有一個轉變，就是當他們意識到他們有可能會收到警察提供或執法單位的帳戶的時候，...他們不會敢再對不特定的人去收了。...這個可以裂解他們灰色產業鏈裡面的內部信任問題，他們現在的風險大概就是黑吃黑，那他們為什麼要強控車？...就是有一些人頭戶，他們其實會一個帳戶二賣，要不然就是他賣了，然後又通報，...然後也有一個情況是他真的是不知道的人，然後他發現自己是被騙的時候，馬上去通報。對於水房來說，他們最大的風險是錢卡住...」

B7：「...我們銀行跟警政署，現在也在配合警政署建的這個電子化平臺，那之後那個帳戶資料的調閱還有聯防通報，都會透過這個平臺來進行，會比現在透過紙本傳真的方式來更加快偵辦的速度。...我們也了解到銀行有在反應說他們在控管監控客戶的帳戶，...如果客戶沒有辦法合理說明，或是銀行判斷真的可能有疑慮的話，會通知警方來到到銀行的現場，但實務上就是銀行會發現可能通知警方到場之後，可能警方認為，如果是沒有被害人報案，可能沒有辦法有後續的進一步處理，...」、「...金管會針對人頭帳戶的一些防詐作為，也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從臨櫃面的強化，...要求行員在臨櫃的時候如果發現一些異常的情形，要加強來關懷客戶，然後如果懷疑是人頭帳戶的話，可能就是要拒絕客戶的開戶申請。那還有就是二類異常帳戶的交易監控措施。另外在網銀約轉帳戶有一些強化控管

措施，就是銀行要針對客戶風險性質高低來，他原本申請約轉的生效日本來規定是次 1 日生效，改成到次 2 日生效，那我們最近也會再進一步思考一下，在網銀約轉有沒有可能再精進的一些措施，...」

**B8**：「...我們在跟客人聯絡的時候，明明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戶頭，...當下他絕對不相信他自己被騙，...被害人不覺得他被騙，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截金流的一個很大的痛點。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可能就我們銀行這邊看到的客人，...其實是有正常的，有不正常的，...你們可能會覺得說，他出現某些態樣的時候，其實就很明確就是人頭戶啊！為什麼你們銀行不把他的金流留下來？但實際上我們會發現有相同態樣的這種情形，其實很多也是正常的互通。...銀行業畢竟也是一個高度遵法的行業，...就是我們銀行做事情都還是必須要有一個依據，要有法律依據，我們才可以去執行。...我們銀行面對的客人其實很多，那不見得每個有出現在我們所謂的異常金流的時候就是真的有問題，那其實銀行要去下判斷說這個帳戶很有問題，這個真的是需要一點時間，再加上很需要櫃檯的經驗，...我們銀行一直在想對於臨櫃的這些櫃員要怎麼去加強他的教育訓練，讓他提高警覺性。...的確現在我們找派出所的員警，常常就是像剛剛那個金管會的長官講的，他可能說沒有人報案，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那如果說像 B2 講的，...可能要考慮一點是說，畢竟我們現在金融機構有三千多家，如果每個人都報到檢察官這邊的話，這個量能也需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處理得完。」

只是在查緝與犯罪者有所連結的人頭帳戶時，相對的，未涉案的民眾，或涉案但最後未成立犯罪的提供帳戶者，也會產生因帳戶被警示導致的社會生活問題。實務工作者們提及，當前的解除警示帳戶途徑係以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最具解除可能，但是不起訴處分裁量及作成期間，往往耗費時日，至於其他管道，相較不起訴處分而言又更難以確定解除警示的可能性，例如警方檢證解除警示申請表單、紀錄，或金融機構於特定要件下調查、准予開戶等等，整體而言，實務工作者們描述了警示帳戶機制缺乏即時救濟的問題，並據以提出即時救濟規範、檢警金融聯防機制健全的重要性。

**B3**：「...警示帳戶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利影響？前陣子我也聽說一件事情，就是要有律師收律師費的時候就被警示了，...現在警示帳戶要解非常困難，一定要拿到不起訴處分書，才解得掉，那警察局那邊辦是能夠多快呢？我不知道，移送到地檢署，地檢署那麼多案件，什麼時候輪到你？我也不知道。...3、5 個月、



半年絕對是跑不掉的吧！你一個正常有生意往來的人，或者是一個律師，帳戶被警示了 3、5 個月，真的是會崩潰，...前陣子行政法院有提到警示帳戶也是一個行政處分，...警示帳戶的救濟其實目前是看不到救濟方式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所以警示帳戶很重要沒錯，但是應該要有一個它的救濟機制，一個可以早於檢察官或者是法院的無罪判決或不起訴處分的另外一個救濟機制，否則我覺得對於現代社會的交易來講，沒有帳戶對一個正常人來講，...它是一個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常人應該不會想要幾百萬放在身上，...」

B4：「...針對警示帳戶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救濟管道的，只是大家都以為只能拿最後檢方的不起訴處分書，才能夠去解除，其實我們有一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的申請書。我們現行的機制是你只要被人家提告是詐欺，那你有提供對方的帳戶，警方在第一時間就會把這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很多時候他可能也是無辜第三者，就像是這個三方詐騙，...如果民眾被警示之後，他有提供相關的對話紀錄證明，足以證明他真的也是一個受害者，其實在警方確認過相關的資訊之後，是可以立馬把它解除警示的。...」

B7：「...我們要怎麼樣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的影響？...警示帳戶本來之前的那個暫停交易功能的時間是 5 年，現在是改成 2 年了，那另外就是說，如果這個警示帳戶的這個開戶人，他被通報警示帳戶的期限還沒有到齊，還沒有解除的話呢？那他就不能再開立其他的新的帳戶，但是除了說如果他有那個薪轉戶的開戶需要，或者是他可能要去領取一些政府社會補助的話，銀行是可以另外一個情形讓他開戶，...」

## (二) 提供帳戶罪增訂之預期效能

提供帳戶罪，被期許能解決過往提供人頭帳戶犯罪在幫助犯等要件中難能證明主觀故意的問題。對此，多數實務工作者也認為，增訂的提供帳戶罪應可有效減少司法實務上的證明負擔，並期待這樣的制度增訂，能帶動社會省思人頭文化產生的負面效應。不過就該罪附加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協助等機制效能，實務工作者們仍認為有待觀察，而其中的爭議可能包含：告誡與通報程序是否增加警察在移送刑事案件外的執法負擔、告誡程序是否會被民眾誤解為提供人頭帳戶在被認定有罪前，有相當的「額度」可以運用，反而增強了意圖犯罪者的僥倖心態，以及，當人頭帳戶為公司法人時，究應如何讓告誡落實在實質負責人等疑義。

B1：「...我跟幾位庭長審判長討論過後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我們認為這個是短空長多，...短期內有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幫助犯或者是提供帳戶犯塞進司法機關，第一線會受到影響，...那長多的原因是因為，...如果你從根源去解決人頭帳戶的問題之後，反而會減少詐欺或其他類型的犯罪，...這樣的一個立法，或是說大量地去查緝人頭帳戶，雖然可能造成短期內的衝擊，可是長期來看，對於我們國家的法治，我們都猜測它可能是一個好的影響。...」、「...提供帳戶的先行條款跟轉向處遇，...我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反對的，...認為說這個會讓人民誤以為有交付帳戶的額度、...第二種看法是認為這個反而是會讓人民有警戒心的，...在法制非常綿密的狀況下，他是有所謂的預防犯罪的效果，...」、「...人頭帳戶就是一切問題的根源，那如果說沒有辦法讓這樣一個犯罪類型，罰當其罪，那有時候它並沒有辦法達到它很好的嚇阻或者是預防的效果。...」

B2：「...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本身，並不是要把原本的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除罪化，只是要把沒有辦法證明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犯意的情況，讓它有一個可以處理的規定。...我們過去的實務上太過於糾結幫助詐欺，...可是這個人頭帳戶的重點，...它的用途就是拿來作為一個金流的工具，所以一定跟錢有關係，那洗錢防制法本來針對前置犯罪也沒有要求一定要證明到有罪的程度，就只要證明到大概可以預見這個錢是犯罪，重點在於這個洗錢行為本身，...我覺得新法規定出來之後就是本質上回到要處罰的不是你去幫人家做了詐欺的這個行為，而是處罰你把帳戶交出去的這個行為本身，它的本質其實是一個洗錢，...我不需要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他對於這個帳戶會被拿去當詐欺或是賭博有那麼多的...就是故意在證明難度上會降低很多，...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很正向的規定。...」、「...如果他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合理的理由，證明他是被騙的，或者是說沒有其他很明顯的資料，警察送過來的資料沒有很明顯地顯示他就是主觀上有預見這個帳戶會被拿去做洗錢或詐欺之用，絕大多數都是會用不起訴處分，所以就會變成其實它節省了非常多我們偵查案件的能量，然後拿去更多的力氣第一個去追查更多的上游集團，...」

B3：「...人頭帳戶的問題，其實以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一直在罰，沒有交付帳戶罪之前也是在罰交付帳戶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它要解決的是司法在適用上，幫助未必故意部分的認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這件事情。...」、「...我相信大多數見解還是認為即便新增了以後，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還是可以適用，只是說到底有

沒有這個故意的問題，也就是它的想像競合，...在這種狀況下，警察要怎麼移送？...15-2 的要求是全部移，反正今天只要帳戶詐欺的案件進來不管有沒有符合 15-2 條，它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告誡完以後一樣移送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交付帳戶入罪以後，讓整個法條的構成要件比較明確、適用上比較方便，相對來講在處罰上一定會比較明確，...那是不是有助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這個我覺得還要觀察，...我覺得可能有個幫助就是我們這一陣子...很多檢察官都反映處分掉一大堆的人頭帳戶案件，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有對話紀錄，只要有對話紀錄可以證明不管是找工作被騙或貸款被騙，大概就必須要做不起訴處分，在這種案件走到 15-2 條以後就沒辦法了，還是要處罰，...」、「...臺灣就是人頭文化非常盛行，...包含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或者是借名登記。剛剛講到一半（編按：B3 的手機訊息）就出現諮詢人頭公司負責人，...整個嚇到！...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是現場有誰要呼應我的回應嗎？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開會開到一半就有人要問我這些問題...」

B4：「...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他們現在就會很多會問，告誡了以後還要不要把他移送幫助詐欺？...我都有幫他們去問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其實大家給我的意見也都不一樣，...實務上大部分的同仁都...普遍都會移送。現在反而是同仁本來做一樣的事情，然後又多了一個告誡的手續，真的是增加滿多同仁的負擔。...」、「...現在實務上也在吵，公司帳戶涉及詐欺案件，我要做告誡的時候，對象到底是誰？是這個公司的名義登記負責人？還是它的實質負責人？...其實真的很難找到後面那個實質負責人，這也是現在實務上有遇到的一些問題。...」

B5：「...這個修法就是給這些人頭帳戶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誰又能幫這些真正被害的受害者發聲，這是我對這個這個條文的一個問號，...」

#### 肆、從文獻及實務再評人頭帳戶犯罪的多元性及刑事政策

綜合人頭帳戶犯罪的統計數據、文獻與實務工作者座談，或許可以為近年的提供帳戶犯罪者譜繪以下圖像，即：在集團性犯罪中，提供帳戶者不是主要造成犯罪之人，卻是類案件中進入刑事司法的最大族群，而其中影響因素可能有自 109 年後，新冠疫情對民眾網路生活模式的轉變與增長，或是同時期，國際犯罪團體在中國斷卡行動中，轉移犯罪目標與收集人頭帳戶對象。這些人頭帳戶提供者中，有自然人及公司法人，而這兩類人頭帳戶者的特性、犯罪模式也有所差異，其中，自然人包含已認知犯罪

活動的自願提供帳戶者，及非自願提供帳戶者，但無論是自願提供與否，他們皆可能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或環境等情節中存在著脆弱處境，進而提升犯罪風險，且是類處境因尚未達到社會福利制度下的弱勢概念，也成為難以在實行人頭帳戶犯罪前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一群；公司法人則是較少被討論，但其犯罪危害程度卻相對嚴重，且更難查緝，因為法人帳戶的金融往來紀錄、額度多較自然人龐大、複雜，以致於其異常金流與正常金流間不易被明確區分，同時，當公司法人與第三方支付管道結合後，還會因為第三方支付管道下潛藏著不易被追蹤的眾多金流，讓公司法人帳戶更難以被查緝與警示。

這樣的脈絡下，當前制衡提供人頭帳戶犯罪的兩條主要路徑包括：警示帳戶機制與成立洗防法提供帳戶罪，但在人頭帳戶犯罪乃至於直接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的詐欺或洗錢犯罪之防止效能上，皆可能產生侷限。一方面，警示帳戶機制雖然被期待是即時攔阻不法所得的重要途徑，然而從異常交易被發現到帳戶被警示的過程間，金融機構端所面臨的困境是，異常金流要件有時會與正常金流相似，難以判別，且執行帳戶凍結或警示時，還會遭受客戶方非難；警察端更是以有限的資源對抗著集團犯罪下的「科技競賽」，是一種只依憑金融機構傳送的單一個異常金流帳號，與未具即時性的連繫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程序，就被要求去追蹤、阻止集團犯罪者高速、高效率讓不法所得流通多層人頭帳戶的艱鉅挑戰。此外相對的，被警示帳戶者包含實際成立犯罪者、事後認定不成立犯罪者，甚至是無涉犯罪的一般民眾，而這些被警示者如欲申請解除警示，實務上仍是以偵查時程未明的不起訴處分較具解除可能性，進而形成被警示者無論是否受到刑事制裁，其在高度金融發展、企業漸往薪轉戶化的當代社會裡都會遭受社會生活、就職等困境。另一方面，提供帳戶罪的增訂，被期許得以緩解檢警、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上的證據證明負擔，然而，當提供帳戶者的多元脆弱處境未被看見與處理時，縱使強化警方的告誡程序與檢方的偵查、起訴效率，可能仍難以防免民眾提供帳戶予犯罪者，或被騙取帳戶，甚至在實務上繼續呈現集團犯罪者以辯護人等名義來監控提供帳戶者的現象。

至此可發現，即使藉由立法、法律解釋等來細緻化對提供帳戶者的刑事制裁，對於犯罪防治而言仍舊頗為侷限，可能既難以阻止集團犯罪者尋

覓下一批可作為查緝節點的人頭帳戶，也難以讓存在多重困境的人頭帳戶者不再參與他人犯罪。因此，當前機制中較重要的精進方向，或許是思考如何能強化警示帳戶機制，並同時達成即時防止不法所得流通，與提供被警示者有效救濟途徑之目的。而這時候，本章「參、三（一）」中由實務工作者們提出的強化金融機構與檢警間不法金流追蹤、即時警示多層帳戶構想，應可為合適的策進作為。進一步言，如果能以科技技術加強金融機構與檢警間聯防系統的同步程度，讓金融機構發現的異常金流紀錄，不僅能使檢警於第一時間察覺，還能呈現不法所得流通過的各層金融帳戶，包含第三方支付中的客戶，以利檢警能即時與金融機構、第三方支付機構等合作，來警示多層人頭帳戶、阻止不法所得流出最後一層人頭帳戶，那麼，或許能更有機會從根本阻斷集團犯罪者的不法所得流通，也讓被害人多出許多找回被害財產的希望，不致於將此希望投入於針對處於脆弱處境提供帳戶者的民事訴訟求償機制，最終仍難能取回被害財產。

然而需留意的是，其一，在強化不法所得查緝、警示帳戶的同時，也需考量到當前被警示帳戶者於警示期間，社會生活受到嚴重影響，卻缺乏多要件且制度化救濟途徑的問題，對此，如能研議一套得以制度化的救濟程序、審查時效，讓被警示者不致於僅能仰賴時程未定的不起訴處分書或警察、金融機構檢核，應可防免民眾在政府機關打擊犯罪的強度中，被過度剝奪財產權利的可能性。其二，是類強化查緝、警示行動將可能讓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於臨櫃應對被限制權利的客戶時，面對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權利、法律授權相對不足的溝通挑戰，因此，瞭解金融機構臨櫃溝通在警示帳戶等會遇到的課題，並據以調整法律授權位階，以及人員訓練強度，也會是重要的處理方向。

至於在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的此端，則可以結合第一章「參」所提治療型司法概念來思考，讓提供帳戶者接受刑事制裁的同時，兼顧其等處於智識、社會經驗、經濟、環境等脆弱處境下，需要的社會資源、訴訟資源協助。誠然，提供帳戶罪增訂後的實務執行問題之一，是警察機關同時處理提供帳戶者案件移送及告誡程序下的雙重負擔，但是在具備脆弱處境特性的提供帳戶案件中，告誡及社會救助轉介或許可以成為刑事制裁之外，一個正視提供者們困難的和緩之地，也是一個隨著他們的困境被處理，提

供帳戶風險便可能大幅減少的契機。因此，實務上仍可考慮接續前述的警示帳戶精進建議，制度化與精進警察機關在提供帳戶罪中的告誡、通報社會資源環節，包含：

- 一、考量涉案者往往面臨金融帳戶限制下的社會生活問題，提供其等能解除帳戶警示、衍生帳戶管制的具體流程、提出申請窗口，及相關單位審核基準。
- 二、考量涉案者未必瞭解自身提供帳戶時面臨的多元問題，建置得初步晤談、類型化問題的作業程序，以利通報、媒合妥適的社會救助資源。

同時，鑑於提供帳戶者依第一章及本章「參、一」所分析，不僅可能是符合社會救助法基準的弱勢族群，還可能含括未符合該法基準，但已面臨相當困境、缺乏社會安全網承接的狀況，因此，建議未來能再考慮通盤調整提供帳戶罪的社會救助機制，例如擴大處理單位含警察機關通報，及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時的社會資源聯繫，或是擴大社會救助範圍不僅限於社會救助法規範疇，以期能及時接住準備將自身帳戶提供出去的民眾，也進一步防免集團犯罪者以人頭帳戶作為犯罪手法的途徑。

最後，為能防免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利有被集團犯罪者濫用於監控、獲取案情的可能，建議能以此爭議為開端，正視刑事司法程序中對被告的實質辯護權維護議題。

## 伍、結論：優先以即時金流防止技術阻斷人頭帳戶犯罪源頭

依循第一章及本章，人頭帳戶者的特性及犯罪處理困境如下：

### 一、特性：兼含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 (一) 自然人部分，隨著新冠疫情、國際上犯罪目標的移轉，集團犯罪者所採方法已漸從街頭誘使弱勢族群成為人頭帳戶的模式，擴展到以網路平臺鎖定不同群體特性的民眾，大量邀約或誘騙人頭帳戶的現象。是類自然人有充分認知及參與犯罪，甚至兼任車手，也有因經濟等需求，在資訊不明確且判斷困難中提供帳戶，從而兼具加害人、被害人趨向。但無論是否成立犯罪，是類自然人多有智識、經濟、社會經歷、環境等脆弱處境，卻未達社會救助基準，是未被社會安全網接住的「類弱

勢」族群。

(二) 公司法人仍較少受關注與探究，是類帳戶提供者主要有著獲利、借貸、周轉等提供帳戶動機，而由於法人帳戶的金流大於自然人，導致從外觀上不易判斷金流不法或異常性質；同時，是類人頭帳戶如與第三方支付平臺綁定，則容易隱蔽於第三方支付下繁多、複雜的帳戶個體中，讓是類人頭帳戶的犯罪防制與危害程度均高於自然人。

## 二、困境：「教戰守則」及集團委託「辯護人」

犯罪集團以容易隱匿行蹤且可大量散發廣告之網路平臺，鎖定特殊族群實施犯罪、造成被害的現象，難以徹底防制，也讓司法實務在面對由此而生的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不僅長年在判斷提供者究為具備主觀不法故意之人，還是另一名被害人時，難能精確辨識，近年更因集團犯罪者以教戰守則指引有犯罪故意的人頭帳戶者，如何具備被害人外觀，以及，因集團犯罪者可能為被查緝的人頭帳戶者委任辯護人來探測案情，而形成實務上在釐清犯罪情狀、防免偵查資料洩漏等方面的負面影響。

## 三、困境：不法金流截堵上的查緝時間落差

在犯罪防制效能上，比起事後的刑事司法追訴，以防堵不法所得，經層層人頭帳戶移轉至集團犯罪者為目的的警示帳戶機制，更被期待能有效中止洗錢等犯罪實行。然而，因該機制中金融機構與檢警間的通報異常、警示及衍生管制間的資訊未能同步傳遞，且判斷警示與否的異常紀錄多僅為特定人頭帳戶，形成了集團犯罪者能以大量、多層人頭帳戶來快速移轉不法所得，檢警卻難以即時防止不法金流，也不易查緝集團犯罪中第一層以外人頭帳戶的困境。

## 四、困境：警示帳戶機制下的救濟困難與臨櫃溝通挑戰

警示帳戶機制的相對面，即被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民眾，未必僅限於有罪確定之人，但因當前的警示帳戶（及本章截稿前尚在研議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如欲解除，仍係以偵查時程不定的不起訴處分證明最為有效，其他衍生管制帳戶還尚須民眾自行向各金融機構一一申請審查，不僅形成民眾權

利限制上救濟困難，金融機構臨櫃人員也已面臨和被限制民眾間溝通上的挑戰。

#### 五、困境：洗防法新制如何處理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與警方負擔

112 年洗防法之提供帳戶罪增定，伴隨著減少刑事訴訟上證明負擔之期許，然而，如政府機關未正視以自然人為主的提供帳戶者可能兼具智識、經濟、社會經驗、環境等脆弱處境，則即使新制施行，仍可能難以防止民眾在集團犯罪者鎖定群體招募下，主動提供或被騙取帳戶的源頭問題；同時，即使前揭問題經正視與研議對策，也需留意到，當前在新制僅明文警察機關應行告誡程序、應留意是否轉介社會救助，卻缺乏執行架構、程序的狀態下，可能產生檢、警等政府機關除了接續過往的刑事案件移送程序，又增加告誡、轉介、輔導等事務的沉重行政負擔。

綜合前述，本章彙整研究建議如下：

- 一、**強化警示帳戶機制的資訊同步技術，及救濟、臨櫃溝通制度**：挹注更多科技技術資源，精進金融及檢警間警示帳戶聯防機制為核心，有效率追蹤不法所得涉及的帳戶或帳號，並即時地防止層層金流。同時，無論是當前的警示帳戶機制，還是待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皆應制度及程序化被警示者的救濟途徑，與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與被警示客戶間的臨櫃處理事務。
- 二、**以 112 年提供帳戶罪新制來兼顧刑事制裁，與對提供帳戶者脆弱處境之資源轉介**：兼顧對提供帳戶者刑事制裁，及社會生活協助兩個面向，包含從提供帳戶罪的告誡、社會救助通報規範：(1)提供其等解除警示、衍生管制帳戶的流程與窗口；(2)建置對其等晤談、類型化社會問題，及對應社會資源的機制；(3)研議能擴大至對位處脆弱處境的提供者協助，以即時承接能產生提供帳戶犯罪風險的問題，進而防免人頭帳戶成為集團犯罪的有利途徑；並且，(4)正視提供帳戶者可能正遭受集團犯罪者以委派辯護人名義來監視案情的問題，並從刑事司法程序面來落實提供帳戶者的實質辯護權。



## 附錄一 本文關聯統計數據

表 1 近 10 年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發生件數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298,967	306,300	297,800	294,831	293,453	284,538	268,349	259,713	243,082	265,518
公共危險	66,172	73,098	71,075	68,776	67,148	64,153	59,876	53,835	42,001	41,33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0,130	38,369	49,576	54,873	58,515	55,480	47,035	45,489	38,644	38,088
竊盜	82,496	76,330	66,255	57,606	52,025	47,591	42,272	37,016	35,067	37,670
詐欺背信	19,534	23,813	21,825	23,994	23,623	24,585	24,642	24,607	26,068	30,876
駕駛過失	13,310	13,198	13,431	13,755	13,820	15,099	16,588	16,578	18,695	21,172
妨害自由	6,161	5,985	6,361	7,136	7,391	8,206	8,990	9,994	11,950	14,438
一般傷害	12,401	11,501	11,119	11,767	11,676	12,221	13,193	12,645	12,686	13,948
侵占	6,540	6,389	5,671	6,147	6,439	7,382	7,801	8,160	8,420	10,067
妨害名譽	4,357	4,650	4,771	5,333	6,797	7,611	8,083	8,949	8,960	9,833
毀棄損壞	6,013	5,932	5,304	5,335	5,298	5,439	5,403	5,232	5,879	6,791
性交猥褻	2,733	2,822	2,903	3,091	2,850	2,867	3,033	3,848	3,771	4,147
偽造文書印文	3,379	3,515	3,406	3,424	3,438	3,091	2,964	2,980	3,065	3,422
賭博	6,417	6,204	6,969	6,798	6,447	4,542	4,858	3,175	2,513	3,135
違反商標法	3,352	2,764	2,755	2,610	2,087	1,808	2,031	2,211	1,881	2,278
妨害電腦使用	3,115	7,843	2,959	2,472	2,196	1,928	1,847	1,799	1,526	2,156
違反著作權法	2,201	2,066	2,128	2,371	2,616	2,776	2,134	2,088	1,844	2,074
違反選罷法	2	1,124	99	191	1	1,365	178	208	8	1,393
妨害秩序	33	137	117	92	201	249	228	1,231	1,390	1,229
妨害公務	1,132	1,029	1,287	1,474	1,573	1,622	1,572	1,536	1,252	1,224
妨害秘密	358	446	531	532	570	660	725	903	972	1,16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297	1,426	1,663	1,660	1,956	1,765	1,475	1,427	1,221	1,135
重利	2,038	1,771	1,909	1,347	857	473	669	1,200	614	856
妨害風化	2,092	1,845	2,220	1,622	1,537	1,540	1,218	999	991	849
竊佔	747	916	741	684	634	595	559	690	737	743
誣告	515	432	474	461	457	459	446	506	532	598
恐嚇取財	1,138	995	1,126	885	806	685	575	620	562	544
妨害家庭及婚姻	654	634	647	622	591	616	649	451	319	349
違反藥事法	306	290	301	631	734	385	326	828	460	332
對幼性交	165	137	116	78	201	168	150	204	229	306
違反森林法	144	164	242	319	277	228	217	177	207	201
故意殺人	469	474	442	405	399	323	302	238	212	174
遺棄	149	124	137	115	104	114	100	106	114	142
強盜	465	388	381	320	289	207	192	156	155	133
搶奪	536	447	359	323	234	192	137	125	112	100
過失致死	82	87	80	60	52	56	76	94	80	80
偽造有價證券	51	51	78	74	71	70	81	77	65	70
強制性交	854	813	629	473	302	228	201	165	81	67
贓物	1,023	1,111	666	295	246	173	115	112	73	67
偽造貨幣	48	69	50	70	72	76	59	48	62	66
藏匿頂替	22	22	34	24	28	36	38	38	44	51
偽證	20	21	33	16	22	33	37	33	24	30
瀆職	35	35	86	25	20	23	34	39	13	27
重傷害	28	25	22	23	33	35	20	21	31	24
違反就業服務法	15	15	9	9	10	11	8	5	10	10
湮滅證據	18	8	23	7	13	20	15	9	13	10
侵害墳墓屍體	14	11	3	3	10	3	5	5	8	9
脫逃	14	1	5	11	9	7	7	15	6	9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10	3	7	9	4	5	5	10	6	7
懲治走私條例	10	14	9	12	10	4	5	7	4	2
妨害兵役	3	3	11	15	3	4	1	1	1	2
擄人勒贖	8	5	7	4	3	5	6	1	7	1
其他	6,161	6,748	6,748	6,452	8,758	7,324	7,168	8,822	9,497	12,08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 2 100 年至 111 年地檢署辦理電信詐欺恐嚇之單純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電信詐欺恐嚇	偵查終結								執行裁判確定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總計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總計	有罪	無罪	其他	定罪率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人	人	人	%	
100年	24,390	16,477	100.00	6,695	40.63	4,432	26.90	166	1.01	6,192	5,896	179	117	97.05
101年	20,003	12,571	100.00	4,802	38.20	3,882	30.88	163	1.30	4,130	3,900	153	77	96.23
102年	16,605	8,296	100.00	2,984	35.97	2,672	32.21	100	1.21	3,052	2,886	128	38	95.75
103年	17,073	8,845	100.00	3,147	35.58	2,771	31.33	56	0.63	2,686	2,561	87	38	96.71
104年	20,988	11,160	100.00	3,974	35.61	3,579	32.07	54	0.48	2,633	2,470	120	43	95.37
105年	33,472	19,872	100.00	7,421	37.34	5,041	25.37	74	0.37	3,339	3,125	154	60	95.30
106年	46,767	28,945	100.00	9,642	33.31	7,979	27.57	125	0.43	6,324	5,939	283	102	95.45
107年	57,880	34,309	100.00	9,676	28.20	10,033	29.24	122	0.36	7,358	6,887	340	131	95.30
108年	60,586	30,970	100.00	7,387	23.85	11,347	36.64	171	0.55	6,347	5,888	349	110	94.40
109年	84,262	49,095	100.00	8,591	17.50	19,739	40.21	174	0.35	5,971	5,571	297	103	94.94
110年	115,558	75,179	100.00	17,799	23.68	34,683	46.13	160	0.21	4,778	4,382	239	157	94.83
111年	187,171	134,797	100.00	32,762	24.30	53,414	39.63	146	0.11	9,743	9,049	329	365	96.4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1. 電信詐欺恐嚇係指以網路、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2.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係指出於自願或被騙，提供帳戶或手機門號給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的行為，但未參與其他犯罪階段者。

3. 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 定罪率為「有罪 / (有罪+無罪) \* 100%」。

5. 電信詐欺恐嚇人數，100年至105年資料來源為「電信詐欺恐嚇案件統計分析」（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2期）、106年為法務統計年報（110年）、107年至111年為法務統計年報（111年）。

表 3 近 5 年信用卡、現金卡、電子支付使用情形

	信用卡	現金卡	電子支付
	流通張數	已動用額度張數	使用人數
107年底	44,031,472	384,771	4,288,128
108年底	47,392,036	367,864	6,919,882
109年底	50,116,397	350,430	11,779,776
110年底	52,629,916	335,874	15,813,032
111年底	56,243,776	320,915	21,881,494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說明：本表信用卡、現金卡項，汲取自資料來源的「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電子支付項則汲取自資料來源的「電子支付帳戶重要業務資訊揭露」網頁。

表 4 近 10 年金融機構警示帳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銀行（含中華郵政）	信用合作社	合計
101年底	17,879	84	17,963
102年底	14,408	80	14,488
103年底	15,244	69	15,313
104年底	17,456	65	17,521
105年底	27,526	114	27,640
106年底	32,960	174	33,134
107年底	29,000	150	29,150
108年底	27,850	120	27,970
109年底	40,478	165	40,643
110年底	64,407	271	64,678
111年底	90,467	346	90,81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說明：本表採計前述資料來源的各年度第四季中，截至當年度12月31日前的戶數。

表 5 112 年 5 月 104 人力銀行之領現金職務類別分布

單位：填報次

客服/門市/業務/類	操作/技術/維修類	行政/總務人員	其他類
門市/店員/專櫃人員 55	作業員/包裝員 53	工讀生 40	家事服務人員 3
國內業務人員 48	手工包裝工及有關工作者 18	行政助理 2	清潔工/資源回收人員 2
店長/賣場管理人員 27	其他機械操作員 18	行政人員 1	生鮮人員 1
傳銷人員 5	CNC機台操作人員 2	櫃檯接待人員 1	傳播藝術類
電話客服類人員 4	機械加工技術人員 2	行銷類人員	模特兒 2
售票/收銀人員 4	機械裝配員 2	產品行銷人員 14	其他娛樂事業人員 2
電話行銷人員 4	空調冷凍技術人員 2	市場調查/市場分析 3	經營/人資
其他客戶服務人員 3	電機工程技術員 1	品保/品管類	儲備幹部 1
客戶服務主管 1	電腦組裝/測試 1	品管/檢驗人員 13	人力資源人員 1
業務助理 1	產品維修人員 1	測試人員 1	教育輔導類
產品事業處主管 1	餐飲/旅遊/美容美髮類	ISO/品保人員 1	語文補習班老師 1
通路開發人員 1	餐飲服務生 31	營建類	
倉儲物流/運輸類	飯店工作人員 7	水電工 5	
倉儲物流人員 46	餐廚助手 6	水電工程師 4	
外務/快遞/送貨 41	中餐廚師 2	結構技師/結構工程師 3	
小客車/計程車及小貨車司機 33	美容工作者 2	其他營建構造工及有關工作者 2	
倉管 16	調酒師/吧台人員 1	醫療/保健服務類	
運輸交通專業人員 10	洗碗人員 1	按摩/推拿師 3	
物管/資材 5	日式廚師 1	其他醫療人員 2	
運輸物流類主管 1	OP/旅行社人員 1	其他醫療從業人員 1	
	美髮工作者 1		
	美療/芳療師 1		
	美髮類助理 1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

說明：1. 本表係研究團隊於112年5月4日，至104人力銀行設定關鍵字為「領現金」，並設定期間為「一個月內」後，彙整各徵聘業者就特定職缺填報的職務類別。

2. 本表採計各業者填報特定職業類別的次數，其中，單一職缺可能包含複數職務類別。

3. 本表職務類別乃沿用104人力銀行的多階段職務類別，惟已因應實際填報結果而刪減部分項目。

## 附錄二 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座談紀錄

A1：

我們犯研中心 102 年才成立到現在，其實大概就是 10 個年頭而已，其實我們還很年輕，我們的組織成員也都很年輕，A2 也很年輕，我們有兩位暑期的同學可以幫忙這個研究，他們也都很優秀。

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關注過，我們每年會出一本「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就是去鳥瞰 10 年內的整個犯罪的趨勢，最重要的是前一年整個犯罪的狀況，所以說這本書包括三個很重要的議題，第一個是 10 年的趨勢，然後是去年的狀況，再加上一些特殊的社會關注問題。

我們今天這個議題其實就是在社會關注議題的一個篇章，這個篇章我們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從學者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從第一線的工作實務家角度來看這個問題，集結各個不同面向不同角度的看法，希望為這個問題找出更好的解方，雖然現在已經有新制，但是在新舊制交替當中，是不是新制真的能夠解決舊制的問題，或者怎麼樣對整個新制的發展更有幫助。因為人頭帳戶有時候除了製造犯罪的斷點以外，刻板印象都認為這些人大部分都是社會的邊緣人，可憐也好、可惡也好，應該怎麼樣來面對、處理這個問題？新制其實在當初要修法的時候，已經有過非常冗長的討論，因為各界的看法其實是有落差的，但是已經有了答案之後，我們研究單位覺得可以在這個時機點再來全面的檢視一下這樣的一個問題。尤其當初立法的時候，是不是經過實務家充分地參與？那裡面有沒有一些其實在實務層面是會形成問題的？怎麼去解決？這都是我們研究端希望能夠關注的。

我先介紹一下我們今天的專家，在我左邊是 OO 地方法院的 B1。因為大家可能是今天第一次見面。第二位是 B3，他是遠從 OO 來。再來是 B4、B5，B5 是打詐中心的成員，非常重要的打詐國家隊，在詐欺這件事情上面扮演很重要的角色，這個也是我們國家現在處理社會問題的重中之重，接下來是 B6 全球反詐臺灣分會的 OOO。在我右邊是我們犯研中心的同仁 OOO，A2 負責犯罪狀況分析，已經做了很多年了，很有經驗。我不曉得大家有沒有看過這本書？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在我們網站上面也有，我們打開

電視幾乎每天都有很多治安的新聞，其實都跟犯罪有關係，那犯罪長什麼樣子？其實每年都有不同的趨勢，10年內有10年內的趨勢走向，尤其是一些比較特殊的社會問題，我們在裡面都有做一些論述，我們網站上面很容易可以找得到，下關鍵字一定都可以找得到，有空可以幫我們指正一下。接下來是，B7，感謝。然後B8是在OO銀行，B7是金管會銀行局的專門委員，然後在線上是遠在OO地方檢察署的B2，對於偵辦這一類的案件也是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非常高興大家今天能夠齊聚一堂。剛開始請A2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背景，然後等一下我們有四個議題，我們再一個議題一個議題進入實質的討論，以下。

**A2：**

好，謝謝主任，也謝謝各位長官先進遠道而來，今天這個主題，它會是剛剛主任所講的「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的一部分，它會被放在社會關注犯罪議題。我們今年的這個主題它會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在之前已經已經進行了，是從理論面去探討人頭帳戶犯罪的議題，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要進行的部分，希望可以借鏡各個領域在第一線的實務專家在辦理人頭帳戶，或是在辦理警示帳戶業務的一些經驗，然後再透過我們這邊的問題來跟各位交流，然後看說我們的研究主軸能不能更貼近實務面向，最後就是可以做成政策建議，讓法務部還有各個相關的政府機關、學者，還有其他民眾參考。

人頭帳戶的問題，就是如同會議資料裡面大概從第2頁開始的部分，那因為已經有寫在書面了，所以為了能夠有多一點時間在交流上面，我就不多做說明。主要需要說明的是座談大綱的部分，因為這次有考量到這次來賓是來自於包含警界、刑事司法，還有金融機構的專家，所以我們在問題設計上有區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人頭帳戶，另外一個是警示帳戶，這兩個部分尤其是在座談大綱的第一跟第二部分，這裡有比較明確的區分，所以再拜託各位專家，就您所擅長的領域來回答就好，如果說這並不是您擅長的但因為有一些實務經驗想要發表的話也都歡迎來分享，以上，謝謝。

**A1：**

OK，那因為我們要討論的議題很多，那我們就不客套了，非常感謝。我們從第一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大概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去瞭解、觀察提供帳戶者跟被警示帳戶的這一群人，他們的社會特徵，包括幾個子題。我們現在就從第一個問題開始做分享，那我們就是按照我們的這個順序，B1 是不是幫我們打第一炮開講？

**B1：**

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在開會之前有稍微準備了一下，然後我也去整理了院內我們四五位審判長或法官同事的想法，可以跟大家報告。第一個問題，是提供帳戶的人被警示帳戶，他的社會生活特徵和個人家庭工作社會等各犯罪特性等等，那我們大致整理了幾位法官的想法之後，我們大家認為，其實案件會進來我們院方已經是最後一線了，那在我們院方處理的最後一線，大致上我們可以觀察被告是兩種，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被告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確實是我們社會比較刻板印象，那種在社會上比較弱勢，可能比較缺乏金錢比較缺乏一些社會資源的人，他很容易幫助詐欺，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那第二個類型，我們認為就是幫派份子，就是說他可能所屬的幫派可能有在經營詐騙集團或者是相關的一些網路等等，那他是很容易把帳戶給提供出去的。當然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可能是年紀比較輕的人，或者是說他的智力是處於比較低下，例如說有輕度的智能障礙等等的人，甚至是有一些外國人

這些都是比較容易把帳戶提供出去的。想問一下主任，下面有一些子題我也一起答嗎？

**A1：**

對，第一個子題的全部。

**B1：**

下面有一些主題是主謀者是如何取得人頭帳戶？他們有沒有類似教戰守則般的固定操作模式？我想這個偵查的第一線會比我們清楚更多。我這裡就是發表一下我們院方這邊的看法。那我們院方在收到後端的案件的時

候，常常會發現這一類的案件，它的答辯跟準備的證據都有相似的狀況，所以說有可能在這一類收集帳戶犯罪類型裡面，已經產生了很固定的教戰守則，或者是類似針對法院的無罪判決，去搜集一些法院無罪判決，然後統整、歸納、分析、出現原則，來指導這類被查緝的被告，來導引他們的答辯的內容，簡單來講就是他們可能會去蒐集法院判無罪的案例裡面的一些理由，然後針對這些理由設計一個教戰守則，然後教導被告去做這樣的答辯。

此外我不諱言，目前不管是在 OO 也好甚至是在南部也好，我常常會看到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所謂的不請自來的御用律師是當有詐騙集團的成員，不管是詐欺、洗錢的正犯，或者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正犯，他被查緝的抓到之後，那檢察官有可能在偵辦的案件還沒有聲押，那聲押之後，這個時候就會有不請自來的律師，就是不知道他是如何得到消息的，然後就來受委任，連被告本人都不知道他為什麼受委任。在南部一位學弟跟我提到，他就覺得對方是一個不請自來的律師，然後就去問他說請問你是誰所委任的，律師講他是被告的母親所委任的，那這位法官學弟也非常認真，馬上打電話（編按：此處應為被告或其母親）求證，求證之後發現他的母親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到頭來我也不知道這位律師到底是誰委任的。他們也還在研究，說是不是要發函給南部的所屬律師公會去酌處這件事情。這是我們院方也有觀察到的。

我們在院方第三個觀察到的是，最近的案件出現了很多固定的偽造對話紀錄的問題，而且這個固定的偽造對話紀錄，通常會互相交流，然後成為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罪者脫罪的一個有力證據。這是我們院方在這個部分所觀察到關於犯罪能力跟處理觀點的「1.」到「2.」的部分。

那接下來後面的部分，我想要跟大家提到的是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身上，有沒有高度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確實是有的，那其實最高法院在近年來也常常在談這個問題，就是有沒有可能一個人頭帳戶提供者，它這個加害人的角色有沒有常常都是身兼被害人的角色？最高法院在 112 年台上字第 974 號判決，其實就提得滿清楚的，在人頭帳戶的提供者裡面，有些是單純的加害者，有些是單純的被害者，但是如果他具有不確定故意，同時他提供帳戶的過程中，也有被騙的性質的時候，他是兼

為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角色。在我們法院實務上，其實也有觀察到像這樣子的一個觀點。

此外就是我們想提到是有沒有因為 109 年以後疫情和後疫情的時代而產生變化？我們院方的看法是，因為畢竟大部分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件，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了，那甚至被擋在像我是審理庭，那我們 OO 地方法院有個審查庭制度，審查庭的自結率大概是 91%，它會幫我們結掉 91% 的案件，所以大部分的案件有可能都被擋在偵查的第一線，也有可能被擋在審查庭，所以進入到我們一般刑庭的部分，我們目前在一般刑庭的觀點來看，可能 109 年以後後疫情時代它可能有所變化，但是不顯著，只能說它不顯著，那這個部分是我想跟大家分享的。那供主任跟各位先進參考。

**A1：**

非常感謝法官，先做了很多功課，非常幫忙，非常感謝。那 B3。

**B3：**

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覺得詐欺案件其實真的演變得很快，我覺得大概可能幾個月犯罪模式就會變化一遍，所以其實我離職已經兩年了，我為了這件事情，怕自己有脫節，所以我又找了 OO 地方地檢署的檢察官去了解一下現在詐欺的一些最新的演進跟發展。我講的大概就是綜合這位檢察官跟我過去的經驗。關於提供帳戶者這些人的生活特徵，還有他的犯罪特性的部分，我覺得其實跟 B1 看到的差不多。我們常見的幾個他們自稱被騙的理由，大概就是辦貸款、找工作之類的，那可以看得出來辦貸款、找工作這種，他們的社經地位跟經濟能力一定是比較差，要不然他們不會去網路上亂找工作，那也不會不找正規銀行，去網路上亂找人來幫忙貸款，尤其現在有一些包含做家庭代工的啦，或什麼東西被騙的，其實他們確實在社經地位上面是比較邊緣跟比較弱勢的。

但我覺得有個有趣的現象是，我以前的經驗，第二次辦帳戶詐欺的，就是他是第二次提供帳戶的，其實沒有很多，反而是都是第一次比較多。有第二次的有。那因為第二次你勢必要被起訴，勢必會被判刑，但第二次的真的沒有很多，大部分都還是第一次。



至於他們是怎麼樣去找這些帳戶？我覺得以現在的狀況來看，不外乎就是，要嘛就是買、要嘛就是騙，我覺得騙的部分確實是存在的啦，因為我自己當律師以後也接手過幾件是真的是被騙的。像我碰過的大概就是被騙，他跟他說，他的工作就是提供帳戶，然後收了錢以後幫忙去買虛擬貨幣，然後再把虛擬貨幣打到指定的錢包，然後他們就說是國外投資機構需要不同的帳戶之類的，那這種狀況確實是存在的，就是被騙的。那買的其實也有，因為其實 OO 那位檢察官，他就跟我說他其實問過很多人，問出了真的是出售，但是他們的藉口其實跟我們一般常見的一開始的藉口一樣，就是貸款、找工作之類的，但是經過檢察官問以後，最後就承認自己是出售。所以其實我相信，買賣跟騙其實都會存在，那尤其是現在很多的...以前都是單純提供帳戶，現在可能很多狀況是提供帳戶加上去領錢、或者是去轉帳，或者去買虛擬貨幣。所以說提供帳戶的人。從以前的單純幫助詐欺到現在很可能有很大多數都會變成是詐欺跟洗錢的正犯，因為他們已經碰到錢了，已經不是單純的幫助犯了。

那你說他們有沒有存在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其實是有的。尤其是我記得在我離職前一段時間辦過，那一段時間很流行感情詐騙，就是一些臺灣的比較年紀大的阿姨，然後就被什麼國外的軍官或者是什麼就是跟他交往，然後騙他錢，騙完他的錢以後又叫他提供帳戶去領錢交給下一個人，這個很明顯就是確實是包含他一開始被騙錢，到後來去領錢。那這些人甚至到後來不得不起訴他們的原因，是我遇過有一件是，他已經被抓過一次，警察已經抓過他一次了，那他相信了他的國外男朋友的說法，說那個只是誤會啊怎麼樣，他會幫他解決好又去領第二次、又去交第二次，那這個時候檢察官勢必就是很難放過他，所以也確實會出現最高法院近年在講的，被害跟加害同時存在在一個人的狀況，我記得這種狀況其實在我剛分發前 6、7 年其實不存在，以那個時候的見解，我記得剛分發的 6、7 年很穩定的見解就是你要嘛被害要嘛是加害，大概不會同時存在被害跟加害，那時候見解不會認為說你同時是被害人，又同時是加害人。所以那時候你要嘛是被害人，你就是不起訴無罪，要麼是加害人，你就是有罪起訴，但現在確實已經很明顯地出現這種加害兼被害的狀況，所以最高法院確實這一陣子的見解有在說，你即便是被害，只要有辦法去認定你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的未必故意，一樣是可以去判你有罪，那我覺得這個是一個這幾年比

較新的發現。

那 109 年以後。有沒有產生變化？我覺得是有的。其實這兩年其實 B2 應該也很清楚，就是詐欺變得非常可怕，整個地檢署都被詐欺灌爆了。我記得我離職第 1 年的時候，我跟我們主任吃飯，他就跟我說地檢署案件 1 年增加了 3 成，1 年增加 3 成，非常可怕，而且大多數都是詐欺。前陣子出來講了很多東西，開了研討會（編按：前線檢察官打詐實務與防詐策進研討會），其實目的也是因為，真的整個地檢署被詐欺塞爆了，那其中幫助詐欺是一個很大的案件來源，當然這個很可能是因為疫情期間大家比較少外出，包含網購或者是網路投資，或者是網路上的一些交易活動開始變得比以前更加得頻繁導致的，很可能是這樣的一個原因，那以上就是我的意見。

**A1：**

再來就是我們檢察官，雖然檢察官很遠用視訊，我們是不是也請 B2 幫我們分享一下。

**B2：**

是，謝謝主席，各位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請問大家聽得清楚我說話的聲音嗎？

**A1：**

OKOK。可以很清楚，謝謝。

**B2：**

謝謝，那我特地要跟那個 B3 問候一下，因為 B3 是我之前非常景仰的前輩。那針對這個議題一的部分，我這邊稍微分享一些我們在第一線這幾年觀察到的一些人頭帳戶的現象。第一個，我會有一個小小的想法是說，我覺得大部分的人在討論人頭帳戶，就是說非法律人在討論人頭帳戶問題的時候，很容易把人頭帳戶當作是一個一群同質的人的概念，就是有一點像是有一些 NGO 團體在檢討司法官的時候，會把司法官都當作是同一群人。可是我們第一線實務上看到的人頭帳戶，其實有很多不同的面貌，我自己大概粗略地把它區分主要就是兩大類，第一種就是自然人的頭帳

戶，第二種就是人頭公司戶，另外我們也有觀察到，現在就是法人的帳戶或是獨資的企業社或是獨資的行號，它們也大量地被運用作為洗錢的工具，那這一些人頭公司的負責人，不管是他是一開始開了公司但是後來可能經營不善就沒有在用，所以就提供出去給詐欺集團；或者是他就是配合詐欺集團去開了一家公司，這兩種類型的都會有。所以不管是什麼類型，他就是一個人頭公司戶的概念，那這種案子現在實務上非常多，甚至我們去年 OO 地方檢察署查到第三方支付案子，它背後就是一個洗錢集團去成立了五十幾家人頭公司，然後用這些人頭公司去跟第三方支付的業者簽約，所以這種人頭公司戶，它也是屬於人頭帳戶的一種類型。那這種人頭公司它就會跟自然人帳戶的人頭帳戶的性質可能又不太一樣。

舉例來說，我有問到幾個被告他的狀況是這樣，就是有一個被告，他其實一開始就是開一家獨資行號，然後他可能是經營一些小生意，可是後來遇到...就是有一題有問說那疫情後有沒有什麼變化對不對？他遇到疫情，所以他整個生意就做不下去了，但他生意做不下去之後，他的公司還在，然後他的那個帳戶就是個他的獨資行號的帳戶也還在，然後所以呢，他們有可能會想要東山再起，所以他們會到處去找那種借錢的管道、周轉的管道。那我們現在知道最容易被騙的兩個管道嘛，第一個就是我要投資、我要賺錢，第二個就是我現在缺錢、我要借錢。很多被害人都是要嘛就是我想投資賺錢、要嘛就是我缺錢我要借錢，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就因為這樣就被詐欺集團給利用，或者是就接觸到詐欺集團。我那個被告他就是後來因為經營不善，所以他在開計程車，但是他那個公司還在，然後他在某一次的一個場合，他就認識了洗錢集團的裡面的成員，然後這個成員就跟他講說，我可以借你錢，然後到後來他就說，一直我借你錢也不是辦法，不然你名下不是有公司嗎？不然你就給我用，因為我的信用不好，所以我沒有辦法自己開公司，那你的公司借我用，我每個月給你兩萬塊。現在他就是對方先取得他的信任之後，再用一些酬勞去換來他的這個人、這個公司，他們就利用這樣的公司去洗錢，這是其中一種類型。

所以第一個就是關於疫情的部分，我覺得疫情之後，包含媒體也有提到人頭的公司戶變得特別多。這種公司戶有一個特色就是它會...它會跟我們後面警示帳戶這個問題有關係。因為現在不管是警方或是銀行，也許等

一下可以請教警方跟銀行的先進，只要面對這個收錢的帳戶是法人或是公司，或是獨資行號，在警示的部分就會非常的慎重。也就是說，這一種所謂的法人公司戶或者人頭公司的這種帳戶，他會警示的比例是非常低的，可是他卻大量的被拿來跟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然後他收的錢如果有統計的話，應該絕大多數也會比一般的那種人頭的自然人帳戶來的更多。因為我那個案子每一次車手去領，都是幾百萬幾百萬的在領，銀行問他這是什麼錢，他就說是貸款或者說是賣遊戲點數的錢，所以真的是可以很方便地去洗掉大多數的錢。

人頭公司戶跟自然人帳戶底下又可以區分成：第一種是單純提供帳戶的，比方說人頭公司戶，我單純提供我的名義去開一家公司，我開了以後，我就把這個帳戶交出去，後面不管發生什麼事情，我都不知道，這是第一種單純提供帳戶的；自然人也是一樣，我今天開了一個帳戶，不管我是配合集團去開一個帳戶，還是我本來已經開了，但是沒有在用，我就是把它交出去了，後面的事情我都不知道，這是第一種類型。第二種類型就是像剛才 B3 提到的，他同時又兼車手。就是說我今天把帳戶交出去，其實我還會去領錢，所以我們會發現，我是人頭帳戶，可是裡面的錢也是我領出來喔！這就是有兼車手的，甚至有些他不只是兼車手，他還會去辦理約定轉帳，然後把這個約定轉帳的對象去設定，很多都是詐騙集團指定的帳戶，以方便詐欺集團後續可以利用網路轉帳的方式，去把犯罪所的很快地轉走。所以人頭帳戶，我自己是覺得就可以區分成人頭公司戶：單純提供的，跟兼車手的；還有就是自然人帳戶：單純提供帳戶、然後兼車手的自然人帳戶，跟兼轉帳的自然人帳戶。這幾種類型，它們可能的性質都會有一點不太一樣，所以也許如果要做研究的話，會一個小小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先區分類型化，然後再針對這些類型的人頭帳戶提供者他各自有什麼樣的特性去做研究，也許可以更加精確。

第二個就是，我們的這個議題的第 4 頁的第二括弧二有提到就是提供帳戶者的社經關係、階層、智識等特性，就我所知，現在警方的筆錄，其實都會問被告的家庭狀況，會問說是貧窮、小康還是勉持（編按：勉強維持），所以說如果要做相關的統計的話，如果這些資料是有建檔的，甚至也會問他是做什麼工作，學歷是什麼？如果是有建檔的，是有可能可以做統

計的。只是第一，我不知道有沒有做統計，但我知道警詢筆錄會問這些這些資料，但是第二個問題就出在這些資料就跟法院的量刑一樣，其實除非是國民法官的案件，不然我們其實不會真的去調查，因為沒有時間，案子真的太多，而且這個部分通常不會影響太多的量刑跟認事用法。所以通常都是我問一句說那你的家庭狀況如何？他說勉持就記勉持、他說小康就記小康，所以這種東西他就算要拿來統計，有沒有有效性，我覺得也許是在做研究的時候需要去考量的部分。不過警政署應該是會有這個資料，只是我不知道有沒有建檔而已。

如果就質化的來說，因為我也有稍微問了一下我們的觀護人，我為什麼會找觀護人來問這個問題？是因為現在絕大多數的提供帳戶者，他被判刑是用洗錢防制法來判，那因為洗錢防制法，不管 14 條還是 15 條，都是不得易科罰金，所以絕大多數的案件最後怎麼執行？因為我現在剛好在執行科，絕大多數的案件都是去做社會勞動，絕大多數人被判洗錢的這種人頭帳戶提供者，他最後執行的方式就是去做社會勞動，所以我們有非常大的比例，就是地檢署的社會勞動人、社勞人有非常大的比例是屬於這種提供帳戶的人，真的入監執行的比例其實不多。所以觀護人會對他們特別了解。因為初犯，初犯很多法院會判緩刑，所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跟他們有很多接觸的就是觀護人，所以如果之後會有第二波的訪談的話，我也建議其實可以找觀護人來問，因為他們會最接近這些受刑人，而且會長期地接觸到他們。

觀護人就跟我講，這些人感覺有一些共同的特性，我這邊來稍微分享一下，這邊指的應該主要是指自然人的頭帳戶提供者。第一個就是社經地位，大部分偏中下，可是沒有特別不好，所以說他可能是偏中間或是或是比較低的，可是他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這個是重點，他雖然是偏中度或低度，可是沒有低到中低收入，或者是沒有低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然後第二個就是智識的部分，絕大多數都是高中職，也就是平均而言算是比較中間偏下的，就是比較差的，但是也不會低到就是小學沒畢業之類，大部分都是高中職，然後第三個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特性，就是抽象思考的能力很差，也就是說，你可能跟他解釋比方說，像我們解釋一些簡單的法律概念，他會聽不懂，然後很容易被騙。如果以精神醫學的標準來看，

也許他可能是比較屬於邊緣智能的人，就是他可能是正常人，但是稍微快要接近輕度智能障礙，但是又沒有到輕度智能障礙，就是他可能就是一般的人，但是比較容易被騙，或是比較容易被洗腦的那一群人，所以很容易被網路的廣告騙。那第四個就是他有觀察到，一般的犯罪大部分都是男性比例遠高於女性，可是這種人頭帳戶，女性的比例是很高的，那包含我們自己去社勞的現場去看社勞人很多其實都是那種年輕女性，可能甚至小孩還很小的那種。為什麼女性的比例會比其他犯罪多一些？因為有一些是媽媽可能剛生小孩需要錢，但他又沒有辦法出去工作，所以就會去找家庭代工，或是找那種自由性比較高的，我去領錢不見得一定要什麼時候去領，那我領錢完我就可以回家了，搞不好還是帶著小孩去領錢，所以可能就是有一些女性，是基於這樣的狀況會去當車手，或者甚至是去提供帳戶。他也有觀察到這些女生看起來有可能會是，傳統上人家覺得是好媳婦的那種類型，就是看起來乖乖的，然後學歷不高也不是長得特別漂亮，有一點樸實，甚至可以說可能有一點笨的那種感覺。然後再來就是說有一些，大部分其實是有感覺到自己做的事情是有問題的，他可能有感覺到他是把帳戶交出去可能會有問題，那可是有一些是可能是真的是被騙。

以下是我個人的想法，被害人跟加害會不會共存的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觀察到一個現象，就是今天這個帳戶提供者，我要把帳戶交出去之前，他們都會有一個共通性，就是這個帳戶裡面一定沒有錢，也就是說我不可能把裡面有我的錢的帳戶交出去，通常會被起訴的他通常就是還懂得說，我交出去之前我要把錢先領出來。所以我會覺得把帳戶交出去跟被騙帳戶跟被騙錢，它本質上有一個很大的不同，就是我交帳戶出去裡面沒有錢，所以這個帳戶會不會可能被拿去做非法使用？有可能，但是我無所謂。這個是大部分是不確定故意，我覺得是基於這種無所謂的概念，可是我不會說我把這十萬塊交出去我無所謂，所以被騙帳戶的人跟被騙錢的人，最大的差別在這裡，因為就是被騙帳戶的人他可能會覺得我只要出一個帳戶而已，所以他可以拿去做什麼使用我無所謂，我只要能夠獲得我想要的工作也好或報酬也好，所以心態上我覺得還是有一點點差別。

再來觀護人也有提到一個狀況，就是他可能會比方說這個人可能他缺錢，如果假設觀護人提供給他很多的幫忙，或者是給他很多的關心他，有

可能就會像水蛭一樣，就是會非常依附那個願意幫助他的人，然後可是有的時候可能會對願意提供幫助的人，可能形成一個很像情感勒索，就是可能會造成願意提供幫忙的人滿大的負擔。所以總結而言，他的觀察，他就這些人，他有可憐的地方，可是他不夠可憐到可以獲得社會救助的程度，但是他有沒有可惡的地方？他也有可惡的地方，可是他們又不那麼可惡，所以就是一群可憐但不夠可憐的人，還有一群可惡但不夠可惡的人，就是邊緣但又不那麼邊緣的人，那這一群人可能就會是社會本來就關注不到的，就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本來就關注不到的一群人，所以這些人再保護管束有沒有用？可能都太晚了，就是做保護管束可能太晚了，我們可以想像成是類似毒癮的一個狀況，就是有毒癮的人，他有什麼樣的一個共同性，也許其實可能就是從小的教育就已經...或者是說家庭的環境可能就是社安網的部分就可以去做努力，但如果到刑罰的這個階段做努力的話，或許可能會有點太晚。那以上簡單地做一點分享跟回應，謝謝，謝謝。

**A1：**

感謝 B2，非常精彩的分享。接下來是不是請我們 B4？

**B4：**

好，主任，各位先進大家好。我先跟大家講一下我的背景，我在刑事局已經服務大概十年的時間，然後這 10 年我都在 OO 隊。刑事局是一個專業分工的單位，我們 OO 隊都是在處理經濟案件跟詐欺案件，我是一直到今年才兼任打詐中心的 OO。

我今天看到這議題的時候，我有回去找我之前辦過的案件，人頭帳戶這個東西一直以來都有，然後真的是最近變得比較...它應該是一直持續在上升，我之前在看我偵辦的案件有發現以前大概在 5 年前、6 年前，當時一本人頭帳戶才賣新臺幣大概 5,000、6,000 元，現在已經賣到 300,000、400,000 元。這其實是跟很多面向都有關係，但最主要其實是跟犯罪...詐欺犯罪的方式就是已經有所改變了，其實以前會用人頭帳戶的案件像 ATM 解除分期付款、網路購物詐騙等等，這種比較小額金錢的詐騙，所以當時帳戶的價格也不會這麼高。但現在每每這種假投資的案件一筆財損可能都是幾百萬，簡單來說就是現在的犯罪的方式已經有所不同，所以導致現在其

實人頭帳戶的價格水漲船高。

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就是人頭帳戶的部分絕對都是在這個集團裡面是最低階低端的。大家都知道專業的詐騙集團非常的專業分工，今天只有抓到車手，其實對於打擊整個詐騙的一個體系是完全沒有作用。簡單來講，人頭帳戶這一塊其實很大的，是跟我們所謂的水房是連在一起的，其實是水房的集團會去找帳戶，所以是水房集團會去不管是用...我們以前都...我們會分兩種，一個叫自願性提供，一個叫非自願性提供。自願性提供就是我就是賣帳戶給詐騙集團，我也知道我今天賣的東西是帳戶；非自願的就是像網路上有很多什麼假裝你為了要應徵家庭代工或者是借貸等等，然後寄出存簿的這種，這種其實現在的比例非常非常低，因為大家都知道現在金融帳戶的價格已經非常高了。

我們現在看到的方式確實是有教戰守則，就是針對這些想要賣簿的人，其實詐騙集團會跟他說，今天賣這個存簿我還保你不會有前科，那怎麼樣保你不會有前科？像我們大概 1 年前有辦一個假投資的案件，通常在地方上不會有人去處理第一層的人頭帳戶，大部分都是用通知的，但我們刑事局就是連第一層人頭帳戶都會去請搜索票搜索，這個人頭帳戶的人就有點嚇到了，因為今天他只要接到通知書，他就會去報到，然後詐騙集團就會給他一些假的對話紀錄，讓他成為這個人頭帳戶的被害人。我那天找他的時候他才剛剛從 O 檢開完庭回來，就一模一樣的案件，因為他一個人頭帳戶涉及了 10、20 個被害人，所以他分別到很多地檢或是很多警察局去說明、報到，他都用一樣的說法，然後大部分也都獲得不起訴的處分。我去搜的時候，其實就會看到非常多，就是他手機裡面有跟嫌犯的對話紀錄，那也有假的、偽冒的一些對話紀錄等等。那他才坦承說真的就是賣帳戶，然後這個相關的資料也是上手提供給我，讓我可以去脫罪的證據。

我看下面有個子議題叫做是否高度存在著加害跟被害身份交集的現象，這個是肯定，重點是如果沒有發現他是加害人，他會一直披著被害身份的外皮，所以我，我覺得應該說大部份，因為人頭帳戶真的是太多，也不可能因為每個人頭帳戶的案件都去請搜索票或請拘票，大部分都是通知來，他們也知道警方也不會追得太深。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們自己打這種，也有在跟地方宣導針對於現在人頭帳戶的案件盡量可以去用比較強制的作



為來做偵處，可能會比較有突破性。

那為什麼人頭帳戶在 109 年後開始就會產生變化？這其實真的是跟疫情，然後跟當時的經濟狀況好轉有很大的關係，其實我們會看到人頭帳戶的比例，跟假投資案件的比例，然後跟經濟的、股市的指數都是成正比，今天股市越好，其實假投資案件越多，然後發生數越多、財損數越多，所以現在的現象真的確實是這樣。然後人頭帳戶有一個很大的特點是，他們現在一個一個詐欺案件，可能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會一直被詐騙集團轉匯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最後錢都可能都到第四層去了，他就是要控制到第四層的帳戶，因為他要去臨櫃把錢拿出來，所以才會有之前臺版柬埔寨的案件，他們才會把人壓在旅館裡面，等到這個錢都進來之後，他再押著這個人去把錢領出來。所以應該說犯罪模式的改變，其實是跟這個詐騙方式的改變有很大的因果關係。那我的分享大概是這樣子，謝謝。

**A1 :**

好，感謝。那我們 B5。

**B5 :**

主席，現場的與會先進大家午安。我先請示一下主席，這個議題是不是都是開放性的？沒有依條列式的嘛？那我可能先...

**A1 :**

這是第一個議題，你...

**B5 :**

對這個第一個議題的部分...

**A1 :**

對在經驗上面有哪一些，都可以分享。

**B5 :**

好，謝謝。基本上就是誠如剛剛 B4 所講的一些內容，這邊會做一些補

充。我想我先講一下我的背景，我是 107 年進入刑事局來負責金融詐欺這一塊的防制工作一直到現在。其實剛開始我到刑事局的時候，107 年的人頭帳戶只有到 17,000 戶，在 108 年上升了 2,000 戶，已經達到 19,000 戶，109 年就像今天這個題目說 109 年後有沒有變化？我跟各位報告一下，109 年就達到 32,000 戶，增加了 63%，這個代表什麼？代表歹徒真的在疫情當中...應該說民眾在疫情當中，因為沒有在...就是都在家裡接受這種網路訊息，那就是交出這些帳，那其實在 109 年還有一個狀況，就是所謂的被害加加害人，就是這個當事人他是兩種角色，在 109 年就出現，其實不是在現在才出現，那時我們觀察被害者也是加害人，這時候就已經開始出現，甚至被害人也是兼車手，也在 109 年就開始慢慢出現，當然那時候的比例沒有那麼高。

因為當時的疫情已經打亂整個臺灣的社會經濟，所以當時民眾很多就是被...我們看一些案件發現很多民眾是當時接收到這些求職訊息都很主動地...應該說，他們就是完全沒有意識到交帳戶這件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所以那時候所謂的「求職」的案件有稍微攀升。當時我們也有觀察到當時的人頭帳戶從那時候的寄送，因為之前人頭帳戶怎麼取得？歹徒都是叫民眾去寄送，用超商的方式，或是中華郵政的 i 郵箱去寄送，到 109 年底開始，就有所謂的這種人頭被拘禁的案子，其實就已經有了，只是那時候沒有像我們去年臺版柬埔寨這麼嚴重，我記得那時候大概我們有掌握，在南部地區有一個集團，他就是把民眾關在大樓的民宅裡面，當時的歹徒我們觀察他其實沒有像去年臺版柬埔寨那麼殘忍，那時候的歹徒是給被害人，三餐都是供足的，就是三餐都給你便當、兩個人睡一間，那時候基本上就是有點以禮對待的概念，可是當時這個狀況是沒有人去注意已經有這個現象發生，其實在那時候就已經開始發生，可是到後來 110 年，又有第二起，這第二起是在宜蘭的民宿，也有一個案，那也都是我們偵破出來的案件，那時候這個民宿也是一樣的模式，就是一樣我兩個人給一間房間，反正我只關你 7 天，7 天一到我就放你出來，是真的會放人。可是到去年的這個臺版柬埔寨的案件，為什麼會這麼殘忍？第一個原因就是當時這個人頭帳戶，我們警政署跟銀行公會跟金管會，那時候是強化所謂的關懷提問的工作，所以那時候行員在做關懷提問的力道是非常得強，那歹徒為了要突破，從臨櫃交易去這個...應該說他想要突破，它突破不了臨櫃交易，所以他改

變型態，轉帳的形態，交易型態就變成網路轉帳。

所以後來去年的臺版柬埔寨，我們就發現這些被害人全部都是從求職廣告從汽車旅館先面試，面試完之後用黑色廂型車帶去他們原來開設的這些銀行的分行去做約定轉帳的功能，所以代表歹徒也知道臨櫃交易的時候會被擋，如果透過網路銀行轉帳，再加上這個約定轉帳的功能，是不會有人工去擋，因為畢竟這是系統在做操作，所以在去年為什麼會這麼殘忍？一來歹徒的背景是幫派，再來歹徒也有吸毒的前科，那再來他們對人頭帳戶的需求也越來越高，而且他們也很怕這些被害人會把他們的行蹤給暴露出去，所以寧可就是把他關在裡面，不管關多久，反正帳戶已經被凍結或被警示我還是不會放你出來，這是去年觀察的一個現象。

所以我們就回歸到這個議題，其實，我也可以跟各位分享一個案件，我印象很深刻，在這個臺版柬埔寨發生之前，有一個民眾，他打來我們打詐中心的 165 專線，剛好這個案子是我接到的，這個被害人就跟我講說：「為什麼他的帳戶會被警示？他只是存摺交出去而已啊！」他就跟我直接明講，他說他存摺交出去而已啊，那我就問他一句話，我就跟他開玩笑說，你如果跟你先生借存摺的時候，你先生會不會問你要幹嘛？他說一定會啊！他一定會問我要幹嘛，要問我這個帳戶拿去要做什麼。我就反問他說，那你交這個帳戶的時候，難道你不會問歹徒，你要做什麼？他說他都完全沒有問。這個意思是說，很多民眾，我相信，在現在的社會，很多民眾都會講他的人頭帳戶都是無辜被騙然後交出去，可是在我們警方立場，我們會思考，會想說，這種這麼重要的東西，你不會去交給年輕人都不會跟他講你要幹嘛，或是你也不會拜託你的親人幫你保管，卻交給一個陌生人，其實我覺得這個案子這些被害人他也真的是，對這種交出帳戶的意識，真的是沒有那個意識嗎？就是我一直很好奇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這個這個意識？那所以其實這些受害者，他到底知不知道這正在做這種所謂的詐欺的？有沒有就是自己知道這個行為是已經有像是牽涉到犯罪，其實我們都一直在觀察。

現在我們也發現，這些人頭帳戶除了透過這些廣告以外，其實還會隱藏在通訊軟體，那通訊軟體現在大家也都知道都會用 Line，可是現在都已經變形到所謂的紙飛機 Telegram 這個軟體。那 Telegram 就是接下來可能

大家會面臨到的，這個公司是在俄羅斯，接下來警方、檢方、院方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未來的問題。而且剛剛大家在探討的求職廣告，其實我覺得只是冰山一角，在 Telegram 上面看到那個求職人頭帳戶廣告，我想如果大家有機會去看，它就很明白講我今天要收公戶，什麼叫公戶？就是公司戶。我要收外幣車、公司車，直接就明講，一本外幣帳戶就給你多 5% 的獲利，一本公司戶，就給你 3% 的獲利，甚至會在群組裡面直接就挑明了你是銀行從業人員，這個福利更優。這是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但是問題是，我們如果真的要介入偵辦，或是真的要查調的時候沒有管道，這就是現在問題也是未來會發生的問題。那我大概從我的經驗，還有一些案例來跟各位做一個分享，謝謝。

**A1：**

好感謝 B5。B6。

**B6：**

各位好，我就一樣接著，這邊有準備文件，我就先從一個可能有點不一樣架構來談。在問卷裡面有提到 109 年疫情產生了變化，我們這邊的觀察其實是，剛好這個時間點是落在中國那邊有一個叫「斷卡行動」的東西，斷卡行動大量地封了中國的人頭戶，大概封了 14 億個，這造成了境外詐騙公司大量的轉移。其實這麼大量的人頭戶的產生並不單是臺灣的問題，而是境外的機房，他們改變經營了海外盤。在早期，109 年是一個斷點，就是那時候可能 8 成左右的跨國境外詐騙公司，他們是做「本地盤」，其實就是中國盤，然後這個斷點之後，因為他們發現中國資金很難出來，他們開始大量地做海外盤。海外盤又可以分，現在的話大概 5 成是歐美盤、3 成亞洲盤，然後現在剩 2 成是中國盤本地盤這樣。

那臺灣是亞洲盤的一部分，我們就可以直接先看組織運作，然後其實 109 年也是人口販運開始大量出現的時刻，這個就跟疫情會有關聯，因為一樣就是在境外的這些公司用的狗推，他們的行話叫「狗推」，就是在公司裡面做推廣，就是真的執行詐騙的前臺工作人員，他們叫做狗推，如果是騙人的話，就人事組這樣，他們有這樣的分工。那像這樣的公司是非常大量的，那邊大概以百萬人的級別在進行這類型「工作」。這個組織圖是一個

境外的詐騙公司標準的圖，然後下面黃色底就是他們對應到的一些...假設我現在是一個就是臺灣的代理線，我開了一個臺灣的詐騙的公司，那我接下來要做的，首先是我要招人，招人的話我就會對應到人蛇跟仲介，那我要做推廣的話通常就會再找臺灣的引流人，比如說像感情殺豬盤的話，他們就要找可以註冊像派愛 app 或者是探探 app，因為有些 app 一定要綁定臺灣的電話，所以他們會找引流人，然後把人引到 Line ID 上，但是其實這已經是不同的人了，那引流人只要做一個事情，就是把人從平臺像是派愛引流到 Line ID 上面，然後他就結束他的工作，然後他們這邊都是會有業績計算的。然後財務組的話，他們對應到就是臺灣本地的水房，就是如果他的金流是走不是虛擬貨幣，而是走法定貨幣的話，他一定要在臺灣有對應的，他們行話叫「渠道」。然後那物業的話跟臺灣本地比較沒有關係，那有關係的另外一塊是資訊服務，就是架設網站的這一塊，那他們的組織架構大概會是長這個樣子。

下面我整理的是人頭帳戶的來源，就是其實問卷裡面有問到說他會不會有加害跟被害人共存的情況，其實是會有的，但是其實他的比例沒有大家想像中得高，或者說要看他們找這個水房怎麼操作，有幾個不同操作的方法跟劇本，他們怎麼收簿這件事情是有關聯的，那剛剛檢座提到很多的單親媽媽被騙，那是因為他們有一陣子很愛用，TA（編按：Telegram）是他們決定的，比如說他們就會下廣告設很多 FB（編按：Facebook），然後是單親媽媽育兒，他們的關鍵字會是這個，所以他們是有目的的在狙擊某一個族群，他們認為這個族群是容易取得人頭戶的。那包含其實人口販運也是類似的情況，就是他們有一陣子很喜歡去狙擊育幼院的，他們發現育幼院一旦有一個人進來公司做人事組的話，可以整個育幼院上上下下整批帶來，所以像之前有一案，也是就騙整批的這樣。因為他們在那邊也有業績壓力，所以很容易就是從關聯的人身上下手。然後剛剛還有提到那個臺版柬埔寨這個強控車，他們的行話叫作「強控車」，用行話其實就會有一個狀況，如果我現在是一個水房，我要找人頭戶，那我想要找業內知道狀況的人的話，我會去偏門社群 po 文，然後我會用行話 po，我後面有整理幾個近期他們在收簿的文。那這種狀態就會變成是，知道的人會知道，不知道的人會不知道，會變成這個情況，那但是偏門這類型的通常都是知道的。

然後我這邊好像沒有整理到借貸的，其實很多借貸也都是為了騙人頭戶。如果是這種偏門的騙法就是不會直接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詐騙，他們騙法其實會說，你的帳戶會被我用來收博弈平臺的金流，或者是幫忙收商家的錢、要節稅，他們會用一個遊走在灰色的而不是說直接說就是做黑的，不是這樣，他就說灰的然後降低那個心理的負擔。在後面那個釣魚偵查那一塊。我有提供一個 QR code，因為我這邊其實也會去做釣魚，就是我會嘗試去釣水房或者是控車集團，這個 QR code 裡面是完整的記錄，就是他們也會通電話，大家可以觀察那個對話是怎麼發生、細節是什麼？然後我覺得未來可能就是值得留意的部分是人頭帳戶，他在應用的時候現在變了，變得更多的變化，就是傳統上是銀行帳戶可能分一二三四，然後在人頭戶之間層轉之後有車手去提領，然後變成現金就作為斷點，但是現在更多的情況，他們行話叫「卡接回 U」，意思就是，用銀行卡去接你的款，然後轉成 USDT（編按：虛擬貨幣之泰達幣）打回機房，狀況會是這樣，就是被害人錢是進到...這個人頭戶也有可能是被騙也有可能是自願，但不論如何就是第一層是用銀行帳戶的，那銀行帳戶接下來這個人頭戶，他會把這個銀行帳戶跟交易所綁定，讓他去買 USDT，然後買了 USDT 之後層轉，層轉之後再從交易所出來。這個交易所他們也是挑過的，以最近我這邊接到案子，很多都是從「H 支付」「H pay」這一家出來，這是一家在柬埔寨金邊的公司，本來就是有洗錢的爭議的一家交易所，因為所有從交易所出來的金流都會是從熱錢爆出來的，所以這裡其實斷點就做完了。

然後我自己有註冊那個 app，我是用偽造的身份，就我自己直接偽造一個身份證去註冊我就過了，然後我也有試轉過它的金流是直接可以用的，但我不確定...他們...應該以水房來說，他們還是習慣會中間有很多的去中心化錢包去層轉，我這邊有提供前一陣子接到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他是說是因為貸款的關係，所以被要求做這個操作，然後他找我們是因為他想要知道他有沒有可能幫被害人追回錢，所以我就有幫忙整理這份文件，大家可以直接看後面這邊有一個 USDT 的金流移動，然後這邊的金流大概就是跑了十一層左右，出金的兌現點就會是在 H，內容大概是這樣，大家可以參考。我覺得這個可能是未來，需要留意的情況而且不止這一個案子是從 H 出來的，包含被騙虛擬貨幣那邊的被害人也很多最後從 H 出來，而且用 H 的他們不需要在金邊有人，他們只要有人會使用這個 app 就可以了，

門檻非常低。然後 H 是一個你基本上釣到 KYC(編按: 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 的地方, 所以我覺得現在滿多水房會想要使用這一塊。

**A1 :**

OK, 好謝謝 B6, 要跟詐欺集團作戰不容易, 您真是一身是膽啊! 感謝。那 B7 這邊有沒有什麼要分享?

**B7 :**

就是銀行局這邊是負責銀行的監理部分, 那在詐騙的部分, 我們是會去要求銀行在那個內控上面要加強的地方有去做一些強化防詐的一些作為。本身我們從警政署提供給我們的統計資料, 確實也是說, 從 109 年起因為疫情的關係, 警示帳戶確實是大量得有增加得比較多。所以針對這個部分, 我們這一兩年在要求金融機構在防詐作為上面也都有一些相關的控管措施, 尤其是針對人頭戶的措施這個部分, 銀行局這邊主要針對在銀行的那個防詐措施的作為的部分。

那就實務的一些案例的話, 我這邊也可以分享一下, 這兩年對於銀行防詐有功的從業人員有一些表揚, 表揚當中的一些攔阻的一個個案故事, 這個故事之前在新聞上也有提到, 就是有一對夫婦, 沒有固定的工作, 在網路上看到求職的工作, 要去賣他的帳戶給詐騙集團, 結果遇到這個詐騙集團, 就把他這個夫婦的... 因為夫婦去求職的時候, 是帶著兩個未滿 2 歲的小孩去的, 就把兩個小孩囚禁起來, 然後逼這一對夫婦去當車手去銀行領錢。銀行臨櫃發現這對夫婦在領錢的時候, 從他的報表監控上面覺得這個帳戶資金有點異常, 然後覺得他神情也有點異常, 所以銀行就趕快通知警方到場。警方到場以後, 這對夫婦脫口就跟警方說, 小孩在詐騙集團手上, 後續警方就透過這個詐騙集團, 然後也救出除了他這對夫婦的兩個小孩之外, 還有其他被拘禁的一些受害人。

這就是我們在表揚金融機構在做臨櫃關懷的時候, 分享的一個案例。主要看到賣人頭帳戶的特徵是這個夫婦沒有特定的工作, 然後在求職, 要透過賣帳戶來取得一些收入, 以上是我這邊的分享。其實在銀行實務方面, 我們的長官是希望請工會的代表, 能夠就銀行實務面多一些案例的分享, 那如果 B8 這邊有案例的話, 也可以說。

**A1：**

好，謝謝 B7，那 B8。

**B8：**

各位先進，大家好，因為畢竟我們銀行不是檢調單位，我們沒有辦法徹底地去瞭解人頭戶的成因是什麼。我們可能只能從我們銀行這邊的警示帳戶...我們發現到的一些現象跟大家做個分享。

我想首先回應一下 B2 剛剛有提到，就我們自己內部分析來看，就學歷的部分，我們分析出來佔大宗的，大約超過一半以上，就是高中職的學歷，第二名的是大專的學歷，這兩個加起來其實就已經幾乎快 8 成。另外就是在警示帳戶的年齡部分，我們這邊看到大概 21 到 30 歲，大概佔了三成多，然後 31 到 40 歲佔了 2 成 7，所以這兩個加起來其實也都超過 6 成。再來就是，這幾年就像剛剛前面各位先進講的，有一些變化是，我們有發現有一些外籍移工，他成為警示帳戶的比例有稍微的增加，然後再加上比較小資本額的行號，或者是公司，是有這樣的趨勢。我們自己有再去看了一下，以移工的話，我們有稍微去觀察一下他的金流，其實看起來他詐騙的金額都不是太大，因為可能這跟移工當初來申請開戶的時候，他的帳戶的功能性可能比較侷限，可能頂多就是個金融卡，所以其實我們看到他詐騙的金額，大概一天就是 10 來萬，頂多就幾萬塊到 10 幾萬這樣子，也是錢進來，他就馬上利用金融卡去把現金領走，就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做。

另外，剛剛其實前面有先進分享到，這幾年銀行針對人頭帳戶，跟之前比較起來，在防堵人頭帳戶的力道...應該講說防堵人頭其實已經應該有 10 幾 20 年，這兩年在警政署、金管會長官的要求之下，銀行針對人頭帳戶，或者是說一些異常的金流態樣，銀行也都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做一些強化工作。也像剛剛 B5 講的，其實這幾年警政署也有分析一些臨櫃關懷需要強化的一些臨櫃關懷的問題，然後提供給銀行這邊來做一些強化臨櫃關懷的作業。這幾年對銀行來講，其實挑戰也滿大的，因為人頭戶很多，被騙的被害人也很多，所以我們一方面要防止我們的客戶被騙，另外一方面我們也要去找出可能會被利用為人頭帳戶的客戶...透過一些資訊系統，或者是觀察到一些異常指標的時候，我們可能要採取比較強硬的措施。



以前我們可能不太敢隨便就去針對客戶的帳戶功能去做限定，或者說把他的帳戶凍結。這幾年在整個社會的氛圍之下，銀行在執行，針對真的認為有問題的，其實現在的力度都會比較強。必要的時候，我可能就直接把他的帳戶凍結，讓他的帳戶即使錢流了進來，也流不出去。通常這個做下去，大概兩個結果，一個是他知道你盯上他，他不敢；再來就是他可能就馬上打電話來，像剛剛先進有提到有一些御用律師，我們在臨櫃上也曾經發生過，觀察到帳戶有問題，我做了一些處置之後，馬上就接到律師的電話說：「你們憑什麼去做帳戶凍結的動作？馬上解開，不然就法院見！」我想表達的是，其實銀行第一線的人員在做這一塊，是真的是壓力滿大的。以前可能在做臨櫃關懷這一塊，大家不會有太大的壓力。因為我是站在防堵我的客人被騙，出發點是我要保全我的客戶的財產，我會做得比較開心一點，因為畢竟這是在幫人。那在面對疑似人頭帳戶，我要採取一些措施的時候，真的我們就會面臨到一些壓力，尤其有些客人，他可能直接就在就在你面前，刺龍刺鳳的，然後直接拍你桌子，行員有時候會有一些壓力，不知道走出去會不會有一些人身安全的問題。

再來，針對智識的部分，我們這邊除了關懷、防杜人頭，主要就還是警示帳戶這一塊。之前我們也曾經接過一個個案的客人，他就投訴，為什麼我們把他帳戶凍結？我們就去跟他聯絡說，因為你的帳戶可能有人報案，警方把你設定成警示帳戶。他就告訴我，我只不過是把我的帳戶提供給我的公司，去收一些公司的貨款，這樣有什麼不對？顯然他當下還不認為他有錯。他認為就是提供我的帳戶給公司使用，這不是很正當嗎？這種人頭，就是剛剛講的，賣帳戶的有，被騙的也有，還有就是這種真的是像剛剛 B2 講的智識剛好在邊緣的這種，他真的不認為他這樣做有什麼不對。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A1：**

OK，非常感謝大家，第一個第一題...其實破題通常需要比較久的時間，但是大家也都把這個問題談得很淋漓盡致。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進入第二題，也是一樣請 B1。

**B1：**

各位先進大家好。以下我們就從法院的觀點，來針對第二個問題提供一些粗淺的意見。第二個問題是提供帳戶給他的行為，在洗錢防制的風險定位為何？該如何預防？那我們這裡一樣是收集了幾位庭長跟法官還有我自己的見解，我們的想法是，在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有關於提供帳戶的行為，它是比較偏近於結果犯的，所以如果在這種結果犯的立法的話，他其實不會把單純交付帳戶的行為入罪化，但是我們的洗錢防制法第 15-1 條、第 15-2 條，就有比較偏向於危險犯或行為犯的立法。我覺得這個立法是我們未來可以考量的一個規範模式，慢慢透過實務的演進去完善它，可以形成一個比較好的規範模式。其實必須要老實說，因為交付帳戶或提供帳戶的一個行為，在目前的社會氛圍之下，它其實就是一個社會公認的風險行為，所以如果它就是一個社會公認的風險行為，那我們把它用行為犯或者是用危險犯的立法的話，其實也是符合目前社會演進的過程。

此外就是可能再補充一下，就是對提供帳戶者實施刑事制裁在犯罪防護的重要性為何？會不會能夠有效制裁？那我必須說，我覺得對...我們後來幾位庭長、審判長法官討論之後，我們認為說對提供帳戶之人，那尤其是他具有不確定犯意，或者甚至是有直接犯意的提供刑事制裁還是滿重要的，那其實會有所謂的刑罰的一個一般預防或者是特別預防的效果，那這個部分也提供給大家參考。更重要的是，我們會認為說在法院的立場，我們還是會讓整個刑事的制裁罰當其罪了。

法院這裡我們也提供一個觀點給各位參考。向來的一個爭論就是有關於這種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的一個罪質的輕重，到底是以他幫助行為的本身，例如說我幫助我是交 10 本帳戶、交 5 本帳戶、交 2 本來當作量刑的依據，還是以他的行為結果的本身來當作量刑的依據，例如說我提供帳戶，其實被騙的就是 20 萬元的新臺幣，或者是我提供像商號的帳戶，而我最近辦過幾件商號的帳戶，那個一被騙下來都是好幾百萬的金額，所以我們到底是以他行為的本身的非難性來做量刑的依據？還是以他行為結果的法律型態結果來了量刑的依據？這個向來也有一些爭論。

此外我再補充一件事情，就是說其實提供的人頭帳戶這樣的一件事情，

它的危險不只是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因為其實如果把問題要往上拉的話，不管你是當人頭負責人也好，提供人頭帳戶也好，甚至你提供一些其他具有個人識別性的帳號，例如說蝦皮帳號或者是其他虛擬貨幣帳號等等的也好，它可能都會指向無限制的犯罪。所謂指向無限制的犯罪，是它可能幫助各式各樣的犯罪，舉例而言，它可能幫助非法吸金或銀行非法收受存款、可能幫助圖利媒介性交，就是那種賣淫集團等等、可能幫助賭博集團、也有可能幫助逃漏稅、幫助違反公司法。所以提供帳戶的行為有時候並不是只侷限於會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可能會幫助一些其他面向的犯罪，所以說有沒有必要，假設我們未來不再以結果犯的觀點去看待提供帳戶這個行為，而是以行為犯或是危險犯來看待這個行為的時候，那在規範模式上有可能無故提供帳戶，本身就是一個可以用刑事處罰的行為來發揮它的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的一個效果，那以上是我淺薄的意見。

**A1：**

OK，好謝謝 B1，那 B3 這邊。

**B3：**

我這邊講幾點，剛剛聽到一些我也想回應一下，剛剛大家講到御用律師的問題，這也是我進了律師界我才知道的，詐騙集團其實有自己配合的律師，他們通常是一個律師頭，那這個律師頭就是跟某個詐騙集團配合，或者是他在詐騙界做的很有名，只要詐騙集團出事，就會找上他。

他（編按：詐騙集團）有很多固定配合的下面的其他律師。就和我們有個群組，就看到有人在上面派案，例如今天在某某分局有一個野生的有沒有人要去？這野生的就是你去不一定見得到，因為警察常常會擋，就是如果你不是家人已經拿了委任狀來的，可能去那邊警察會擋。就是說你沒有委任狀不讓你見被告。我們這個叫做野生的，那野生的通常就比較危險一點，然後就問說有沒有要去，有些有配合的他就是有專門做這種，我們叫做陪偵的律師，那他專門就負責跟這些御用律師配合。賺的就是這種快錢，就是反正我陪偵做完了...就是律師界常常講說陪偵的很好賺，因為陪偵就按時計費一小時，可能五千到八千到一萬，那你去那邊，從你出發到你回到家都是收費，那這個做完了，後面的案件你可能就不處理了，你只

處理這個陪偵的部分。

那（編按：詐騙集團選任律師）去陪偵目的是什麼？盯住這個人、不要讓他亂咬、不要讓他往上咬、不要讓他把金主咬出來、不要讓他把上手咬出來，去跟他講說，你就自己認自己的，或者是你就否認，那你就不要講，集團這邊可能會給你什麼樣的安家費，可能會幫你怎麼樣、後續律師會幫你處理。這個就是大家會看到御用律師的原因。那這個是在律師界其實很盛行的，我不得不說就是專門有這些律師在做這些事情。所以現在檢方其實很多人都已經盯上這些律師了，就是 O 部有某大事務所很有名的，我不講是誰，那我聽 O 部檢察官說我看到他出來，我就知道要聲押，因為這位大律師出來，代表他抓到人了，抓對人了他才會出現，因為御用律師，通常他自己是頭，他不會自己跳下去幫這些小樓囉辯護，所以當他出現的時候，代表這個是一個重要人物。所以檢察官就知道，我看到你的時候，我就知道我抓對了，我就是要聲押，再往其他地方其他共犯去抓。所以現在就是已經搞到變成是這個樣子。

然後最近檢方也開始，看到很多新聞大家可以看到就是專門辦這些律師洩密，因為這些人就是他去蒞了聲押庭以後印了卷回來，他印卷其實不是真的要辯護，是回來要給其他人看，準備要串證、準備要給金主看、給上面的頭頭看，這些都是他們在幹的事情，這票律師就是大家講律師沒有律師倫理，其實有（編按：違反律師倫理），只是罰的都不重，而且不好抓，而且這個真的不好抓，我都不得不說這個事情，那我敢講，因為我不幹這種事情。至於公司戶的部分，我聽到的是一個說法，就是一般自然人一警示是全部警示，公司戶是不是警示一個帳戶就是入戶入款的那個帳戶？

**B8：**

應該是那個統編的公司的統編。

**B3：**

也是全部嗎？

**B8：**

應該說警示其他人其實也都是衍生管制戶，對一般個人跟公司其實是

一樣是一樣。

**B3：**

也是一樣，那可能公司戶的原因還是會在於第一個，金額比較大，而且容易在臨櫃說服行員，因為大筆金額，一般人正常沒有這種金額進出，你去那邊很難說明你有那麼大金額是什麼原因，但是公司戶就很好說明，我覺得公司戶後來會流行，可能是因為這個原因。

那確實飛機（編按：Telegram）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所有的詐騙集團包含詐騙集團的御用律師都用飛機 Telegram，因為它有閱後即焚的效果，就是看完之後就不見了，現在大家都知道去還原手機，被抓了被扣了手機會被刑事局還原會去看裡面的內容，那閱後即焚的效果好像可以還原不到，就是看完就不見了，就看不到任何的對話紀錄，這不只是詐騙集團在用，詐騙集團御用律師都用，他們都知道說跟集團人聯絡就是要用 Telegram。所以就是你去看，如果一個律師手機裡面都是 Telegram 的對話記錄，你就知道這個人有問題了，因為臺灣的大部分人還是用 Line，就是我們一般客戶全部都是用 Line，你很少看到用 Telegram 的，會用 Telegram 一定是有刻意在避什麼東西。

另外還有一個很好奇的就是最近常看到銀行人員涉案的部分，不知道銀行局這邊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未來的防範措施，因為我是很意外有這種事情發生，我以前從來沒聽說過，也是這一年才忽然看到有人在辦這些案件，那這個我是覺得就是好像應該要有一些防範措施了。

那我們回到第二點的部分，就是在提供帳戶，它的風險定位它的整個犯罪的...其實說真的就是所有詐騙案件，重點是要拿錢，拿錢重點其實是在金流的部分，我們金流就兩種方式嘛，要嘛一種就是帳戶要嘛一種是人，人的部分就是一方面，容易被抓，另外一方面就是人的行蹤好找。而且要找可靠的人去拿那麼多錢，對詐騙集團來講不是那麼那麼容易掌控。那帳戶，各式各樣帳戶，不管是虛擬貨幣帳戶銀行帳戶或者是第三方支付帳戶，什麼帳戶都好，他都是各個錢、金流的一個節點。一方面是收款節點，也可能是後面洗錢的節點，所以這些人頭帳戶不能夠好好地擋下來，就是讓這些金流可以一直跑一直跑、詐騙集團的錢一直流一直流，一方面你犯罪

所得找不到，一方面是他拿到這些錢，他嘗到甜頭一定是繼續下去一定是繼續擴大它的犯罪規模。而且他們其實詐騙團是這樣，他們是一團一團的，他們已經預料得到一團一團爆，其實最上頭的金主都知道，反正我這一團能夠留多久是多久，這團爆完以後，我再拿一筆錢再成立另外一團。所有錢最後都是到了最上面金主那邊去，他們中間這些都是拿一點、拿一點、拿一點分成、拿一點分成，其實即便你看到水房集團、即便你看到車手集團，一團一團的老大，他們也都是可拋棄式的，對金主來講，錢只要最後能流到他手上，他就可以再拿一筆錢出來再成立另外一團，反正永遠抓不到我、錢拿最多的都是我，我一團一團成立，你永遠抓不完，因為犯罪的人永遠都在，所以說這些人頭帳戶的管制還有阻擋，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我覺得它比抓那些人更重要，你抓這些人，是判一年兩年，然後關完出來繼續做，但是如果所謂的人頭帳戶可以好好地把它擋下來，讓他們找不到方式去用這些人頭帳戶，他們的詐騙成本大幅提高，我覺得是確實是滿有效果的。

但是，警示帳戶會不會有什麼樣的不利影響？前陣子我也聽說一件事情，就是要有律師收律師費的時候就被警示了，因為詐騙集團就騙了別人匯律師費給他，然後整個帳戶就被警示了，說真的如果是我，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了，尤其現在警示帳戶要解非常困難，一定要拿到不起訴處分書，才解得掉，那警察局那邊辦是能夠多快呢？我不知道，移送到地檢署，地檢署那麼多案件，什麼時候輪到你？我也不知道。我猜大概 3、5 個月、半年絕對是跑不掉的吧！你一個正常有生意往來的人，或者是一個律師，帳戶被警示了 3、5 個月，真的是會崩潰，可能各位不知道律師收費狀況，一個律師收費，假設生意好的話，一個月收入上百萬可能跑不掉，你讓他半年可能要拿 600 萬現金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可能就得去找他太太的帳戶找他...就是他也得去借人頭帳戶了，所以我覺得警示帳戶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前陣子行政法院有提到警示帳戶也是一個行政處分，這是我前陣子有看到一個判決，就怎麼去救濟？警示帳戶的救濟其實目前是看不到救濟方式的，也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當所有人在問律師說遇到警示帳戶該怎麼辦？我們只能跟他說你就拿不起訴處分吧！要不然沒有人會理你、解不掉的，沒有一個帳戶你是解得掉的，所以警示帳戶很重要沒錯，但是應該要有一個它的救濟機制，一個可以早於檢察官或者是法院的無罪判決或不

起訴處分的另外一個救濟機制，否則我覺得對於現代社會的交易來講，沒有帳戶對一個正常人來講，我們不講真正是賣的，對一個正常人來講，它是一個非常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正常人應該不會想要幾百萬放在身上，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A1：**

謝謝，所以說御用律師，我們去年做過一個毒品的研究，就是看量刑因子，其中的一個指標就是有請律師的跟沒有請律師的，有請律師的平均判決刑度比沒有請律師的高，或許，這也可以帶給我們一點啟發。OK 好，那 B2，謝謝你。

**B2：**

感謝主席也感謝各位先進的分享，我剛剛非常非常認真聽，我覺得也獲益良多，所以我以下想要請特定幾位先進，提出一些我們目前在行政管制上遇到的一些困難。

第一個就是御用律師，我也遇過好幾次，OO 的那一位嘛！真的好幾個案件，根本不只跑 OO，全國各地都跑，我們其實會覺得這個對檢方來說，因為民眾其實常常會問的問題，為什麼都只抓底下的車手為什麼都抓不到集團的上游？其實這就是最最主要的原因啦！因為我們今天要能夠追查到上游，我們一定通常都是要聲押，隔絕他跟其他的共犯，才有機會追查，問題是，當他今天有請律師的時候，羈押這個功能基本上就沒有什麼用了，因為律師在羈押中可以閱卷的情況下，律師把卷印出去幾乎等於整個詐欺集團都掌握了我們的案情，所以其實現在的偵查現況是非常的困難。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想回應 B8，因為剛才有提到第一線銀行阻詐的問題，那我自己稍微分享一個我最近剛遇到的 case，因為我有在幫銀行上課，前陣子我就接到某一銀行的一位經理的電話，他就打來跟我說，他們懷疑他們有兩個客戶是企業戶，是那種法人戶喔，有問題，那問題出在哪？那個問題就是他們一天就領了 1,000 多萬，可是那個企業設的資本額非常低，然後那些錢幾乎都是來自於他行的網路轉帳，來領錢的又不是企業的負責人，問他這些錢的來源跟去向，他回答得很奇怪，或者是說他對不同的分行的回答是不一樣的，那他們現在想要把錢留住，問題就是出在剛才 B8 說

的，銀行雖然現在都願意做一些比較強硬的措施，不過因為剛好今天有金管會的長官在場，這個部分我真的要替銀行，也跟金管會請命，因為銀行雖然願意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但是目前第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太久，目前好像大部分銀行都沒有辦法控太久，可能就才幾天而已，那在這幾天的時間內如果遇到有對方來 argue，比方說就是律師打電話來恐嚇或是就是有一些比較強硬的主張的時候，銀行常常會不知道該怎麼面對，所以所以這個時候經理他就打來給我，他直接打給我，他就問說怎麼辦？我就說沒關係我幫你找警察。

後來我是有找到就是非常有偵辦經驗的警察，可是我不是找派出所，因為我知道派出所甚至分局他們沒有這個能量去反查那麼多的金流去做這些東西，所以我後來是找市刑大（編按：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的警察去跟這位經理接洽，那後來這個事情警察也很賣我面子，他就當天馬上直接到銀行去，然後直接透過 165 的系統，然後有反查，反查出來兩層。幸好這一團只有洗兩層，所以這個銀行發現了這個帳戶是要下車的帳戶，也就是最後一層的帳戶，所以他就趕快找到有一個被害人，其實在 OO 已經有報案，那被害人錢是先匯到第一層帳戶，之後再匯到第二層就是現在我們盯上的這個帳戶，所以我們現在是盯上這個是第二層的帳戶，警方的習慣是...我不太確定，因為現在有聯防，可能可以警示到第二層，但是以那個個案來說，被害人報案的時候，那個 OO 的警察只有警示第一層帳戶，並沒有警示到第二層帳戶，那是因為這位銀行經理打給我之後，我親警方去了解在反查被害人的時候去找到這個被害人，所以趕快就通知 OO 的警察，把這個第二層帳戶也設成警示帳戶，我們有成功留住 100 萬，之後應該可以還給被害人。

我分享這個案例是說，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一直在提倡這個觀念，就是銀行端，至少就我們實際接觸的一個經驗，銀行端是很願意來做反詐，也很願意配合檢警或是配合司法機關去做一個阻詐，可是常常會卡在什麼？第一個，就是當他們第一線沒有調查權，然後又沒有辦法第一時間找到有能量去處理這件事情的警察或是檢察官，或者是調查局的時候，會變成他的阻詐，是會有遇到很多的困難的，那第二個，就是因為像這種詐欺集團的這些背後，可能不只有御用律師，可能還有御用的民意代表，所以今天



如果遇到銀行採取比較強硬的控管措施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去找民意代表去施壓行政機關或是主管機關，那這個時候又牽涉到金管會的公平待客原則，如果假設因為是層層轉帳的過程帳戶，他沒有像下面層的帳戶那麼直觀就是一定有一個被害人的錢匯進來，那遇到這種公平待客的問題的時候，銀行甚至有可能反而被認為是我去刁難客戶，甚至我的客訴的數量是比較多。那前一陣子，當然金管會也有發布一個新聞說，如果如果說今天是為了阻詐的話，不會列為公平待客或者是客訴的統計之中，這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一個呼籲。

現在我們遇到第三個困難就是，我們會很希望這件事情是能夠變成常態的，就是說銀行第一時間只要發現這種帳戶，發現這種可疑的帳戶，第一時間不要再通報可疑交易，因為太慢了、真的太慢了，可能通報可疑交易，然後到真的被看見，然後再送出來，那都過好幾個禮拜，那真的太慢了，那常常這個這件事情要阻詐要把錢留著通常就是一兩天以內的事情而已，所以第一時間能不能儘快地提供給檢察官，或者是提供給警方或者是調查局，而且是提供給有調查能量的單位，然後由調查能量的單位第一時間趕快去針對這個可疑帳戶再去反查去調查那你今天這個帳戶，比方我們直接去登門拜訪，或者是去傳請帳戶的申請人來說明這筆錢到底是什麼、你這個帳戶是怎麼一個情況，也許如果今天假設是這種公司戶、法人戶的狀況，也許他就會說，其實是我帳戶都交給別人用了，如果假設今天調查出來有這種情況，我們就直接設警示帳戶了，這個就不需要再從傳統的偵查方式，就是從被害人來報案開始洗那個帳戶洗到...我曾經有一個案件，洗洗到第五層下車，等我們找到第五層帳戶是哪一個時候，那個錢老早兩三個月之前都被領光光了。

所以現在應該比較有效的做法，是銀行在下車帳戶的時候，我偵測到這個帳戶是可疑的，它是第五層帳戶，那就先通報檢警，然後我們第一時間趕快去把這個帳戶做一個調查，然後先把它設成警示之後，再去反查被害人，反查前面四層帳戶，這才是一個真正可能可以把錢留住的方法。那我們今天想要推這樣的一個制度的時候，我們去問銀行，銀行有很多是願意配合，可是他們都不約而同的講一件事，依照銀行法的規定，如果遇到個資法（編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他們不能隨便把客戶的資料提供

出來，那我就說可是別人都報警了，為什麼不能把客戶資料提供給檢察官，他們就會很擔心說會不會違反個資法、會不會有違反銀行法的疑慮。有銀行跟我們提到，是不是有可能如果主管機關也認為這個部分是沒有疑慮的，因為其實提供給警察，就等於是提供給檢察機關。其實就等於是提供給警察，那是為了調查而使用它，應該是不至於會有銀行法或者是個資法的疑慮，但銀行其實還是會擔心。所以金管會有沒有可能透過一個明示的方式來鼓勵銀行說，其實你們有發現這種可疑的狀況，如果你們也擔心做管制措施，可能會引起對方的反彈，那是不是有可能能夠及早地來通知檢察官？因為找派出所真的沒有用，相信我沒有用，所以一定要至少找到檢察官，或是成立這樣一個類似預警中心，然後來透過檢察機關去找到有可以有效及時地來處理這類案件的警察單位，這才是可能是一個相對比較有用的一個措施，那也可以避免銀行被刁難的疑慮，因為檢警第一時間介入之後，那他如果有問題，就請他來地檢署說明，律師會嗆說到法院見，我們也會說請到地檢署來找我們說。那這個是對金管會長官，我們真的很希望能夠再多給予他們一些鼓勵。

剛才也有先進提到那個公司戶的警示的部分，那這個部分我分享一下我們觀察到的狀況。公司戶，特別是企業社或是獨資法人或有限公司，他們通常是最後一層的帳戶，因為剛才 165 的 B5 還有幾位警界的先進都有提到，我們現在最困難最棘手就是多層轉帳。詐騙集團，他可能一筆錢就透過那個約定轉帳、網路轉帳的方式，在 4 分鐘以內就可以轉四五層，然後在第五層的帳戶下車，所以大概被害人下午 2 點匯錢、下午 3 點半以前錢就可以全部領光光了，就轉了四五層了。今天銀行可能會發現你臨櫃提款的可疑這種帳戶，多半像這種公司戶，多半都是對最後一層的帳戶，請問最後一層帳戶會不會被警示？多半不會，因為現在的警示的運作等一下，也可以請教 165 的警界的同仁，在運作通常都是值班的警察，然後去受理被害人報案之後，然後被害人提供第一層帳戶，他就去...而且現在的警示非常麻煩，要透過傳真，然後還要給銀行回傳，所以光是在那邊等，我值班兩個小時時間就過去了，所以我光是能夠警示第一層，其實已經是他們值班時間以內的極限，更不用說第二層，第二層你還要發函給銀行，然後還要調那個交易明細回來去分析第三層，然後再發很多銀行再調查回來，等你分析到第五層都一兩個月過去了，那不可能有受理的員警做完這些事

情，這是不可能的。所以現在幾乎那種大家會看到，我有一個案件被害人被騙 1,900 萬，前前後後總共轉手了 50 幾個帳戶，只有一層帳戶被警示，後面的帳戶全部沒有辦法警示，所以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它是過程，所以它很難有效地被警示。

那第二個就是，公司戶除了拿來公司財務外，也很常拿來被跟第三方支付簽約，一旦簽約之後，它用來收費的錢的就是虛擬帳號。虛擬帳號只是一次性的帳號，所以去警示虛擬帳號也是沒有任何意義的，那可是我們能不能警示虛擬帳號背後的帳戶？當然也是很困難，因為這個虛擬帳號，它實際的錢是入到第三方支付在臺開設的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這個代收代付的帳戶，它不只會收一家公司的錢，它會收所有的客戶的代收款，所以你如果把這個第三方支付的帳戶警示，它等於所有的客戶都會被清零，所以不太可能做到這件事情。那真正應該警示的是什麼？就是這些虛擬帳號的錢進到第三方支付在銀行開設的這個帳戶，之後第三方支付公司會再把這些錢撥款給它們底下的客戶，那這些它撥款到底下這些人頭公司的帳戶，這個人頭公司帳戶，才是應該被警示的對象。問題是，我們第一時間根本就不知道它這筆錢到底要分配給哪一個人頭公司，不是全部都人頭公司，第一時間不知道第三方機構這一筆錢，它到底是要給它的哪個客戶，所以等於說我們警示虛擬帳號沒有意義，我們不可能警示第三方支付的入帳帳戶，但是當我們要知道它背後分配給誰，要去警示的時候，通常一定要問誰？第一個要問的是銀行，然後銀行告訴我們第三方支付公司，再去問第三方支付公司說你分配給誰，這樣一樣兩三個禮拜過去，錢早就全部領光光，所以這也沒有辦法有效地警示。

再來就是說，就算今天真的像我剛才分享的那個案例，我們警示了第二層的這個企業社的帳戶，問題是我們警示的法人那個統一編號，我們警示不了這個負責人。詐騙那個水房的集團，可能同一個人頭叫他去好幾家公司，反正你警示我的 A 公司，你 B 公司 C 公司也警示不到，因為它不會連同負責人名下的其他公司一起警示，所以現在詐欺集團其實也很了解警示的原則，所以他們會用各種方式去規避這個警示帳戶的行政管制。所以這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們是會呼籲，如果可以的話應該要有一個自動的一個程式的連線機制，也就是說，今天被害人匯到第一層帳戶之

後，它錢會轉到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第五層，其實透過自動偵測的方式，我直接對第一層帳戶設警示，同時對後面每一層帳戶都設警示。只有這樣，才是唯一有效留住錢的方法。只是說我們能不能做到這件事情？這個可能是很大需要去努力的條件。

那針對對於提供帳戶者施以刑事制裁，它的重要性是什麼？我覺得第一個它還是有它的意義，那像剛才 B1 所提到的，它有一個一般預防跟特別預防的效果，但是從刑事偵查的角度，我覺得它也是非常重要的，是在於我們可以對這些帳戶提供者發動偵查作為。這個搜索，剛才有一位警界的先進提到的去搜索這個人頭帳戶提供者，我們才有可能發覺他背後的這些集團，發覺他背後跟什麼人聯繫，還有他們做出來的教戰守則，這個搜索的動作原則上只能針對嫌疑人，當然可以對第三人，但是大部分都針對嫌疑人，所以我今天如果把它除罪化，那我要以什麼理由去搜索他？我們對於就像是如果我們把施用毒品除罪化，我們以後就會很難抓到販賣毒品的人，這是一樣的道理。所以我覺得它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意義在於，這些刑事偵查的偵查作為是為了讓我們有機會再去逮到背後的集團。

那第二個就是關於輔導的部分，因為我們對他們做刑事制裁，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絕大多數的案例都是不能易科罰金，所以他們最後是去做易服社會勞動，其實就會形成一個類似強制工作的概念，只是不是在監所，是在社會上去做強制工作，那這些社會勞動大部分都是清潔打掃，或者是做一些就是拆除、垃圾分類之類的工作，其實一方面是當然了解到錢很難賺，不是說我賣一個帳戶就可以賺那麼簡單的事情，那第二個是透過對這些人的輔導或是保護管束，我們有沒有可能建立一個類似毒品毒防中心的概念，有沒有類似一個機制，就是說讓這些人理解在這個社會上，我要怎麼樣能夠不成為被人家利用作為洗錢的管道的一個對象，就是能不能充實這方面，或許這也是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向，那以上就是針對這個管制措施的部分，很簡單的分享謝謝。

**A1：**

非常感謝 B2 分享了很多，除了困境以外，然後就是怎麼樣解決，有一些建議。除了我們研究上，請 A2 要納入外，看看針對現在已經發生的困境，怎麼樣去解決。剛好我們 B4 跟 B5 都是打詐國家隊的重要成員，怎麼

掌握第一時間，B2 說，掌握第一時間其實很重要，也可以把我們在檢察實務裡面看到這種現象帶回去，給打詐中心的長官參考，看看怎麼樣去處理這樣的問題，非常感謝 B2。那 B4 來繼續。

**B4：**

我這邊先回應一下 B2 剛剛那個提問，因為我們自己在打詐中心也有發現第一層的警示率幾乎是 100%，到二層可能剩下 3 成而已，然後絕大多數是很多在第一線受理的同仁，真的是他兩個小時的時間到了，他可能就要換成下一班去巡邏等等，所以後面的警示的這個這個程度，我們自己有分析，我們自己也覺得很低，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研發一個系統，就是線上的一個聯防機制，因為很多同仁也在反應光等那個傳真的時間，有一些銀行可能快者 5 分鐘就傳回來了，有一些可能要半個小時，那他還有班的問題，不可能就是一直守在這個傳真機旁邊。有很多人都反應說現在都什麼時代了，居然還再用傳真機做這樣的事情？我們都有聽到同仁的心聲，我們署現在資訊室我們現在做兩個系統，第一個是線上調閱金融的交易明細，就是我們直接上這個系統，然後直接跟銀行去做投單，第二個就是我們把警示的機制也放在線上，就是可以讓它在線上一層一層的，就是直接在線上顯示，然後讓下一層的銀行去接收，這部分我們預計可能就是 9 月下旬或者 10 月初可能這個聯防機制是會上線。

先跟 B2 說明一下。其實針對警示帳戶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救濟管道的，只是大家都以為只能拿最後檢方的不起訴處分書，才能夠去解除，其實我們有一個民眾解除警示帳戶的申請書。我們現行的機制是你只要被人家提告是詐欺，那你有提供對方的帳戶，警方在第一時間就會把這帳戶設為警示帳戶，很多時候他可能也是無辜第三者，就像是這個三方詐騙，不知道大家知不知道三方詐騙，就是我是一個嫌疑人 A，我在網路上看到了一個還不錯的東西，可能是一個 iPhone，然後我就去跟賣家說我要買這個 iPhone，另外一頭我又去開一個賣場賣一模一樣的東西，然後這個賣家提供一個帳號給我，我另外一個賣場買家又有想要買，然後把這個帳號提供給他，等於買家匯錢給真正的賣家，但這東西會寄到我這邊，真正的受害者是那個真正在賣 iPhone 的，他已經出貨了，但因為收到人是這個詐欺犯，變成真正出錢的人沒有拿到這個貨品，然後反而這個賣家的帳戶變警示帳

戶。這樣的例子的時候，如果民眾被警示之後，他有提供相關的對話紀錄證明，足以證明他真的也是一個受害者，其實在警方確認過相關的資訊之後，是可以立馬把它解除警示的。這邊我想再補充一個就是剛剛 B2 也有講到，我們現在其實很大的能量都是在查緝假投資詐騙，然後我們現在其實會發現，可能到第二層以後很多的錢，它匯到的會是一個虛擬帳戶，然後這最多的就會是 805 開頭遠東銀行的虛擬帳戶，那它可能他就是跟這個類似幣託（編按：BitoPro 虛擬貨幣）財富在做對接的交易所。其實我們這邊有一些資訊是可以直接提供給同仁，因為其實虛擬帳戶它有 16 碼，前 4 碼其實就可以知道是哪一間第三方支付公司，我們現在看是 1022、1024 這個我們一看就會知道說這是虛擬財富的，所以不用再去跟銀行調說這個帳戶是哪一個第三方支付公司等等，你就可以直接去跟這個 Max 或 Mycoin 去調 KYC，現在這些做法我們都有在實務上教導同仁這樣子操作，是可以節省非常多的這個偵查的效率跟速度。

**A1：**

謝謝 B4，那 B5。

**B5：**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先進。回應一下 B2 幾個問題，我等下大概會從幾個面向來講一下。這個議題我會直接講警示帳戶的問題。警示帳戶確實是剛 B2 所提到，其實我們第一線的派出所同仁去傳真通報給銀行去做這個帳戶的凍結，這是確實現在的一個機制。那當然我們在做這個警示帳戶的通報，確實都是要透過這個民眾的完成報案，還有他手邊的交易明細，還有就是我們第一時間初步判斷他的這個案件是不是屬於詐欺，我們會去做這個通報。那剛剛大家都會關注的，其實我們確實都是做第一層帳戶比較多，為什麼？我講一個帳號：OOOOOOOOOOOO、中國信託，各位現場知道這是誰的帳號嗎？不知道，連我自己都不知道，這是 OOO 的帳號。我為什麼會講這個例子？我們在做警示帳戶的通報，民眾提供的第一層的帳戶明細就是長這樣，就是給一個帳號，錢跑到第二層帳號的時候，銀行回傳也是一個帳號，在場各位有辦法判斷這是誰的帳戶？我剛剛念這一串帳號，我想大家也都不知道，所以代表說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不是不做，是他不知道這個帳號是誰的，因為確實在現在的法令跟制度底下，銀行真的沒

辦法告訴我這一層帳戶的戶名是誰，這真的是沒有辦法。

再來，我要怎麼第一時間取得這個金流？我也沒有辦法，我只有一張聯防通報單，告訴我這個帳號就是流到第二層的帳號就是長這樣，我們沒辦法隔空知道這個交易明細，是什麼，我知道這個叫這一串帳號。所以基本上我們在第二層的這個警示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我只知道這個帳號，我知道這個這個號碼我不知道他是誰，所以造成第二層警示以後的這些執行率會比較低，這是沒有錯的。為什麼會講到這一點？我手邊有帶一份資料，在 110 年有一個律師，應該說有一個律師事務所，開了一間公司在做黃金期貨，當時我們在 109 年，其實就我剛剛講 109 年案件是最多的，人頭帳戶最多，其實那一年我們警政署下一個指導，那時候我發了一個公文叫全國警察機關，因為我那時候就觀察，錢都往第二層第三層流，但是大家都沒有做第二層，我就下了一個公文要求全國各警察機關一定要做第二層警示，就出事了，真的出事。

我剛剛講這個律師事務所，他們開了一間這個黃金期貨，黃金的買賣的這個公司，結果他們家的帳戶就是第二層。被我們的同仁設警示，設警示不打緊，這個律師還滿客氣說我們有什麼救濟管道嗎？我們都告訴他你可以到哪裡去解除，我們都協助他把這個公司的帳戶全部都解除好了，結果他在 110 年就打了行政訴訟告了全國 22 個警察機關所有的局長，這份答辯書在我身上。當時我們就是很納悶，我們的同仁怎麼那麼可憐，我也要做這個犯罪預防，我要做阻詐，我們還要被告，所以其實這個問題真的是很難解，那這個律師就問我說，不好意思，你們是憑什麼辦法來跟我們做警示？那我也在場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做警示的規定就是這個，當時我們跟金管會定的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這律師就問我一件事，這個法律位階這麼低，為什麼你可以做到這樣子？大概這個律師他講的這個部分我大概自己有個見解，如果說現場先進如果說有指教的地方再麻煩指教。就是我們怎麼會認為說，其實這個辦法現在使用上，其實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什麼法律位階的高低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這個辦法是銀行法授權，那這個律師就問：授權，問題是授權可以這樣子限制民眾的財產嗎？這時候我就去研究大法官釋字 443 號的理由書就寫了，只要限制人民的行動自由一定要法律，法律位階你才能限制民眾的自由，但是這個大法官就講了，

如果只是單純限制民眾的財產，只要授權辦法明確的話，其實沒有不可。代表是這個 443 的理由書就寫得一清二楚，所以當時我就直接回這個律師我的看法，那當然他可能覺得我講的他可能沒辦法接受，所以他就打了這個行政訴訟，結果他打了這個行政訴訟意思是說，希望我們能夠針對他的帳戶呢，以後不能去通報警示。我不知道，後來這個審理結果，是在 OO 地院，可能在今年也有開庭，後來有請這個律師再去做答辯，那後來結果怎麼樣，我也還不知道，現在還在關注中。

當然剛剛 B3 有講，我們警示帳戶現在已經被最高法院認定是行政處分，但是當初其實我們都認為是觀念通知，為什麼我們會覺得是觀念通知？我想銀行先進應該都知道，我們警方在通報警示的時候，其實銀行如果發現這個帳戶不能設警示，或者是這個帳戶明明就是一個很正常的公司，或者說這看起來就不是詐騙，其實銀行他是有權可以不做警示這個動作，就是不會去做，其實我們在實務觀察會是這樣。那為什麼這個最高行政法院會認定這是行政處分？因為他的理由就是，警察通知銀行會不做嗎？他就用這個觀點認為我們警察叫銀行做銀行就會做，這樣它認定就是行政處分。那所以呢？我們就回歸到我們警察實務，因為我以前當過交通警察，以前我在開單，我明明知道這個人違規，我馬上就明確他違規，比如紅燈左轉，我一看到我就開單，那當然這個說我是對他行政處分沒有問題，因為我可預見他這就是違規行為，可是今天這個警示帳戶，我剛剛講的，今天跑到第二層的時候。就誠如剛剛 B4 講的，有些跑到虛擬帳號這個交易所，有些現在...剛剛在這個座談會之前，我有跟 B1 有討論到，有些跑到個人戶的個人幣商，他們也是被設定警示的時候來跟警察講，我個人幣商我有交易我有把幣打出去，你為什麼把我設警示？那對於我們第一線的同仁來講，其實就是很大的一個挑戰，因為他要解也不是不解也不是，他解了被害民眾就說你為什麼要解？他不解呢又被個這個開戶人說你警察是不是瀆職啊？就是會有這種狀況。

所以，我們不是不做，是第一個，我們資訊得知得太少，因為今天只有一個帳號裡，我們不是萬能的，我們真的不知道這個帳號背後是什麼，所以其實我們在這個部分，其實就是有做一個就是剛剛 B4 所報告，我們接下來就是要推這個聯防平臺，以後就不走傳真，以後通報就直接線上作



業，線上作業的話，我們其實當時在這個資料欄位設計有請銀行再多提供幾個欄位，讓我們員警能夠判斷這個金流怎麼跑，甚至說我們也可以指導同仁，如果這個符合這種所謂的異常表徵，那它就有可能是人頭帳戶，那就可以讓我們同仁有一個依循來去做這個二層三層四層的警示。不然其實現在來講，一直要求同仁要去做，我們會替第一線同仁覺得有點不捨，因為他們必須要背負著他們的單位有可能被告，甚至說也會被一些政治人物去挑戰說，為什麼你憑什麼要去做這些事情？但這個是事情，本來就是有一就是一翻兩瞪眼，你不做，民眾質疑，你做了，也會有人質疑。所以其實我們是很希望在法制面，能夠再有一個更有力的支撐，也不排除說看這種警示帳戶的部分，它有沒有辦法去提升到法律位階，這個可能未來要再討論。

那再來，我們也是希望銀行未來的資訊，可以再多提供一點點，其實剛剛有講到個資法，其實個資法第 6 條跟第 19 條其實就已經有講了，第 19 條有講到有所謂的例外的條件，例外的條件我記得第 19 條第 6 款就有寫如果是有影響到民眾的人身自由或是財產，其實這個是可以所謂目的外的使用的一個方式，所以其實個資這件事情，我個人的看法，我覺得他還是有例外的，不是說所有的這個資訊全部都是被這個資法所保護著，我想在現在這個打詐國家隊的這個政策底下，大家都責無旁貸，而且每一個事情大家都要去努力的突破，我們才有辦法。因為大家都知道警示帳戶就是我們在做而已，那我們沒有一個有力的可能資訊或是一個支撐的話，其實我們同仁只會...講白了，就是越做越無力啦！越沒有人敢做了。這就是我對這個議題的看法。

**A1：**

OK，非常感謝，所以說這個需要很高的勇氣，而且其實它本身也是一個科技競賽。剛好提到政治人物，有政治人物說你打詐國家隊拿那麼多錢去設置環境是不是打詐國家隊是國家最大的詐騙集團？也有政治人物這樣在質疑。其實科技競賽是很燒錢的，有時候你科技設備不足，武器不對等那很難打仗。好感謝 B5，那 B6。

**B6：**

剛剛大家在討論的內容比較多是詐騙案件發生之後的凍結或者是警示，因為我們這邊在做的比較...其實都有，但是打詐比較不是我們的專門，我們比較處理虛擬貨幣的追蹤，就是金流追蹤的分析那一塊，還有另外一塊就是釣魚，所以我在文件裡面有分享的比較是那個釣魚偵查這一塊，我覺得也許是未來就是在偵辦的時候可以嘗試做的方式。

那因為洗防法 15-1 通過之後，其實我自己是有嘗試去對收簿手做釣魚，我覺得其實效率是滿好的，比如說當我假裝我自己是一個人頭戶的時候，那我去釣到的，就是水房會給我他要我綁的第二層的帳戶，我一次大概就可以釣到，就是 4、5 個第二層，然後我在做這個釣魚的時候，其實這些帳戶都還沒有被害人出現，就是錢還沒有進來，那通常一個人頭被收簿，以不特定人來說，他們現在都是會綁強控車，那強控車的時間是 5 到 7 天嘛，所以一個帳戶的死亡就是 5 到 7 天之後就會結束掉，所以我們是覺得也許未來可以做的事情是鼓勵——我不確定警方有沒有辦法有這個量能——去做釣魚偵查。那不過釣魚偵查其實門檻比去釣毒品還高滿多的，因為水房他們都會要一些資料，比如說像是身分證的正反面，然後還有就是銀行帳戶，我自己的做法就是我會 P 圖，所以我可以在很快的時間內就是 P 出任何他要我做的事情，比如說像我後面有提供那個 QRcode，那個方式是，我說我可以提供我的台新帳戶給你，然後那他就說好那你要先去約綁這四個帳戶，那我就是直接去 P 了一個我約綁的圖給他，然後大概我就在兩個小時內 P 給他，這個過程中其實他會打電話通話，那我可以給他。之後呢，我那時候做這個事情是禮拜四吧，然後禮拜五他會一直拖拖到我要去控車的時間，他才會給我控車地點，以這一家來說，我覺得它沒有那麼專業，就是他並沒有跟我約另...也有可能...就一般來說，其實他們是會約要廂型車接上車那個地點，但是他好像直接給我他們那個住宿點，當然可能會再換啦。

那我的意思是說，我覺得釣魚偵辦也許是一個可以做的方向，然後我覺得這個方向也有幾個可能會帶來的...就對於水房來說會有一個轉變，就是當他們意識到他們有可能會收到警察提供或執法單位的帳戶的時候，狀況會翻轉，就是他們之所以敢這樣去對不特定的人收簿，是因為他們不覺得自己會收到警用戶，那如果會的話，他們就會限縮，他們不會敢再對不

特定的人去收了。那警用戶混進這個洗錢的渠道裡面的話，我覺得有幾個好處，就是執法單位可以考慮說你要埋這個線埋多久？就是你要觀察這個金流或者是水房你要觀察多久？所以我覺得也許這是一個...但我不確定這個合不合法，可能大家再討論。但是我覺得釣魚偵辦也許是可以考慮的方式，那這個可以裂解他們灰色產業鏈裡面的內部信任問題，他們現在的風險大概就是黑吃黑，那他們為什麼要強控車？就是把人留住汽車旅館裡面，原因就是因為他怕你...就是有一些人頭戶，他們其實會一個帳戶二賣，要不然就是他賣了，然後又通報，因為他不想變成人頭戶，然後也有一個情況是他真的是不知道的人，然後他發現自己是被騙的時候，馬上去通報。

對於水房來說，他們最大的風險是錢卡住，因為錢卡住那個錢大多不是水房，除非它是本地的機房，就是本地的詐欺集團跟水房是同一個集團的話，那比較不會有被追殺的問題，但大多數他們運作模式其實是跟境外的機房搭配，那他們在跟水房搭的時候會押一個同台在境外，同台的意思就是假設我今天是詐西方，我要大量實施詐欺行為的時候，我需要很大的...我做臺灣盤，然後我需要很大的臺灣帳戶的時候，我怎麼做？我就是搭臺灣的水房，那我跟你如果是第一次配合，有時候不一定是第一次配合但我擔心你會黑吃黑我的錢，因為我錢要打進你的水房裡面，那我要怎麼確保呢？你會押一個你集團的人到我的公司來，那這個東西叫同臺。他們去避免這個黑吃黑的方法就是控車，或是剛剛講到那個同臺，現在他們只有這個風險，但是如果開始做釣魚偵辦的話，那那個風險的級別是不同的，那至少會讓他們不敢去對不特定人收簿，這時候人頭戶就會限縮在同圈圈的人，可能就會回到比較幫會就是幫派那種弟仔，比較內圈的情況，那那種比較外圍的可能經濟弱勢或者是被騙啊等等這些類型的人，我覺得應該就會少很多，所以我覺得也許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A1 :**

OK，謝謝 B6，那接下來那個 B7。

**B7 :**

針對這一題講到警示帳戶的一個管制措施，那依照現行的規定裡面在

警示帳戶，如果銀行的那個帳戶被通報警示的話，所有的帳戶功能是整個暫停的，警示帳戶的時間是 2 年。本來警示帳戶在原先過往帳戶凍結的時間是 5 年，那後來調整成現在的規定是 2 年，那基本上就已經有一個保障人權的考量，那另外在衍生管制帳戶的部分，如果這個人頭帳戶的這個警示帳戶被警示之後，這個嫌犯在其他銀行的帳戶也會被設衍生管制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的一個限制的效果就是只能臨櫃交易，它所有的電子交易的功能都會被暫停，這個目的也是為了防範這個歹徒就利用同一個人的其他帳戶來做詐騙。

那我們要怎麼樣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的影響？這個部分呢剛剛有提到說，警示帳戶本來之前的那個暫停交易功能的時間是 5 年，現在是改成 2 年了，那另外就是說，如果這個警示帳戶的這個開戶人，他被通報警示帳戶的期限還沒有到齊，還沒有解除的話呢？那他就不能再開立其他的新的帳戶，但是除了說如果他有那個薪轉戶的開戶需要，或者是他可能要去領取一些政府社會補助的話，銀行是可以另外一個情形讓他開戶，這個是有在盡量減少警示帳戶對民眾不利影響的法規面部分。那剛剛 B2 提到，那個聯防通報要傳真的這個部分，那剛剛警政署這邊也有補充說明說，我們銀行跟警政署，現在也在配合警政署建的這個電子化平臺，那之後那個帳戶資料的調閱還有聯防通報，都會透過這個平臺來進行，會比現在透過紙本傳真的方式來更加快偵辦的速度。另外就是 B2 提到剛剛那個案例，就是某銀行它有發現它的客戶的帳戶的資金交易有疑慮，但是後續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其實我們也了解到銀行有在反應說他們在控管監控客戶的帳戶，當客戶的帳戶有疑慮的時候，通常銀行會先聯繫客戶，請客戶來提出說明，或是請客戶臨櫃來提出一些相關的佐證資料說明他的資金流向，如果客戶沒有辦法合理說明，或是銀行判斷真的可能有疑慮的話，會通知警方來到到銀行的現場，但實務上就是銀行會發現可能通知警方到場之後，可能警方認為，如果是沒有被害人報案，可能沒有辦法有後續的進一步處理，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 7 月 19 日也有找執法機關，還有公會來就這個部分做後續的討論喔，就這個跟警方執法機關後續的聯繫通報，也有請警政署提出一些措施，那如果方便的話，不知道警政署這邊可以做一個補充說明。

**A1 :**

OK 好，那剛剛那個 B5 的。

**B5 :**

我們那天開會大概兩個面向，基本上我們明天就要去公會開會了。我們就要去討論這異常帳戶的資訊，就是在警示帳戶前的這異常資訊，能夠提供給所有的銀行去做一個判斷、攔阻，那我們警方到場的時候就可以做一些比較明確的處理，所以明天大概會從公會那邊去做一個討論的著手。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拘禁的問題，就是人頭拘禁的問題，我們也會再討論說這個資訊，從警政署這邊的一些失蹤人口的資訊會提供給銀行來處理，如果說發現這個帳戶人頭帳戶或者說這個失蹤人明明在銀行，我們就會請銀行先幫我們先攔下來，我們就可以把這個失蹤人口——可能是犯嫌或者是這個本身是失蹤的民眾——我們就可以盤查，就是帶回去做一個偵處，大概是這兩個機制去做處理。

**A1 :**

好謝謝。可以嗎？好那 B8。

**B8 :**

大家好。就是像 B5 所講，其實這兩年我們跟警政署這邊，真的做了很多更精進的一些措施，當然這些都要有一點時間來...包含系統要建置，都要花上一點時間。我們實務上比較面臨到的問題，除了剛剛 B2 講的他有層層轉帳，然後金流追查無益的問題之外，我們實務上還有一點就是，我真的發現這個帳戶有異常的時候，我們銀行的做法會是我去看這個錢是從哪裡流進來的，我就會去問，如果是我們自己家的，我可能就會去直接問客人，那如果是從同業匯進來的，我可能就會請同業去聯絡他的客戶去問問看是不是最近有接到一些比較奇怪的電話，或是有疑似被詐騙的這種情形。但實務上我們發現，尤其這幾年這個投資詐騙真的很流行，那我們在跟客人聯絡的時候，明明看起來就是有問題的戶頭，那跟他聯絡，當下他絕對不相信他自己被騙，實務上我們也曾經有發生過就是客人臨櫃要來做交易，我們發現說他存的那個帳戶明明就很久沒往來，突然最近開始有一

些大額的錢跑進來，然後錢一進來馬上出去，這是很典型人頭帳戶的情形，那當場跟他說，你這個戶頭金流怪怪的、是不是再考慮一下，最近是不是有加入一些奇怪的群組什麼的，他就反嗆我們說，你們銀行員就是不知變通才會到現在還在坐櫃檯，屢勸不聽之下他堅持——我們請警察來，警察也勸不動——堅持一定要存，那就只好讓他做交易。做完之後過了兩三個月，他就來了，他說你們當初為什麼不阻止我？

這個我覺得跟現在的詐騙的態樣有一點關係，除了剛剛 B2 講的層層轉帳這個問題以外，真的被害人不覺得他被騙，這個其實也是我們截金流的一個很大的痛點。再來還有一點就是可能就我們銀行這邊看到的客人，其實我面對的客人其實是有正常的，有不正常的，當然各位執法機關送到你們那邊去了，可能都是已經有問題的，所以你們可能會覺得說，他出現某些態樣的時候，其實就很明確就是人頭戶啊！為什麼你們銀行不把他的金流留下來？但實際上我們會發現有相同態樣的這種情形，其實很多也是正常的互通。所以當然除了第一個剛剛講說，我們銀行可能因為...銀行業畢竟也是一個高度遵法的行業，法律沒有授權給我們做的老實說我們真的會...就是我們銀行做事情都還是必須要有一個依據，要有法律依據，我們才可以去執行。另外一點就是剛剛提到的，我們銀行面對的客人其實很多，那不見得每個有出現在我們所謂的異常金流的時候就是真的有問題，那其實銀行要去下判斷說這個帳戶很有問題，這個真的是需要一點時間，再加上很需要櫃檯的經驗，那事實上大家也知道說這幾年因為嬰兒潮退休的關係，其實現在櫃檯前面很多都是很年輕的櫃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銀行一直在想對於臨櫃的這些櫃員要怎麼去加強他的教育訓練，讓他提高警覺性。還有就是剛剛 B2 講的。的確現在我們找派出所的員警，常常就是像剛剛那個金管會的長官講的，他可能說沒有人報案，所以可能沒有辦法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那如果說像 B2 講的，我們可以找...不過 B2 可能要考慮一點是說，畢竟我們現在金融機構有三千多家，如果每個人都報到檢察官這邊的話，這個量能也需要考慮一下，是不是可以處理得完。

**A1：**

非常感謝。第 3 個問題就是，因為有這麼多問題，所以說才會修法。那修法根據大家的專業觀察，修法對於人頭帳戶到底能夠幫助多少？有沒

有一些阻絕覺得效果？或者說它需要哪一些配套，才可以做得更好，是不是請那個 B1 先分享？

**B1：**

那我就對以下五個子題來發表比較屬於法院端的意見。第一個是，112 年有修正通過 15-1、15-2 的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跟提供帳戶罪，其實這個罪在我記得應該是今年 6 月施行之後，好像是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6 月 23 日施行（編按：5 月 19 日三讀通過、6 月 14 日公布施行）。

其實在我們院方造成很大的爭議，整個爭議從法官論壇到哪裡我們大家都吵了一輪，那其實這個爭議從它修法公布，我們看到修正公布的三讀後的條文，大概就可以預見了，其實主要的爭議在於，這個條文到底是要把早期的幫助詐欺幫助洗錢除罪化？還是說它的意思是不會影響到原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認定，只是就早期不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狀況，我們都還可以有一個備位的非法提供帳戶罪來處理？那剛剛好，我們三審最高法院很快很快就在 112 年 7 月 7 日做出了 112 年台上 2673 號見解，它是採後者的見解，它認為這個是一個截堵的規定，是把那些沒有辦法構成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的案型，用這個條文來解讀。但是事實審就是二審，高雄高分院 7 月 18 日也做了一個 112 金上訴 144 號的見解，它認為這個是除罪化的一個規定。我個人在 7 月我也有寫了一件裁判，我認為這個是一個截堵的規定，不是一個除罪化的看法。不過這個還上訴在二審中，我就不知道臺灣高等法院會用什麼樣的想法來面對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條文的用意是非常非常好的，只是說立法理由寫得稍微精簡一點點，然後立法理由看來看去他只寫了兩個字，就是截堵。那這個截堵，它在解釋上能不能當...就是說會看不出來，到底是除罪或者...法制用語上會看不太出來它是除罪化還是什麼樣的一個觀點，如果各位有興趣可以看一下那個條文，大概就可以理解為什麼那個條文形式上去看，如果不看歷史解釋的話，就會認為是一個除罪化規定。

第二個是將提供帳戶入罪化會不會產生更多的犯罪者。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反而削弱處理其餘主要犯罪能量，那我跟幾位庭長審判長討論過後的結果，我們認為，這個條文我們認為這個是短空長多，什麼叫短空長多？就是短期內有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幫助犯或者是提供帳戶犯塞進司法機關，

第一線會受到影響，當然就是偵查機關，法院本來因為是透過層層篩選後才進來的，法院受到的影響比較小，可是之所以這個叫短空，那長多的原因是因為，跟人頭帳戶的根源的問題，如果你從根源去解決人頭帳戶的問題之後，反而會減少詐欺或其他類型的犯罪，這個是所謂的長多的問題。所以長期來看，這樣的一個立法，或是說大量地去查緝人頭帳戶，雖然可能造成短期內的衝擊，可是長期來看，對於我們國家的法治，我們都猜測它可能是一個好的影響。

第三個是本次修法有關提供帳戶的先行條款跟轉向處遇，5年內再犯、告誡警戒等等是否有助於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現象？這個我們法院內部幾個審判長庭長法官討論過，我們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看法是反對的，這種看法是反對這樣一個立法，認為說這個會讓人民誤以為有交付帳戶的額度、五年內交付一次的 quota。第二種看法是認為這個反而是會讓人民有警戒心的，就是說，如果以這樣的立法模式你提供帳戶，要麼就構成刑事上的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要麼就構成非法提供帳戶罪，在法制非常綿密的狀況下，他是有所謂的預防犯罪的效果，這是兩種不一樣的看法。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是，是否認為提供帳戶者要輕刑化或重刑化方向處理、為什麼。我們幾位法官的看法反而是一致的，我們認為應該要找重刑化的立場來走，這個大概跟我們一般人對法院的印象不太一樣，因為法院大家都覺得說要寫情，但是我們法院已經很清楚地認知到，人頭帳戶就是一切問題的根源，那如果說沒有辦法讓這樣一個犯罪類型，罰當其罪，那有時候它並沒有辦法達到它很好的嚇阻或者是預防的效果。那甚至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本來是討論到說提供這樣一個帳戶，本來我們這幾天的討論是說提供帳戶已經從早期的 3、5 千塊，變成大概 5 萬塊，那經過 B4 的講解我才知道，原來現在已經上升到數 10 萬的價碼，所以我們法院的資訊還是沒有偵查機關新的。目前我們法院普遍的通說是認為說帳戶大概就幾萬塊。

另外有法官有提到就是人頭帳戶的再犯率，其實是有一定的高度，再犯率是有一點點高，那可能是在於我們法院的立場，就是那種會被法院論罪科刑他後面會在法院又被論罪科刑的再犯率是有一點點高的。所以說如果長期朝獲取刑罰的方向去處理有可能不會到那麼好的效果。



那現在談到有沒有精進之道，我這裡回應一下，我相信公務機關或者是銀行機關因收到金管會一個比較...它是一個比較特殊的行業，可能有時候會有一些觸法疑慮的擔憂，例如說像個資法的問題，但是其實有關於 B5 有提到那個行政訴訟案例，因為它還繫屬中，我不太方便評論，可是如果是就個資法的問題，其實個資法沒有那麼容易構成犯罪，它從第 6 條開始到第 19 第 20 條到第 41 條都有很多排除條款。例如說以第 6 條你是要為公務機關去合理範圍蒐集一些資料有可能是不會處罰的。第 19、20 條也有增進公共利益、防止的人民重大財產損害等這些排除條款，更何況是第 41 條構成個資法的犯罪，必須要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或意圖損害他人利益，那我相信在查緝人頭帳戶的案例裡面，不太會有所謂的意圖為不法的利益，或者是意圖損害第三人利益這樣的一個狀況存在。那行政法的部分我們不敢講，然後因為行政法可能要歸主管機關那邊去處理，但是最後我個人，我只能代表我個人，就我個人的立場，我必須要提到個資法的犯罪要成立並不是那麼容易，那甚至在我們司法機關的個資法的案件也不是那麼多。其實我這幾年來我自己都有個疑惑，我們每次跟銀行調帳戶資料，銀行除了回復我的文之外，第二句話一定會加一句，要保密，然後我剛到刑庭的時候我還很慎重請書記官打電話問銀行，說要保密要保密哪一件事情？後來想想才發現原來這個其實就是有一點點責任歸屬的問題。銀行只要告訴我們法院它要保密，其實那個責任歸屬，就在我們法院了，那我們法院如果認為沒有個資法的問題，那法院還是可以做一些合法合理的運用，因為銀行加那個點之後，我們甚至會產生一個懷疑說，那可不可以給辯護人閱卷？可不可以把這個卷給檢察官？那但是我們後來都是可以體會一下，為什麼銀行會加入這個點，因為銀行也擔心有個資法的疑慮啦！

那最後就是有什麼樣的精進之道？其實有很多很多方法可以去處理。首先是像我剛剛呼應 B2 以及其他先進的立場，其實如果要有效地警示的話，以目前實務上尤其是高額的幾個常常都是層層轉匯的狀況，警示第一層帳戶或許是不夠的，或許是要多層次的警示，它才是一個有效的方法，此外就是也有庭長提供給我的意見，他說譬如說有些在行政管制上或許有一些做法，但是這些做法可能都要取得法源依據，這有待後續處理，他說這個都可以大家集思廣益就是腦力激盪來想，例如說帳戶黑名單，就曾經

是一個提供人頭帳戶者的話，那他可能是一個帳戶黑名單，但這個帳戶黑名單可能是有總簿數的限制，可能有額度的限制，可能有連續提領的限制，可能有功能的限制等等，但是這個都會跟憲法上保障人民的相關基本權衝突了，所以在立法上都要非常小心，只是說或許有這樣的一個方式可以處理。

再舉個例子來說，我們也許腦力激盪的結果，我只是偶然的舉例的，例如說，我們都會有一些相關的犯罪保護基金或者銀行有些相關的基金，如果為了鼓勵第一線的銀行員能夠徹底地進行關懷提問，那我們或許有一些獎金制度，那其實任何的制度只要違反人性可能都不太容易成功，但是只要符合人性它就容易成功。例如說我們從一些——我不太了解這個經費來源——但是從一些保護的基金會等等提撥一定的金額去給第一線的銀行人員，他們在阻詐的時候能夠作為兩例，例如說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的獎勵，或再高一點再低一點，或許可以大力地鼓勵現場的銀行員去做這個阻詐的工作。那這個就是我小小的一些比較不成熟的建議，但今天來這裡真的是聽到非常非常多，站在我院方的立場如果我今天沒有來參加這個會我永遠都不會知道的事情。

**A1：**

非常感謝 B1，B1 很謙虛。其實我們希望就是不只是透過研究，其實大家在這邊腦力激盪，在這個時間點其實大家就可以把這個所知所聞把它擴展，其實它本身就會對處理問題有幫助啦。OK，好，非常感謝 B1。那 B3。

**B3：**

其實這個洗防法新增。我老實說這一條新增我 000 的時候也呼籲過很久，但我說真的，它新增的目的是什麼？我必須老實說，它是為了解決人頭帳戶的幫助犯意老是被質疑的問題，因為院檢對於人頭帳戶的幫助犯意，一直被包含監察院或司改會詬病，但是院檢又覺得人頭帳戶部分不可能不處罰、不處理，所以就一直卡在那邊兩邊拉扯，因為這樣，所以很多檢察官跟法官就會覺得說那你就應該把交付帳戶直接入罪，讓主觀犯意的問題盡量能夠減少爭議，所以在那之後，法務部確實也聽到了，就真的做

了這個人罪化，增加了 15-2 條。

就我的觀察，它的目的並不是單...如果你要說人頭帳戶的問題，其實以前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一直在罰，沒有交付帳戶罪之前也是在罰交付帳戶的行為，所以我覺得它要解決的是司法在適用上，幫助未必故意部分的認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這件事情。那執法上有沒有產生改變？我昨天問了我熟識的警察，我不確定...你們這邊（編按：B4、B5）可以再補充一下，我問他們說，那 15-2 條之後，你們是不是只有針對 15-2 條的狀況才移送？還是你們會實質判斷有沒有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故意？因為目前我相信大多數見解還是認為即便新增了以後，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還是可以適用，只是說到底有沒有這個故意的問題，也就是它的想像競合，這是最高法院最近那個見解。在這種狀況下，警察要怎麼移送？他到底要移送 15-2 條？還是移送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我原本的想法是，是不是警察可能以後就不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了，只移送 15-2 條，在符合 15-2 條的狀況下才移送，結果昨天一問說不是，15-2 的要求是全部移，反正今天只要帳戶詐欺的案件進來不管有沒有符合 15-2 條，它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告誡完以後一樣移送幫助詐欺跟幫助洗錢。

那你說這一條立法之後，對於調查上有沒有什麼影響？唯一的影響就是我覺得，因為院檢其實都很了解這個未必故意的爭議一直存在在那邊，在 15-2 條以後，我相信那個未必故意會變嚴格，因為他們會覺得說，那我不能辦你未必故意，我還是可以辦你 15-2 條，那我乾脆用 15-2 條就好省的後面要被找麻煩，我覺得有可能的影響會是這個。但是在警方，警方是跟我抱怨說我就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而已，我還是要全部移送，我不會因為這樣我就不移送幫助詐欺、不移送幫助洗錢，還是要移送只是多了一個告誡程序。那會不會因為這樣子而削弱量能？我覺得不會。雖然像 B1 講它是一個行為犯、危險犯，但是可以看到最後它的實務結果還是結果犯。因為你單純交付帳戶，不會有人知道，不會因為這樣就進了警察局，一定還是有人被騙了以後報案才會發現有人交付帳戶。才會發現有人犯了 15-2 條，所以它的結果狀況跟之前其實是一模一樣，它只是多了一條適用法條出來，並不會因為這樣而多移送一些案件，會多移送一些案件只會是因為詐欺變多了、交付帳戶的人變多了，而不會是因為多立了一個法條就導致

移送案件變多，並不會這樣。

第三點就是關於行政綱領條款有沒有幫助改善人頭帳戶犯罪？我只能說讓整個交付帳戶入罪以後，讓整個法條的構成要件比較明確、適用上比較方便，相對來講在處罰上一定會比較明確，而且比較沒有那麼多的爭議。那是不是有助改善人頭帳戶的犯罪這個我覺得還要觀察，就像我剛剛講的，就是以前也罰現在也罰那到底有沒有改變？那我覺得可能有個幫助就是我們這一陣子，因為很多檢察官都反映處分掉一大堆的人頭帳戶案件，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有對話紀錄，只要有對話紀錄可以證明不管是找工作被騙或貸款被騙，大概就必須要做不起訴處分，在這種案件走到 15-2 條以後就沒辦法了，還是要處罰，可能是這個部分會有反轉，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也許會有一點改善有一點幫助。

第四點關於是不是要輕刑化或是去刑罰化，我是覺得也不需要，就是原本交付帳戶...其實臺灣就是人頭文化非常盛行，這個院檢一直在抱怨這件事情，包含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或者是借名登記。剛剛講到一半（編按：B3 的手機訊息）就出現諮詢人頭公司負責人，他就來了一句，整個嚇到！以為這是在場有誰傳訊息給我講一下公司人頭問題。回歸問題之實際負責人身上，我想說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訊息？是現場有誰要呼應我的回應嗎？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嚴重！就是其實我的諮詢量已經算少的，結果開會開到一半就有人要問我這些問題。人頭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我覺得絕對不能去刑化，我的想法是這樣。那至於有沒有什麼改善或精進之道，我只有一個想法但我不知道做不做得得到，因為我以前當 OOO 的時候我一直覺得追查金流是一個很麻煩的東西，因為它沒有一個...因為交易紀錄是各個銀行的，可能格式，我記得調回來東西也不太一樣，所以我總是要先調一層看了以後再調第二層然後再調第三層，有夠慢，那個是很難很難查的東西。有沒有可能有一個...因為現在 AI 這麼發達，有沒有可能有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可以整合這些資料？我只要設一些警示，或者是一些數據，或者是一些什麼樣的標準，我就可以把我要的結果直接投進去它就直接給我個結果，它就可以把整條金流給我，哪個帳戶、多少錢，它可不可以整個放給...我當然知道銀行的客戶有他的個資需求、有他隱私需求，有可能比較困難，但像我知道，因為我是還辦一些環保犯罪，環保署有一個申報系統，

環保署它要各個包括廢棄物處理廠，都要申報很多的資訊上去，它是統整了所有的廢棄物清除處理系統的一個很龐大的資料庫，它就會去設一些警訊的機制，就是今天你只要申報一些東西什麼資訊有問題，它自動跳出來跟你講說這家公司哪裡有問題，那我在想的是在金流追查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哪一天做到這一步，就是我們檢察官只要提供了一個什麼東西，我後面的所有東西會自動啪啪啪自動比對出來，其實這種東西只是資料庫的問題。

我知道 O 檢現在有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因為剛剛講到幣商的問題，就是很多詐騙集團就投資嘛，它會叫被害人去跟某個幣商買幣，那這個幣商會被抓出來，他就會說我有出幣我不是詐騙，O 檢現在有在做一件事情，他們會去分析這些幣商的幣的金流，會發現這個幣出來給被害人，被害人給了詐騙集團以後，繞了一圈以後又回到這個幣商，那就可以知道這個幣商是有問題的。或者是幣商說因為他們出幣要付 TRX（編按：波場幣）的手續費，他們去分析以後發現，TRX 的手續費是來自於詐騙集團控制或是詐騙集團某個帳戶，甚至 TRX 沒用完的部分還會回去。就是其實這些分析工具，我覺得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因為現在檢警在查這些東西，有時候一層一層慢慢自己人工在那邊比對在那邊弄，太慢了，真的是太慢了，而且會讓檢察官不想查，在這麼多案件之下，你要他每個案件都一層一層地去調一層去弄，他都不想查，為什麼？說真的，我當 OOO 的時候我人頭帳戶，我永遠只查第一層，你來多少，我就只有處理這一部分，我不太會去追查後面那個，我根本沒那個時間根本沒有那種精力，如果要能夠把一個完整的犯罪鏈好好地追查完，需要好的分析工具，需要好的資料庫，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A1：**

非常感謝，所以就像我說，科技競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真的是要投錢進去了。剛剛 B6 有提到釣魚偵查的問題，其實這個以前也有過很多討論，到底警方可不可以釣魚？現在情況怎麼樣？其實也可以請 B4 說明一下。先請 B2，請對第三題。

**B2：**

謝謝。第三題我就逐條來回應。第一個部分就是可能產生怎麼樣改變後疑義。我是要很感謝也呼應 B1 剛才的發言。B1 有提到，他有寫了一個截堵而不是除罪化的判決，我們檢方現在非常需要這樣的判決。其實法務部也很明確地提到說，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本身，並不是要把原本的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除罪化，只是要把沒有辦法證明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犯意的情況，讓它有一個可以處理的規定。所以是他本來沒辦法處理的，要增加處理的規定。這跟法務部立法當初原始的想法是一致的。我個人一直以來對於這種所謂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就是人頭帳戶的案件，都是認為應該要回歸到洗錢罪來處理。其實絕大部分的人，在把帳戶交出去的時候，就是不知道到底收我帳戶的人要拿去做什麼。我只知道一個人會需要用到人頭帳戶，他通常是做不法的事情，可是我知道他會拿去做博弈？還是拿去做賭博？還是拿去做詐欺？或是甚至是擄鴿勒贖？其實這個提供帳戶的人，他是沒有辦法去預測的，這完全是繫諸於跟他要帳戶的人後來拿去做什麼，那我們的實務上也很常看到包含第三方支付案件，他同一個人頭公司戶可能同時收了詐欺的錢，也同時收賭博集團就是線上賭博的錢，同時也有假刷卡換現金，他同時收了那麼多不法的錢，你要說，這個提供帳戶的這個人頭公司負責人他知道這些事情嗎？其實我覺得他不一定知道。

我們過去的實務上太過於糾結幫助詐欺，就是把重點放在詐欺，可是這個人頭帳戶的重點，一直以來我個人覺得不是在詐欺犯罪而是洗錢，因為帳戶本身它的用途就是拿來作為一個金流的工具，所以一定跟錢有關係，那洗錢防制法本來針對前置犯罪也沒有要求一定要證明到有罪的程度，就只要證明到大概可以預見這個錢是犯罪，重點在於這個洗錢行為本身，以往我個人的想法是覺得其實幫助詐欺這一塊不確定故意有一點被過度的擴張了，很多也許在別種犯罪裡不會認為有不確定故意的案例，在幫助詐欺這種人頭帳戶的案例中都被認為是有不確定故意的，那就會像剛剛那個 B3 提到的一樣，因為大家都覺得這種行為應該要處罰，可是一定要解釋成有不確定故意才有辦法，有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的不確定故意才有辦法處罰，所以它有一點被過度擴張。那我覺得新法規定出來之後就是本質上回

到要處罰的不是你去幫人家做了詐欺的這個行為，而是處罰你把帳戶交出去的這個行為本身，它的本質其實是一個洗錢，它的概念就是一個洗錢的行為，那就回到洗錢來處理就好了，至於他到底幫誰洗錢應該不是那麼重要。我們就不需要去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這個行為人有不確定故意，特別是我需要花那麼多力氣去證明他對於這個帳戶會被拿去當詐欺或是賭博有那麼多的...就是故意在證明難度上會降低很多，因為只要有交付帳戶就好了，所以我覺得它是一個很正向的規定。

第二個，它會不會造成更多人頭帳戶犯罪者？我倒覺得不會，我覺得反而是反過來，因為現在只要人頭帳戶有收到詐騙的錢，基本上就全部會被移送，所以不會...現在其實就已經很多了。那提供帳戶者入罪化會不會更多？答案也是不會。因為通常會移送進來的案件，原則上也都還是有收到詐騙集團的錢，這個案子才會被發現才會被移送進來，所以我個人是覺得不會產生更多的。但是反而我們就不需要那麼疲於應付，因為就像我剛才講的，就是我們不需要花那麼多的力氣去證明這個人有不確定故意，所以我今天不需要跟他...現在我們開一個幫助詐欺可能要開半個小時，因為我要一直不斷地去問他各式各樣的問題來證明他有不確定故意，可是現在基本上我只要可證明他有交付帳戶而且沒有正當理由就可以證明，那反而是可以減輕大量的司法機關的負擔。甚至說我們回歸正常以後，就 OO 地方檢察署的做法應該會讓這個...因為我們有分流制度，就是原則上這種案件初步的審核是檢察事務官這邊來負責，目前 OO 地方檢察署的做法可能會是...如果他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合理的理由，證明他是被騙的，或者是說沒有其他很明顯的資料，警察送過來的資料沒有很明顯地顯示他就是主觀上有預見這個帳戶會被拿去做洗錢或詐欺之用，絕大多數都是會用不起訴處分，所以就會變成其實它節省了非常多我們偵查案件的能量，然後拿去更多的力氣第一個去追查更多的上游集團，第二個就是拿來做更多前端行政管制措施的倡議，這個是我們目前希望的一個做法。

第三點。這個行政先行條款是否有助於改善犯罪現象？我個人認為是沒有，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就是不管有沒有修法案案件都還是會一樣多，因為我一直認為人頭帳戶的問題或許欺詐騙問題並不是光靠刑罰就能夠解決的問題，因為我今天在把帳戶交出去的時候，我相信那些交付帳戶的

人大部分在交的時候，他在意的是我能賺多少錢？他並不會去思考會被抓或被判刑，所以我會覺得這個可能是沒有太大的關係，不會有太大的改善或者是惡化。

第四點就是要朝輕刑化或去刑罰化的方向處理嗎？我也比較不建議是輕刑化。輕刑化的話我之前在新法還沒通過之前我是滿主張輕刑化的，因為罪太重會導致法官判不下去，所以法官的心證會拉得很高，但是如果罪比較輕的話，那也許法院在認定上可能壓力就比較不會那麼大，案件其實也可以比較快獲得解決。我現在極度覺得可以用過失犯來處理，那對主觀犯意的證明就不需要那麼的嚴格。所以我個人是滿贊成這次的修法的。

第五點的部分就是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精進之道，其實還是在最前端的行政控制，就像剛才我記得有位先進講到詐欺集團最痛的是什麼？就是錢被扣住。所以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斬斷他們的金流？那斬斷金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檢警機關很積極地做犯罪所得的查扣，第二個就是斬斷他們的金流管道，假設以第三方支付為由我們去加強管制，然後讓那些有問題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沒辦法跟銀行簽約去取得銀行這個虛擬帳號的服務，從源頭去斬斷他們取得這個金流系統的可能性，這個會比我們後端一直去查來的更 useful。還有我最後想要貢獻一個，就是我之前在洗防辦（編按：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的一個研討會，他們有邀請新加坡的一位警方來分享，他就提到說，新加坡的類似我們 165 的這個機構，它直接就是設在銀行的樓下，然後在新加坡要調交易明細一天就可以調得到，然後他們的銀行跟銀行之間幾乎是共享資訊的，就是也可以知道另外一家銀行的一些交易明細跟交易狀況。在臺灣我覺得大家遇到最大的困境就是就像剛才 B3 講的，我們在調金流非常困難而且非常耗時。然後銀行跟銀行之間，其實資訊沒有辦法互通，所以很多資料其實很難第一時間掌握狀況，等於說我們都用腳踏車在追法拉利。所以未來的方向就是...我覺得現在就是朝著很好的方向在前進，就是說有一個線上的聯防機制、線上調取交易明細，希望未來能夠有更多就是銀行跟銀行之間的互通相關資料的可能性。就是我們讓內部資訊的交流更加快速，那我覺得這個會比重刑化或是入罪化來得更 useful。以上是一點意見的分享，謝謝。



**A1：**

非常謝謝 B2。資源共享其實很重要，像以前就是有老人家反正閒著也是閒著，就到各個不同醫院診所去看病。資源共享之後，不管是醫院或診所，一打開連線，就知道他今天去了哪家，就問他說你今天不是拿了什麼藥了嗎？可以節省很多健保的資源。所以說，其實你說個資的問題，現在健保系統已經打通了，連診所都可以知道坐在他前面這個人有沒有最近的就醫記錄，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否則的話，銀行之間的連結本身的斷點就太多的話，怎麼可以去查到它們的斷點呢？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精進的阻詐的非常重要的機制。那這個請 B4 大概就釣魚偵查那個部分解惑一下現在實務的運作。

**B4：**

釣魚偵查其實我們有在做，其實這個部分需要就只是檢察官的支持，然後就是相關的像假的身分證啊其實我們是可以跟戶政事務所、戶政司去尋求協助。呃應該說我們針對 B6 他之前有在抓那個人頭帳戶的部分，那個部分我們是覺得可以去配合，因為他其實有滿多方式是我們沒有想到的，然後他可以在一天之內產生好幾百組人頭帳戶，他可以提供給我們打詐中心這邊是可以做。你的機制我覺得是可以做的。

另外，我想要跟大家報告，有關修法之後，因為洗防法的修法結局是在經濟科的業務。我有問一下經濟科那邊現在的成效，從修法之後到 8 月 11 日，那 15-1 條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罪的部分，總共移送 11 件、11 人，15-2 條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這部分是行政告誡 22 件、55 人。就誠如 B3 跟 B1 有說，其實因為實務上第一線遇到的都會是派出所的第一線員警，他們現在就會很多會問，告誡了以後還要不要把他移送幫助詐欺？最多在問這個。我都有幫他們去問各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其實大家給我的意見也都不一樣，很多人是說只要帳戶有對到被害人就要移，這是第一種說法；第二種說法，你們自己可以評斷，如果覺得沒有主觀上有幫助的——我們（編按：嫌疑人）怎麼可能會去做——他（編按：檢察官）就說你們覺得如果他（編按：嫌疑人）真的沒有主觀上幫助意圖的話就不用移了都告誡就好了。實務上大部分的同仁都一定——因為他們不會去想扛這個責任——所以一定普遍都會移送。現在反而是同仁本來做一樣的事情，然後又多了一個告誡

的手續，真的是增加滿多同仁的負擔。

然後剛剛 B3 有提到公司帳戶的部分，現在實務上也在吵，公司帳戶涉及詐欺案件，我要做告誡的時候，對象到底是誰？是這個公司的名義登記負責人？還是它的實質負責人？大家都會覺得名義負責人也就是一個人頭嘛，那告誡他的意義不大，所以很多人會說要去找到實質負責人，但是要跟大家報告，其實真的很難找到後面那個實質負責人，這也是現在實務上有遇到的一些問題。就是我們可能會規定說公司就是要找到實質負責人，然後對他處以告誡，但實務上其實大家都是通知人頭負責人過來之後，他就跟你講說就是某 A 叫我過來開車進公司，但是我已經跟大家失去聯繫了等等，實務上就會變成這樣。對，那這是我對洗防法修法的一些看法。

**A1：**

謝謝，SOP 其實很重要，但看起來就是告誡跟幫助洗錢這個部分現在沒有 SOP，現在可能因為新法還在摸索，有 SOP 下面能夠遵循是很重要的，所以現在也稍微注意一下，這個 SOP 的建立。OK，那 B5。

**B5：**

謝謝主席。針對這個議題，我大概簡單補充。我想其實當初會修這個法令，其實應該有涵蓋讓這些不知情的民眾有改過自新的機會，才会有這個數量限制，比如說兩本（編按：帳戶）我才做告誡這樣的概念，可是就我們警察跟被害人的觀點來講，我們給這些人頭帳戶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我們有給被害人把錢能追回來...有給這些被害人什麼樣的救濟機會？

為什麼會這樣講？我們只有看詐欺案件，但實際上這些詐欺案件的被害人，他們後來發生什麼事？我印象很深刻，3 年前有一個案子，有一個被害人，他被騙遊戲點數，被騙了將近 5 百多萬，結果他怎麼樣了？他上吊了。這是 3 年前。去年的人頭帳戶其中有一個被假檢警騙的案子，有個備案民眾損失了上千萬，結果他自殺了。所以我一直覺得，當初訂了這個數量，在幾本以下做告誡這件事情，其實我最擔憂的就是，那我們的被害人，他能向誰求償？最大的損失應該是這些被害民眾，他的錢追不回來就算了，還讓這些...可能當然有些人可以主張說他是因為被騙而交出帳戶，可是我一開始就講了，今天重要的東西都不會交給家人，而且還會問家人

一堆問題，甚至就是心不甘情不願地給家人，可是問題是今天一個陌生人跟他講說這個是給他賺錢的、不會有事情的，那這個當事人就會二話不說就交出去，那這個情況就是有差別。

當然有時候在這個刑事政策底下，當然要考量到說這些，這個司法體系本身有一些權衡。可是回歸到整體的詐欺案件來講，誰能幫這些被害人發聲？我的直觀就是這個修法就是給這些人頭帳戶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但是誰又能幫這些真正被害的受害者發聲，這是我對這個這個條文的一個問號，我對這個條文這樣修是有打一個很大的問號。那當然剛剛 B2 也講，其實這個要朝輕刑化或是去刑罰化，當然在加重的部分確實法官的心證必須要很高才有可能加重重罰。所以，我是比較同意它是朝輕刑化的方式，但是我覺得輕刑化也是可以慢慢地去加重，但是不要說特別重到說讓法官他的心證一定要特別高，才有辦法去符合這個構成要件，這是我以上的看法。

**A1：**

謝謝，那 B6？

**B6：**

我這邊對於那個 15-1 跟 15-2（編按：洗錢防制法）的想法好像比較不一樣，我們會認為說是在還沒有被害人的資金進到這個帳戶前，就可以事先處理這個帳戶，所以我們才會開始去做釣魚。這是這件事情我們的想法。這樣即便這個帳戶還沒有資金進來前我們就可以認為它是無故提供帳戶了，或者是說這個收簿集團它就是在犯罪了。

像 15-1，之前我有接觸萬華街有專責小組的一位社工，這個 15-1 就對他很有幫助，因為像那邊的街友們就很常被收簿，然後他們都知道誰在收，有一個人叫小白的，每次那個人只要來到公園，他就是來收簿的。在之前，就只能夠社工發現那個人來到公園就會把那個人趕走，然後也會告訴分局說，那個收簿的人又來了，可以怎麼辦？可是那個時候警察、警官們就只能夠把他趕走，就什麼事情都做不了，然後還有就是當街友...有的他們會把這個街友帶去旅館讓他洗澡或請他吃飯喝酒，然後一連就開 N 個帳戶，不然就是開門號，就是這種，他們標準就一個人就開 N 個，然後社工發現

的時候就只能夠帶他一個一個去解。然後對於，就像這一個人對街友收集人頭戶的這個人，明明知道是誰但他們完全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那時候看這個條文，我的想法是覺得 15-2 跟 15-2 要處理的是這個情境。所以我的想法比較是在事先截斷。因為其實我覺得當這個帳戶已經開始錢進來的時候要去阻斷是很困難，因為專業的水房是 2 到 5 分鐘下車，超過 5 分鐘對他們來說是不合格的車隊跟水房，就是他們很容易被黑吃黑，所以不可能。那基本上 5 分鐘以上應該是不存在，我覺得水房沒有那麼不專業的。所以我會覺得也許偵辦的量能，可以移轉到事先、前端去釣。那 15-1 是對收簿者去釣魚，然後 15-2 可以對提供者，兩方其實都是可以釣的。

在文件裡面第一段那個範例我是對收簿者釣，另外下面最後一頁，這邊我們是對提供帳戶者去釣就數字二。這個釣魚對象就會是詐欺平臺客服。有時候我們可能會以為使用臺灣的銀行帳戶的一定是臺灣本地的集團，其實不是。有 9.6 萬的量體不是臺灣純本地集團可以達成的量，是搭配起來結夥的，就是境外的機房想要做臺灣盤，像我就知道有一家公司是在寮國金三角，因為我們除了釣狗推的還會調查 IP，IP 調出來，很多都是在緬甸，然後就是...又是同樣的事情。像那個公司規模是 1,000 多人，然後 600 人是做臺灣盤，那只是一家公司喔！那邊做臺灣盤的公司非常多。當他們要做臺灣盤，金流可以選擇虛擬貨幣也可以選擇臺幣法定貨幣，那當選擇法幣的話，就會搭臺灣的稅法，就跟當他們要做臺灣盤需要臺灣的人當狗推的時候，他們就會來跟臺灣的人蛇跟仲介搭配是一樣的，就是他們想要做什麼盤，那個就會造成境外公司會直接影響到臺灣，本地的治安狀況。而且那個影響速度是很嚇人的，因為那邊量體太大。回到剛剛這邊，所以其實我們有在固定做的事情是會收集大量的詐欺網址，他們的網址基本上只存活就是 2 到 3 個月，然後從這個詐欺的網址平臺裡面，我們會去聯絡它的課服，課服就會提供入金點。那入金點如果是走法幣的話...就是在圖裡面，如果我說我要入金 ETH (編按：以太幣)，他就會給我一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我在跟他對話的時候，他直接測我的 IP，他就說，你在臺灣嘛！那我給你臺灣的銀行帳戶，我沒有告訴他我是臺灣人，他就直接知道我是臺灣人，所以他就會直接跟我說就這個戶名、就是這個帳戶。然後那他就會說，你要在 30 分鐘內完成充值。那比較有經驗的去釣他，我們大概一個下午就可以釣到 4、5 個。就換不同身份進去跟他互動，然後他就提供給

你，基本上這些帳戶都是還沒有被警示過就都是新鮮的帳戶，在這個情況下，他呢，我會覺得是很值得去做，他這個帳戶後面又是怎麼去綁約轉的？而且這些都是在犯罪發生之前，所以我覺得。釣魚是可以不管是對 15-2 或 15-2，我覺得都是滿值得去做。

**A1：**

OK 好。謝謝理事長。請 B7 跟 B8 專對第四個主題。大家也想想看，如果說等一下還有要補充的也不需要依照順位，可能大家都已經講得差不多了，如果還有一些意見，可以提可以跟大家分享再提出來。接下來請 B7 針對第四個組合子題。

**B7：**

如同我剛剛一開始提到說，我們金管會針對人頭帳戶的一些防詐作為，也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從臨櫃面的強化，就是有修正同步範本，要求行員在臨櫃的時候如果發現一些異常的情形，要加強來關懷客戶，然後如果懷疑是人頭帳戶的話，可能就是要拒絕客戶的開戶申請。那還有就是二類異常帳戶的交易監控措施。另外在網銀約轉帳戶有一些強化控管措施，就是銀行要針對客戶風險性質高低來，他原本申請約轉的生效日本來規定是次 1 日生效，改成到次 2 日生效，那我們最近也會再進一步思考一下，在網銀約轉有沒有可能再精進的一些措施，也會再來跟公會討論再提出。

另外，我們在鼓勵金融機構的措施部分，我們在今年的 5 月跟銀行總經理的座談會也有說，銀行董事會要重視這個防詐的措施，要投入適當的人力物力來鼓勵第一線人員在執行防詐的措施，那我們針對銀行防詐作為，如果績效好的，我們也會在公平待客的評核裡面有一個加分項目，那另外我們在金管會的網站也有設一個防詐的專區，裡面有一些常見金融詐騙的態樣，還有一些宣導的資源來提供給各類的群眾來做宣導的教材，那我們也會持續做教育宣導的辦理，以上補充。

**A1：**

OK，好謝謝 B7，那 B8。

**B8：**

大家好，那我針對第三題的部分想說明一下，就銀行來講，帳戶被通報為警示以後，他後面可能要處理的事情真的很多，所以其實我們真的很期待這個洗防法 15-1 跟 15-2 條實施之後能夠降低很多人頭戶情形，那真的對我們銀行來講就會少掉非常多不必要的作業成本。其他部分，我真的覺得今天來這邊收穫很多，因為大家都是在實務參與很多，那很多也是我之前都沒有思考過的問題，或者是有一些大家分享實務上的做法。

**A1：**

好感謝 B8，那有沒有其他專家除了剛剛分享的經驗以外，還覺得可以繼續分享的？尤其是針對第四題？

**B1：**

我這裡大概呼應一下大家的想法，首先，我呼應 B3 的想法就是，其實我們防止人頭帳戶，有時候甚至可以把人頭帳戶的問題提升到防止人頭的問題，因為臺灣的人頭問題其實非常非常嚴重，不只人頭帳戶，人頭負責人、人頭 SIM 卡，甚至連借名登記等等，我覺得在犯罪預防的立場，可以把人頭帳戶的問題再往上提升到人頭都是問題，主要是呼應 B3，就是那個人頭金流真的是好難查，我從上禮拜六到這禮拜二，我對了 250 個被害人的人頭金流——我在寫一個判決——光是對就對了四個整天，那尤其我對於書類比較仔細一點點，所以說看到我眼睛都快要花了，有 200 宗卷，我就一個卷在那裡翻，然後第二個卷在那裡翻，或許以後有個一鍵查人頭金流這類功能產生的時候，就真的是會很不錯。

第二個我要呼應那個 B2，其實我相信增立 15-1、15-2 條，事實上真的是有助於實務認定的，因為我們院方向來也都困於幫助洗錢幫助詐欺案件要判有罪、判無罪的問題。相信這個條文的增訂其實有助於實務的認定，甚至我補充一點，也可以讓心存僥倖的人，可以不會心存僥倖，因為無論如何，即使今天幫助犯意讓你逃掉了，你都還是會回到 15-2 條來處理。

接下來我再回應一下，B4 跟 B5 的這個想法，就是其實 15-2 條或許它把部分的人給除罪化了，那可能會沒辦法回到被害人立場，但是其實我們

法律上還有附帶民事訴訟或者是民事訴訟的制度，那，尤其是我們民法——因為我過去在民事庭服務——尤其是民法 185 條，我們把幫助犯跟造意犯都當作共同侵權行為人，而且他必須是要全額賠償的，所以說呢，提供帳戶的人雖然說還不構成犯罪，可是如果他如果構成幫助行為、造意行為，或者甚至有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時候，可能就會負擔全額的損害賠償責任，因為那是一個連帶責任。

那我再呼應呼籲一下 B6，B6 有提到，其實這就犯罪前端的觀點來講，15-2 條可以當作一個釣魚偵查依據，那其實就我們審判實務來講，我知道實務常抓到那種大型的詐騙集團，我們常可以看到很多找不到被害人的狀況，就是有一些金流根本找不到被害人，有一些帳戶提供者或收簿手但好像找不到被害人，這個時候實務上常常都會用找不到被害人的立場，因為你找不到被害人所以沒有辦法證明有詐欺有洗錢，這個時候要判無罪。但是如果有這個條文的增訂，那或許也可以解決我們在審判時上有所找不到被害人只能夠判無罪的狀況，雖然說這個條文還是一個行政先行。此外，我要很感謝金管會跟銀行業，我前陣子在想一個問題，我們最近法院在審判上以操作 ATM 匯款的這種詐騙比較少了，那後來我有次去匯錢給我家人，發現匯錢要點的東西好多，而且左右邊還不一樣，那個是或否都還要想一下，很像你是不是有正在受人指示啊！都想好久。所以其實有時候程序卡一下，讓大家多想一點，或許真的可以阻詐，那這個真的要非常感謝金管會跟銀行業的努力。

**A1：**

所以有一點也很有趣，郵局非常得意說這個反詐我們郵局是最成功的，整個案件攤出來我們的比例是最低的，但是有人就笑說是因為你們郵局就是手腳慢，所以有很多東西就是那條線怎麼拉啦！這個就是一個技術、一個智慧。B3 有沒有要分享？

**B3：**

我大概回應一下釣魚這件事情，我覺得是 15-1 條的部分，確實是可以做。可能警政署要考量一下這個部分怎麼樣鼓勵員警，加一下積分，因為 15-1 條去釣，確實可以防堵掉前面很多事情，只是說 15-2 條要釣的話，我

覺得會有點困難，你釣回來可能只能告誡而已，根本不會構成犯罪，因為錢都還沒有進去，可能也是第一次犯、第一次交付，可能也沒有第二次，也沒有其他應告誡的狀況，也證明不到是交 3 本、也證明不到是對價，所以你大概調回來只能告誡，我覺得在警力的消耗上 CP 值不高，但是我覺得 15-1 條去釣確實是幫助滿大的。

**A1 :**

謝謝。B2 ?

**B2 :**

謝謝，我沒有其他的補充，把時間給其他先進，謝謝。

**A1 :**

OK 好，非常感謝，今天其實我們很難得把整個人頭帳戶的面向，都全面地透過各種不同的角度進行討論，因為在不同的專業裡面會看到不同的角度，都已經把它勾勒出來，而且怎麼樣去處理也提出很多非常具體寶貴的經驗，包括怎樣建立一個平臺，然後增加效率，就是科技面。還有釣魚，怎麼樣去處理？B6 這裡非常豐富的經驗，很佩服。還有就是 SOP 的建立一起提升它，提高法源位階，讓同仁非常放心去做事情等，這些都是我們在法制上要去做的。還有在第一線的行員怎麼樣增加關懷提問，給他一些比較好的激勵，除了加分以外，加錢也很重要嘛！在第一線作戰，其實是很辛苦的啊！你看法官這麼辛苦，一個案子比對 200 多個被害人，真的是眼睛都快掉出來。怎麼樣提升...其實不是只有人頭帳戶而已，臺灣的人頭問題在整個犯罪防制上的確是應該要一併思考。剛剛聽到很多我們在研究上可以提供給政府，當作整個政策方向的一些參考，尤其更可貴是大家可以透過這個場合，結交好朋友，大家都是非常熱血，非常非常有勇氣在共同面對這樣的社會問題，以前是大家互相不認識，經過這次場合，大家其實對這樣的問題在自己的專業以外有更多理解，將來碰到這類的問題，其實彼此都可以再作交流，我覺得也是增加問題解決很大的助力。如果今天開完會之後，還有想到一些問題，也可以提供給 A2，併入這次的研究參考。今天我們花了超過 3 個鐘頭討論，辛苦大家了，真的是非常感謝大家喔！謝謝！